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资产收购与重组的合规性	6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控制权稳定	26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	51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主要客户	72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相关主体控制的企业及同业竞争	80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历史沿革	101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对赌事项	115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瑕疵	131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41
第二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73
一、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173
二、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资产收购与重组的合规性	192
三、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控制权稳定	204
四、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商誉减值	216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宜的更新	219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19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1
六、 发起人及股东	2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4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0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5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5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52
附表一：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54
附表二：重大销售合同	262
附表三：重大采购合同	265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3）-01-522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服务。

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就筠诚和瑞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下发了《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下发了《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147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3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33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就上述问询出具了嘉源（2022）-01-70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17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1-16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16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在原报告期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本所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指“2020年、2021年、2022年”。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资产收购与重组的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 2019 年通过向北京盈和瑞部分股东增发新股的方式，换股取得北京盈和瑞 79.65% 股权。2020 年 8 月以现金收购北京盈和瑞剩余 20.35% 股权，北京盈和瑞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2019 年 8 月，发行人以 3,285.00 万元购买戴睿智持有的益康生科技 45% 股权。本次购买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益康生科技 100% 股权。

请发行人：

（1）结合 2019 年重组前发行人前身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及益康生科技在主营业务、行业分类、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异同，分析说明发行人认为前述重组与收购交易具有高度相关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的原因、依据与合理性。

（2）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逐条分析 2019 年换股合并及 2020 年现金收购北京盈和瑞、2019 年购买益康生物 45% 股权的具体情况与合规性，并累计计算取得的北京盈和瑞及益康生科 100% 股权所对应企业截至 2020 年底净资产、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重组前相关指标的比例。

（3）结合 2019 年横琴齐创向李旭源等三人转让股权的交易价格、2019 年购买益康生科技 45% 股权的定价依据，具体说明 2019 年换股合并、2020 年现金收购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前述交易使用的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主要参数及其选取的依据与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 2019 年重组前发行人前身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及益康生科技在主营业务、行业分类、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异同，分析说明发行人认为前述重组与收购交易具有高度相关性、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的原因、依据与合理性

（一）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的重组具有高度相关性，收购后主营业务内容未发生变更

1. 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的主营业务相似，均服务于三农领域的环保治理

（1）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的环保工程业务均服务于三农环保领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2019年重组前，筠诚生物以畜牧业废水处理项目为主，主要通过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路径，满足农牧业环保处理需求；北京盈和瑞以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畜禽养殖污废等生物质能的开发与利用为主，同样承接了畜牧养殖污废处理与村镇人居环境的整县推进项目。

此外，2019年重组前双方的具体业务与工艺领域互有重合。在收购北京盈和瑞前，筠诚生物的环保工程业务侧重于后端无害化处理，同时也在报告期内承接了来自畜禽养殖企业的循环资源化利用环保工程。筠诚生物以畜禽粪便厌氧发酵工程为载体，在养殖废水无害化处理工艺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资源化利用工艺的实现路径；而北京盈和瑞作为循环资源化利用环保服务方案提供商，通过其掌握的纤维素水解等核心技术及所积累的项目经验，实现对农业污废高效的资源化利用。

因此，收购北京盈和瑞系对筠诚生物循环资源化利用业务实力的整体加强。以畜禽粪便厌氧发酵工程为例，筠诚生物的该类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以实现沼液、沼渣的还田为主，沼气的制取、提纯、利用技术尚不成熟，2019年重组后，发行人在商业化沼气项目等规模化环保工程方面的服务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

（2）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均经营环保装备业务，北京盈和瑞被收购前是筠诚生物重要供应商之一，其拼装式罐体系筠诚生物工程装备化的基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本次重组前，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均涉及环保装备业务的经营。其中，筠诚生物的主营业务包括专用养殖环保处理装备的生产、销售，北京盈和瑞同样涉及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业务。

同时，北京盈和瑞被收购前亦是筠诚生物拼装式罐体的重要供应商之一。筠诚生物自2016年起开始采购北京盈和瑞的搪瓷拼装罐，并作为自身环保工程的反应装置与储存设备，替代部分环保工程中的土方构造。拼装式罐体具有标准化生产、模块化装配等特征，能够有效缩短环保工程项目落地周期并实现低碳施工，实现环保工程施工方式的创新。筠诚生物收购北京盈和瑞后至今，对北京盈和瑞采购并用于环保工程项目的装备金额每年均超过1,500万元，相比收购前2019年的对应金额676.07万元，实现了较大幅增长，双方的产品与业务结合在2019年重组完成后愈加紧密。

2. 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的行业分类一致，均属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

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的业务均隶属“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同样服务于农业农村环保领域。

我国农业农村的污染物治理路径主要分为两类，包括对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并实现达标排放，以及对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以实现循环经济。2021年9月，《“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指出，减少养殖污染排放、推进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业秸秆资源化利用是农业产地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的重要手段；2022年1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亦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与“养殖业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共同列为我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行动的主要任务。

因此，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所属的行业分类一致，均致力于满足农业农村环保领域的客户需求。

3. 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的客户与供应商的类型具备较高的相似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9年重组前，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的环保工程、环保设备业务的客户与供应商构成类型相似，具体而言：

在客户构成方面，2019年重组前筠诚生物的主要客户以温氏股份、中粮肉食、德康农牧、立华股份等畜牧养殖、食品生产类企业以及其他生态农业科技公司为主；2019年重组前北京盈和瑞的客户类型与筠诚生物相似，其客户亦包括中粮肉食、新希望和嘉立荷（山东）牧业有限公司等畜牧养殖产业链企业，以及生态农业科技、环境工程设备类企业。因此，2019年重组前双方均主要服务于畜牧养殖行业及农业生态领域的相关企业，客户类型具有较高的相似性。

在供应商构成方面，由于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一致，且业务开展模式相同，双方的主要供应商类型亦高度相似。以工程业务为例，双方在承接项目后，一般选择将部分工程内容进行专业分包与劳务分包，其中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自身在环保工程中一般负责核心部分工程的实施，包括工程设计、设备选型、系统调试等环节，并将土建工程等环节进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因此，2019年重组前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的主要供应商均以建设工程公司、劳务分包公司、环保设备或设备构件的提供商为主。

综上所述，2019年重组前，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的主营业务相似，双方均

通过环保工程与环保装备业务服务三农领域的环保治理需求；双方的所在行业一致，均属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双方的行业、主营业务以及业务开展模式的一致性亦导致其客户、供应商的所在行业与基本类型高度相似。因此，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 2019 年重组具有高度相关性，收购后主营业务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筠诚生物对益康生科技 45%股权的收购在业务上具有高度相关性，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1. 益康生科技自 2014 年 8 月已被纳入发行人并表范围并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3 年 3 月，筠诚控股出资设立益康生科技；2014 年 8 月，筠诚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益康生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筠诚生物；2015 年 8 月，戴睿智（发行人董事、副总裁）受让益康生科技 45%股权；2019 年 8 月，戴睿智将所持有的益康生科技 45%股权转让给筠诚生物，筠诚生物取得益康生科技 100%股权。

2. 发行人收购益康生科技 45%股权前后的主营业务、行业分类、客户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鉴于自 2014 年 8 月起，筠诚生物为益康生科技的控股股东，并将益康生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筠诚生物 2019 年收购益康生科技 45%的少数股权前后，始终拥有对益康生科技的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前后，筠诚生物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仍由筠诚生物主导益康生科技的生产经营决策，筠诚生物与益康生科技的主营业务、行业分类与客户供应商等商业模式与安排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次收购不属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36¹的要求，逐条分析 2019 年换股合并及 2020 年现金收购北京盈和瑞、2019 年购买益康生物 45%股权的具体情况与合规性，并累计计算取得的北京盈和瑞及益康生科 100%股权所对应企业截至 2020 年底净资产、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重组前相关指标的比例

¹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首发问答》同步废止。下同

（一）2019 年换股合并及 2020 年现金收购北京盈和瑞、2019 年购买益康生科技 45% 股权的具体情况与合规性

1. 2019 年换股合并及 2020 年现金收购北京盈和瑞的具体情况与合规性

（1）收购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 12 月，北京盈和瑞及其股东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天意和瑞、兴和瑞丰、温氏产投与筠诚生物及其股东筠诚控股、戴睿智签署《广东筠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天意和瑞、兴和瑞丰、温氏产投以其合计持有的北京盈和瑞 79.65% 的股份对筠诚生物进行增资；2019 年换股合并后，筠诚生物取得北京盈和瑞 79.65% 的股份，北京盈和瑞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8 月，首都水环境、中茂节能、温氏壹号、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与筠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就发行人现金收购北京盈和瑞剩余 20.35% 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北京盈和瑞成为筠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合规性

1) 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

如前所述，2019 年换股合并及 2020 年现金收购北京盈和瑞（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前后，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的所在行业一致，均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双方的主营业务均服务于三农领域的环保治理，在具体技术工艺上互为补充，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的类型构成具有较高的相似性。此外，北京盈和瑞自 2016 年已成为筠诚生物的设备供应商，服务于筠诚生物的环保工程装备化。因此，本次重组前双方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

2) 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前后，筠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重组前		重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筠诚控股	6,500.0000	97.5098	6,500.0000	68.4371
戴睿智	166.0000	2.4902	166.0000	1.7478

股东	重组前		重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李旭源	-	-	1,041.5002	10.9657
温氏产投	-	-	678.6877	7.1458
周建华	-	-	511.6142	5.3867
胡爱凤	-	-	274.0791	2.8857
天意和瑞	-	-	208.5417	2.1957
兴和瑞丰	-	-	117.3502	1.2356
总计	6,666.0000	100.0000	9,497.7731	100.0000

本次重组前后,筠诚控股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97.5098%变更为 68.437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重组行为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9001910186号《广东筠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17118号北京盈和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被重组方北京盈和瑞、重组方筠诚生物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北京盈和瑞	A	49,949.89	26,031.50	36,821.71	3,296.05
筠诚生物	B	40,562.81	14,721.77	44,696.29	9,919.42
资产重组的影响比例	A/B	123.14%	176.82%	82.38%	33.23%

本次重组前一年,北京盈和瑞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占筠诚生物相应项目的比例均超过 100%。参考《首发问答》问题 36,本次重组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视为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重组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运行满 3 年,符合《首发问答》《管理办法》中关于业务重组运行期限的要求。

2. 2019 年收购益康生科技 45%股权的具体情况与合规性

（1）收购具体情况

2019 年 8 月，戴睿智将所持有的益康生科技 45%股权转让给筠诚生物，益康生科技成为筠诚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合规性

本次收购前，筠诚生物持有益康生科技 55%股权，自 2014 年 8 月筠诚生物受让筠诚控股所持益康生科技股权以来，筠诚生物持续对益康生科技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因此，筠诚生物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并未影响筠诚生物合并报表范围，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事项范畴，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相关规定。

如基于审慎原则，参照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购益康生科技少数股权不会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益康生科技自报告期期初起即受发行人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益康生科技于 2013 年 3 月由筠诚控股设立，自 2014 年 8 月筠诚生物受让筠诚控股所持益康生科技股权以来，筠诚生物控制益康生科技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益康生科技作为子公司与筠诚生物共同受筠诚控股、温氏家族控制。

2) 益康生科技的业务与发行人实施收购前业务具有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前，益康生科技为发行人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收购益康生科技少数股权未影响其合并范围。益康生科技的环保工程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益康生科技的业务与发行人实施收购前业务具有相关性。

3) 益康生科技相关指标未超过发行人 100%，无运行期要求

如参照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购益康生科技少数股权后的运行时间符合相关要求。益康生科技 2018 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项目（已剔除关联交易影响）占筠诚生物 2018 年度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益康生科技	A	26,223.55	15,892.59	3,347.99
筠诚生物	B	40,562.81	44,696.29	9,919.42
相应项目占比 1	A/B	64.65%	35.56%	33.75%
相应项目占比 2	45%*A/B	29.09%	16.00%	15.19%

益康生科技被收购少数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超过 10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无需满足运行期的要求。

发行人上述收购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收购完成至今，已满 3 个会计年度，且益康生科技作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将其整体纳入本次上市的尽职调查范围。因此，发行人收购益康生科技少数股权的运行时间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筠诚生物收购控股子公司益康生科技少数股权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收购益康生科技少数股权亦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后的运行期与信息披露情况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

3. 相关案例与分析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分别完成对益康生科技少数股权的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对北京盈和瑞的收购。其中，对收购子公司益康生科技少数股权不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北京盈和瑞的收购以控制权获取作为重组完成时点和运行期起算时点；对上述两次收购分别计算比例。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1）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未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案例

经检索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未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	认定方式
浙江黎明 (603048.SH)	2019年5月,浙江黎明取得子公司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喷嘴”)30%股权并100%控股黎明喷嘴。 根据浙江黎明招股说明书披露,该次收购前,黎明喷嘴为浙江黎明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浙江黎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浙江黎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并未影响合并范围,因此,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文件的规定,对浙江黎明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不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与首发问答相关规定
亨迪药业 (301211.SZ)	2019年12月,亨迪药业收购湖北百科格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莱药业”)50.00%股权,该次收购前,亨迪药业已将格莱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亨迪药业招股说明书披露,上述收购仅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进行的收购,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事项范畴,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不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与企业合并会计准则
泽达易盛 (688555.SH)	2017年11月,泽达易盛收购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淳”)67.50%股权,该次收购前泽达易盛已实际控制浙江金淳。 根据泽达易盛公开披露信息,泽达易盛收购浙江金淳的股份之前,浙江金淳已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该次收购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次收购未导致公司新增业务,因此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重组运行时间的规定。	不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与首发问答相关规定

(2) 以控制权获取作为重组完成时点或运行期起算时点的相关案例

经检索公开披露信息,拟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分多次收购企业,并以获取被收购方控制权为重组运行期起算时点的相关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收购事项	重组时点认定
宏川智慧 (002930.SZ)	宏川智慧分别于2014年12月、2015年5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55.00%、20.00%股权。 宏川智慧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论证重组后运行期是否符合要求时,以其第一次收购完成的时间点进行计算。	以第一次收购并获得被收购方控制权时间为重组运行期起算时点

公司名称	收购事项	重组时点认定
泽达易盛 (688555.SH)	<p>泽达易盛于 2015 年 11 月投资设立浙江金淳，泽达易盛持有其 32.5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2017 年 9 月，公司收购浙江金淳剩余 67.50%股权。</p> <p>根据泽达易盛问询回复文件披露，2017 年收购浙江金淳 67.50%股权之前，泽达易盛持有其 32.50%股权，为浙江金淳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泽达易盛已将浙江金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收购浙江金淳剩余 67.50%的股权未造成泽达易盛合并范围的变更。泽达易盛在论证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时，以其 2015 年 11 月获得浙江金淳控制权时间为起点进行计算。</p>	以第一次收购并获得被收购方控制权时间为起算时间点
立中集团 (300428.SZ)	<p>立中股份为立中集团子公司，立中股份于 2012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分别取得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75.00%、25.00%股权，于 2015 年 6 月、2015 年 11 月分别取得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0.00%、40.00%股权。</p> <p>根据立中股份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立中股份在上述两项收购中均将第一次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时间点作为重组完成日</p>	以第一次收购并获得被收购方控制权时间为重组完成时间点

(3) 同时存在同一控制与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相关案例

经检索公开披露信息，存在同一控制下收购与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拟上市企业中关于收购后运行期的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购类型	收购事项	运行期情况
敷尔佳 (创业板已注册)	同一控制下收购	2021 年 1 月，敷尔佳有限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控制的敷特佳 100%股权	<p>同一控制与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事项分别计算；</p> <p>1) 被收购标的经营活动与敷尔佳业务存在重叠，且相关财务指标占比低于重组前敷尔佳相应项目 5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p> <p>2) 重组新增业务与敷尔佳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且相关财务指标占比低于重组前敷尔佳相应项目 50%，符合《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规定。</p>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2021 年 2 月，敷尔佳有限通过换股方式，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一重能 (688349.SH)	同一控制下收购	2020 年，三一重能取得其实际控制人三一重能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临邑县湘临新能	<p>同一控制与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财务指标合并计算；</p> <p>1) 2019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的标的的相关财务指标占比低于重组前三</p>

公司名称	收购类型	收购事项	运行期情况
		源有限公司 51%股权	一重能相应项目 2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2) 被收购标的相关财务指标占比低于重组前三一重能相应项目 2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重组后运行时间的要求。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2019 年、2020 年，三一重能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宁夏大红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事项	
立中集团 (300428.SZ)	同一控制下收购	2015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新加坡中国车轮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等控制的秦皇岛立中车轮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同一控制与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事项分别计算； 1) 被收购标的相关财务指标占比低于立中集团相应项目 50%，且申报前运行期已满 12 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2) 被收购标的相关财务指标占比低于立中集团相应项目 5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重组后运行时间的要求。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2015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上表案例中的同一控制下收购事项均为发行人收购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分别完成对益康生科技少数股权的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对北京盈和瑞的收购。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发行人 2019 年 8 月收购益康生科技少数股权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收购后的运行期与信息披露情况满足相关要求；参考《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收购北京盈和瑞时，北京盈和瑞部分财务指标占比已超过发行人重组前相应项目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申报前已满足重组后运行满 2 年的要求。即使累计计算发行人 2019 年收购益康生科技少数股权与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北京盈和瑞的相关财务指标，发行人自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完成上述收购后至其申报上市前，运行期间已满 2 个会计年度，满足《首发问答》问题 36、《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关于重组后运行期间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累计计算取得的北京盈和瑞及益康生科技 100% 股权所对应企业截至 2020 年底净资产、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重组前相关指标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盈和瑞、益康生科技 2020 年末净资产、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18 年）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北京盈和瑞 (2020年)	A	29,429.05	40,016.11	823.42
益康生科技 (2020年)	B	10,531.71	38,165.73	6,762.39
合计	A+B	39,960.76	78,181.84	7,585.81
发行人(2018 年)	D	14,721.77	44,696.29	9,919.42
北京盈和瑞占比	A/D	199.90%	89.53%	8.30%
益康生科技占比	B/D	71.54%	85.39%	68.17%
合计占比(以益康 生科技100%股权 计算)	(A+B)/D	271.44%	174.92%	76.47%
合计占比(以益康 生科技45%股权计 算)	(A+45%*B)/D	232.09%	127.95%	38.98%

发行人2019年12月收购北京盈和瑞79.65%股份时，北京盈和瑞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占筠诚生物相应项目的比例均超过100%，并获得对北京盈和瑞的控制权，参考《首发问答》问题36，构成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业务重组。发行人重组后至2022年12月31日，已运行满3年，符合《首发问答》《管理办法》中关于业务重组运行期限的要求。

发行人2019年8月收购益康生科技45%的股权未影响筠诚生物合并报表范围，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事项范畴，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发问答》问题36的相关规定。如审慎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亦满足同一控制下收购的重组运行期与信息披露要求。

三、结合2019年横琴齐创向李旭源等三人转让股权的交易价格、2019年购买益康生科技45%股权的定价依据，具体说明2019年换股合并、2020年现金收购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前述交易使用的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主要参数及其选取的依据与合理性

(一) 发行人收购益康生科技45%的少数股权系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

2019年8月，发行人以现金3,285.00万元收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戴睿智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益康生科技45%的少数股权。根据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嘉评字[2019]第0209号《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拟

转让股权涉及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与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资产基础法下益康生科技整体估值为 7,261.45 万元，本次交易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实际交易价格对应的益康生科技整体价值为 7,300.00 万元。

自 2014 年 8 月起，益康生科技已成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发行人均实际控制益康生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收购益康生科技 45% 的少数股权系发行人出于内部股权架构与管理架构调整的考量，故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进行相应股权的转让。

（二）发行人 2019 年换股合并、2020 年现金收购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换股合并北京盈和瑞、2020 年现金收购北京盈和瑞少数股权及两次交易前后其他相关交易的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事项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	定价依据	对应北京盈和瑞整体估值
1	2019.12	发行人换股合并北京盈和瑞	北京盈和瑞 79.65% 股份	39,825.79 万元	中联评报字 [2019] 第 2326 号评估报告	5 亿元
2	2019.12	横琴齐创向李旭源、周建华与胡爱凤转让股权	北京盈和瑞 1.07% 股份	652.70 万元	协商定价	6.11 亿元
3	2020.08	发行人收购中茂节能持有的北京盈和瑞股份	北京盈和瑞 4.62% 股份	3,026.65 万元	协商定价	6.55 亿元
4	2020.08	发行人收购首都水环境持有的北京盈和瑞股份	北京盈和瑞 8.25% 股份	5,327.18 万元	协商定价	6.46 亿元
5	2020.08	发行人收购温氏壹号持有的北京盈和瑞股份	北京盈和瑞 6.41% 股份	3,928.20 万元	协商定价	6.13 亿元
6	2020.08	发行人收购李旭源、周建华与胡爱凤持有的北京盈和瑞股份	北京盈和瑞 1.07% 股份	652.70 万元	协商定价	6.11 亿元

1.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收购北京盈和瑞 79.65% 股份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说明

（1）收购北京盈和瑞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合理

2019年12月19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第2323号《广东筠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筠诚生物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价值为94,296.79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2326号《广东筠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北京盈和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盈和瑞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价值为50,814.23万元。

参照上述评估报告，筠诚生物收购北京盈和瑞79.65%股份的实际交易对价为39,825.79万元，对应北京盈和瑞的整体价值约为5亿元，与中联资产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交易估值倍数与可比公司估值接近，交易价格合理

收购北京盈和瑞79.65%股份的交易价格以2018年度北京盈和瑞净利润进行测算，对应北京盈和瑞的PE倍数为20.38，与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数较为接近，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评估基准日整体市值÷2018年度净利润
维尔利	18.68
中持股份	22.7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70
北京盈和瑞	20.3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Wind，市值为2019年9月30日数据，净利润为2018年度数据。

（3）横琴齐创向李旭源等三人转让北京盈和瑞股份的价格与本次换股合并的价格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横琴齐创为2018年1月入股北京盈和瑞的外部财务投资人，在增资入股北京盈和瑞时协议各方作出了关于北京盈和瑞于A股申报上市的约定。在筠诚生物收购北京盈和瑞后，北京盈和瑞独立上市已基本不具备可实现性；同时，如横琴齐创通过换股持有发行人股权，考虑到发行人上市申报时间及锁定期要求，其将面临无法在基金存续期内实现退出投资的风险。因此，横琴齐创选择退出投资获取直接财务收益，并对其退出的投资收益

率作出一定要求，经各方协商一致，李旭源、周建华与胡爱凤以现金 652.70 万元受让横琴齐创所持有的北京盈和瑞合计 1.07% 的股份。

2.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收购北京盈和瑞剩余 20.35% 股权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说明

（1）收购中茂节能、首都水环境与温氏壹号合计所持北京盈和瑞 19.28% 股份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

1) 2020 年 8 月，原财务投资人基于基金存续期的考虑退出，并根据发行人业绩情况与申报上市预期，提出更高的回购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盈和瑞创始股东的书面确认，2016 年 12 月，中茂节能、首都水环境分别对北京盈和瑞增资 2,000 万元、3,000 万元；2018 年 1 月，温氏壹号对北京盈和瑞增资 3,000 万元；同年 3 月，首都水环境对北京盈和瑞增资 613 万元。上述财务投资人投资北京盈和瑞的时间较早，且入股北京盈和瑞时均与北京盈和瑞原主要股东李旭源、周建华与胡爱凤作出了关于北京盈和瑞独立申报上市的约定安排。考虑到换股持有发行人股权后，北京盈和瑞独立上市的可能性较小，同时距离发行人上市并解锁股份尚有较长时间，综合基金的到期时间、基金的投资收益率表现等问题的考量，中茂节能、首都水环境与温氏壹号选择退出北京盈和瑞；另一方面，发行人亦希望精简盈和瑞股权结构，使公司决策程序更为高效，故综合考虑上述多项因素后，发行人决定收购北京盈和瑞剩余的全部少数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已启动上市前的规范工作，且养殖行业处于周期性爆发增长阶段，发行人 2020 年在手订单与业绩增长显著，申报上市预期进一步增强，本次各方的交易对价预期相较前次收购亦有一定提升，交易各方的收购价格主要结合各投资人入股北京盈和瑞时间长短，参考 2019 年 12 月财务投资人横琴齐创退出北京盈和瑞的整体估值 6.1 亿元，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 本次财务投资者的退出价格相较 2019 年横琴齐创退出价格、退出收益率处于合理区间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中茂节能、首都水环境、温氏壹号等财务投资人出让股份对应的北京盈和瑞整体估值与各投资人所获的年化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出让股份比例	对应北京盈和瑞的整体估值	年化投资收益率
中茂节能	4.62%	65,511.83	11.99%
首都水环境	8.25%	64,571.85	11.85%
温氏壹号	6.41%	61,282.32	1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盈和瑞创始股东的书面确认，中茂节能、首都水环境、温氏壹号作为北京盈和瑞的原财务投资人，各方退出价格系参考同为财务投资人的横琴齐创 2019 年 12 月的退出价格并结合各自入股时间协商确定。基于对发行人上市的预期，并结合发行人的业绩情况，本次财务投资人退出时北京盈和瑞的整体估值在 2019 年 12 月横琴齐创退出价格的基础上亦有所提升。

从各财务投资人年化收益率角度看，中茂节能、首都水环境、温氏壹号在 2020 年 8 月退出的对应年化收益率在 11%-12%之间，入股时间越长的财务投资人，退出价格与对应年化收益率相对越高。

（2）收购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所持北京盈和瑞 1.07%股份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北京盈和瑞创始股东的书面确认，2019 年 12 月横琴齐创向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转让北京盈和瑞 1.07%股份，2020 年 8 月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将前述股份转让给向发行人。考虑到发行人已换股收购北京盈和瑞控股权，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已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且李旭源、周建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协商一致后，各方同意由发行人按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原受让价格平价收购其所持有的北京盈和瑞 1.07%股份，前述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使用的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主要参数及其选取的依据与合理性

1. 2019 年 8 月收购益康生科技 45%股权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自 2014 年 8 月，益康生科技已成为筠诚生物控股子公司，故发行人收购益康生科技 45%的少数股权前后，发行人始终拥有对益康生科技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均主导益康生科技的生产经营决策。2019 年 8 月，发行人以 3,285 万元收购戴睿智所持有的益康生科技 45%股权系发行人内部出于经营决策集中度、高效性考虑，经收购方与持股管理层人员一致认可后所做的股权架构调整，

属于权益性交易事项。

本次收购价格参考了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嘉评字[2019]第0209号《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与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经评估，益康生科技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478.50万元，评估值为7,261.45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上述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即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益康生科技的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评估减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评估所使用各项资产、负债指标均以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关键参数的选取具备合理性。

2. 2019年12月换股合并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9年12月换股合并涉及的评估报告为中联评估出具的《广东筠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北京盈和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2326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盈和瑞的全部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50,814.23万元。

（1）所使用的评估方法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按照市场法评估，北京盈和瑞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50,680.54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北京盈和瑞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50,814.23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前述评估报告经办资产评估师的访谈，收益法从企业经营现状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合理预期出发，在未来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企业经营计划正确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能够相对客观地反映评估对象价值，故本次北京盈和瑞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评估定价。

（2）评估所使用的参数及其依据、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前述评估报告经办资产评估师的访谈，使用自有现金流量折现对北京盈和瑞股权价值进行测算时，所涉及的关键评估指标及其依据主要如下：

关键指标	参数选取依据
营业收入	结合北京盈和瑞各项业务的过往营收增长率、评估时点在手订单情况、各项业务的市场增长率以及北京盈和瑞各项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对工程EPC收入、装备业务收入与技术服务收入各自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	选取北京盈和瑞历史年度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对未来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
期间费用	划分期间费用并结合北京盈和瑞人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等情况，对未来各年度期间费用进行预测。
折现率	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结合北京盈和瑞的资本结构综合确定本次评估所使用的折现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基准日，对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率与折现率等具体指标的预测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收入增长率	28.69%	20.97%	17.35%	-	-
毛利率	27.33%	27.15%	27.03%	27.03%	27.03%
期间费用率	15.51%	14.35%	13.92%	13.76%	13.76%
折现率	11.14%	11.19%	11.30%	11.41%	11.4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北京盈和瑞基于当时历史数据，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细分业务所在行业发展变动情况，对自身未来业绩情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收入增长方面，北京盈和瑞参考自身2015年至2018年期间收入29.20%的年化增长率，结合国家生物天然气EPC工程业务、环保装备业务的市场快速发展与自身基于行业头部企业地位所保持的稳定的市场占有率，预计未来三年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且整体收入增长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在2023年后其业务规模保持基本稳定；毛利率方面，北京盈和瑞基于历史毛利率水平，预计未来将保持平稳；期间费用率方面，北京盈和瑞基于历史水平预计随着收入规模增长，期间费用率将呈下降趋势；折现率方面，增长期内各年度所使用的折现率在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得出股权资本成本外，亦考虑了北京盈和瑞各期付息债务资本结构的影响，最终所使用的折现率在11.14%-11.41%区间。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重组前的主营业务与具体工艺关系，分析双方在行业、业务、核心技术方面的相似性与协同性，判断双方业务是否高度相关；了解筠诚生物收购益康生科技 45% 股权的背景、过程、控制情况及各方重组前后的运营情况；

2. 查阅国家关于三农环保领域的行业政策与产业规划文件，了解我国农业农村环境治理的主要治理方式与途径；

3. 查阅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重组前的主要业务项目合同、双方重组前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清单及对应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了解双方业务类型以及客户供应商类型的相似性；

4. 查阅益康生科技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其历史沿革与业务发展情况，分析筠诚生物收购少数股权前后筠诚生物与益康生科技的业务经营、控制权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5. 查阅发行人重组收购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6. 查阅重组前一年重组方及被重组方审计报告，测算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

7.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 8 月收购益康生科技 45% 股权、2019 年 12 月与北京盈和瑞重组、2019 年 12 月横琴齐创退出北京盈和瑞、2020 年 8 月现金收购北京盈和瑞少数股权相关的协议文件、支付凭证以及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标的企业的估值情况；

8.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方协商定价的背景，分析估值变动的合理性；

9. 查阅北京盈和瑞历次融资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获取了收购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数据底稿，结合北京盈和瑞历次融资交易价格，与经办资产评估师的访谈确认当时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其选取依据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筠诚生物通过换股取得北京盈和瑞控制权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已运行满 3 年。筠诚生物与北京盈和瑞的重组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因本次重组北京盈和瑞总资产、净资产占筠诚生物相应指标超过 100%，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重组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运行满 3 年，符合《首发问答》《管理办法》中关于业务重组运行期限的要求；

2. 筠诚生物收购控股子公司益康生科技少数股权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的相关规定，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基于审慎原则，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收购益康生科技少数股权亦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后的运行期与信息披露情况满足相关要求；

3.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通过换股合并收购北京盈和瑞控制权的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报告确定。根据评估师的确认，相关评估报告涉及的主要参数及其选取具有合理性，本次换股合并相关定价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 2020 年现金收购北京盈和瑞少数股权的价格为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协商后确定，结合发行人上市预期情况、发行人业绩发展与预期情况以及北京盈和瑞前次财务投资者的退出价格，本次现金收购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控制权稳定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筠诚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698% 的股份，并通过新兴筠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5.8506% 的股份。温氏家族 7 人（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筠诚控股 19.83% 的股份、控制筠诚控股 42.61% 的表决权。温氏家族 7 人通过筠诚控股间接控制新兴筠瑞，通过筠诚控股及新兴筠瑞间接控制发行人。

(2)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筠诚控股 23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

(1) 说明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并结合该公司的公司章

程、股东会与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说明温氏家族 7 人对该公司的控制力；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新兴县粤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3 名筠诚控股股东的合伙协议，说明温氏家族 7 人对 23 家合伙企业的控制力。

（2）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筠诚控股的股东结构，并结合该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与董事会议事规则，说明温氏家族 7 人通过直接持有筠诚控股股份、控制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方式，能否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筠诚控股。

（3）说明控股股东筠诚控股通过何种方式控制新兴筠瑞。

（4）结合温氏家族 7 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前述主体的股权控制、表决权委托约定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详细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温氏家族 7 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7 人若存在意见不一致时的争端解决条款。

（5）补充披露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温氏家族 7 人与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持股关系及表决权委托关系。

（6）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控股股东筠诚控股的股东变动情况，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并结合该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与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说明温氏家族 7 人对该公司的控制力；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新兴县粤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3 名筠诚控股股东的合伙协议，说明温氏家族 7 人对 23 家合伙企业的控制力

（一）温氏家族对粤宝源投资具有控制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粤宝源投资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家族的成员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及温小琼为近亲属关系，合计持有粤宝源投资 44.44% 的股权，粤宝源投资的其他股东单一持股比例不高且不存在近亲属关系，粤宝源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鹏程	150	11.11
2	温志芬	150	11.11
3	严居然	150	11.11
4	温均生	150	11.11
5	黄松德	150	11.11
6	温小琼	150	11.11
7	梁志雄	150	11.11
8	黎少松	150	11.11
9	温少模	150	11.11
合计		1,35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粤宝源投资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宝源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温氏家族成员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合计持有粤宝源投资 44.44% 的股权，粤宝源投资的其他股东单一持股比例不高且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上述 4 人在粤宝源投资的经营决策、公司管理等方面对粤宝源投资有重大影响，具有控制力；同时，温鹏程担任粤宝源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粤宝源投资的日常经营决策与执行。

根据粤宝源投资的股东严居然、黄松德、梁志雄、黎少松及温少模出具的书面确认：“1. 本人尊重并认可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在粤宝源的经营决策、公司管理等方面对粤宝源有重大影响，具有控制力。

2.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除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未参与粤宝源的经营管理，未担任粤宝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粤宝源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本人在粤宝源的股东会就相关的事项进行提案、审议、决策和行使表决权时，未出现与温氏家族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本人在持有粤宝源股权的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第三方谋求粤宝源的控制权，亦不会做出任何损害筠诚和瑞控制权

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3. 本人与粤宝源投资的其他股东不具有近亲属关系。”

综上，温氏家族对粤宝源投资具有控制力。

（二）温氏家族对 23 家合伙企业具有控制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兴县粤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3 名筠诚控股股东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兴县粤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3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均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新兴县粤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3 个合伙企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粤宝源投资均担任前述 23 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粤宝源投资对前述 23 家合伙企业具有控制力，温氏家族通过控制粤宝源投资进而控制前述 23 家合伙企业。

二、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筠诚控股的股东结构，并结合该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与董事会议事规则，说明温氏家族 7 人通过直接持有筠诚控股股份、控制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方式，能否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筠诚控股

（一）筠诚控股的股东结构、股东会与董事会议事规则

1. 筠诚控股的股东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筠诚控股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筠诚控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鹏程	5,531.90	3.47%
2	温均生	4,702.50	2.95%
3	温志芬	4,599.10	2.88%
4	温小琼	3,895.10	2.44%
5	梁焕珍	2,567.40	1.61%
6	伍翠珍	1,658.80	1.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陈健兴	1,116.50	0.70%
8	其余 157 名自然人股东	91,526.60	57.39%
9	新兴县粤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7.00	2.39%
10	新兴县粤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5.00	2.17%
11	新兴县粤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8.50	2.09%
12	新兴县粤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1.10	1.93%
13	新兴县粤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3.60	1.91%
14	新兴县粤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0.60	1.89%
15	新兴县粤兴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6.40	1.88%
16	新兴县粤隆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5.90	1.84%
17	新兴县粤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30	1.80%
18	新兴县粤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3.80	1.70%
19	新兴县粤财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4.10	1.47%
20	新兴县粤恒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60	1.25%
21	新兴县粤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8.60	0.85%
22	新兴县粤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50	0.73%
23	新兴县粤展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30	0.73%
24	新兴县粤大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50	0.72%
25	新兴县粤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10	0.66%
26	新兴县粤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10	0.44%
27	新兴县粤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10	0.38%
28	新兴县粤玉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80	0.21%
29	新兴县粤满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10	0.18%
30	新兴县粤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10	0.17%
31	新兴县粤堂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0	0.13%
	合计	159,5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筠诚控股股本结构分散，无单一持有筠诚控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温氏家族通过直接持有筠诚控股股份、控制粤宝源投资的方式，合计控制筠诚控股 42.61% 的表决权；温鹏程为筠诚控股第一大股东，筠诚控股前五大股东中有 4 名温氏家族成员。

2. 筠诚控股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筠诚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由不少于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二）温氏家族可以控制筠诚控股；温氏家族对筠诚控股的控制权认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²《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筠诚控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氏家族对筠诚控股的控制权认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名称	主要条款	温氏家族对筠诚控股的控制情况
《公司法》	<p>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温氏家族通过直接持有筠诚控股股份、控制粤宝源投资的方式，合计控制筠诚控股 42.61% 的表决权，足以对筠诚控股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控制筠诚控股，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p>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p>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筠诚控股股本结构分散，无单一持有筠诚控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温鹏程为筠诚控股持股第一大股东，温氏家族成员中有 4 名成员为筠诚控股持股前 5 名的自然人股东，且温氏家族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筠诚控股 42.61% 的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制权认定的要求。</p>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p>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p>	<p>温氏家族合计控制并实际支配筠诚控股 42.61%</p>

²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由《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规定。下同

名称	主要条款	温氏家族对筠诚控股的控制情况
购管理办法》	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的表决权，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的要求。
《上市规则》	第 13.1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温氏家族控制并实际支配筠诚控股 42.61%的表决权，符合《上市规则》13.1 条（2）的要求。

此外，根据筠诚控股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温氏家族成员在筠诚控股的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上意思表示均为一致，可以对筠诚控股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筠诚控股的日常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温氏家族为筠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筠诚控股股本结构分散，无单一持有筠诚控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氏家族通过直接持有筠诚控股股份、控制粤宝源投资的方式，合计控制筠诚控股 42.61%的表决权；此外，温氏家族成员在筠诚控股董事会席位中超过 1/3，温氏家族成员在筠诚控股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上意思表示均为一致，可以对筠诚控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筠诚控股的日常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温氏家族可以通过直接持有筠诚控股股份、控制粤宝源投资的方式控制筠诚控股。

三、说明控股股东筠诚控股通过何种方式控制筠瑞投资

根据筠瑞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筠瑞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筠诚控股	8,581.8894	97.5098%	普通合伙人
2	戴睿智	219.1602	2.49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1.0496	100%	—

根据《合伙企业法》、筠瑞投资合伙协议约定，筠诚控股作为筠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可以控制筠瑞投资。

四、结合温氏家族 7 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前述主体的股权控制、表决权委托约定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详细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温氏家族 7 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7 人若存在意见不一致时的争端解决条款

（一）温氏家族 7 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意见不一致时的争端解决条款、不存在股权控制、表决权委托约定

根据温氏家族 7 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为了保证温氏家族在股东权益行使方面达成一致，协议各方均同意在下列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

（1）中国法律或筠诚控股公司章程约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2）中国法律或筠诚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3）中国法律或筠诚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各方将对筠诚控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最终表决意见将按上述各项表决意见所代表的各方所持筠诚控股表决权比例孰高原则确定，如表决权比例一致的，则以温鹏程所代表的意见作为最终表决意见。”

根据温氏家族的书面确认，温氏家族成员间仅具有亲属关系，不存在股权控制或者表决权委托约定的情况，其亲属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1	温鹏程	-
2	温均生	温鹏程的哥哥
3	温志芬	温鹏程的弟弟
4	温小琼	温鹏程的妹妹
5	梁焕珍	温鹏程的母亲
6	伍翠珍	温鹏程的妻子
7	陈健兴	温小琼的丈夫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

系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1	筠诚控股	筠诚控股系筠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筠瑞投资97.5098%的份额。	52.8698%
2	筠瑞投资		6.0000%
3	温氏投资	温氏投资持有农科壹号 17.74%的份额，农科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温润（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持有农科壹号 0.18%的份额，温氏投资为温润（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6238%
4	农科壹号		0.5464%
5	李旭源	李旭源系天意和瑞、兴和瑞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天意和瑞、兴和瑞丰 5.0056%、4.600%的份额；胡爱凤为李旭源配偶，分别持有天意和瑞、兴和瑞丰 5.7773%、1.600%的份额。	3.8633%
6	胡爱凤		1.0167%
7	天意和瑞		1.9989%
8	兴和瑞丰		1.1248%
9	戴睿智	戴睿智系筠诚共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筠诚共福16.2823%的份额。	1.6259%
10	筠诚共福		5.2774%
11	新州发展	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8251%
12	启道致鸿	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7322%
13	康地饲料	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7322%
14	周建华	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8978%
15	广东联塑	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6393%
16	天海鸿泰	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6393%
17	筠诚共赢	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3646%
18	和智睿德	与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2222%
合计			100%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其他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10%，比例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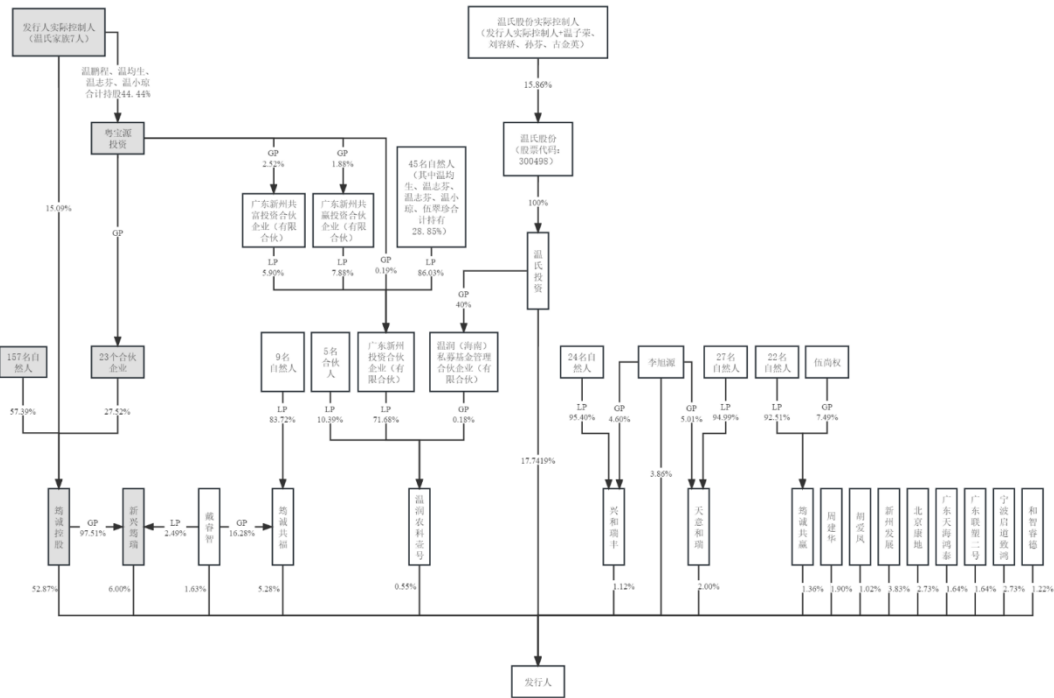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家族不存在股权控制、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温氏家族成员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筠诚控股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若 7 人意见不一致无法按照

各自所持筠诚控股的表决权形成多数意见，则以温鹏程所代表的意见作为最终表决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保持 51% 以上，发行人其他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10%，比例较低。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温氏家族通过对筠诚控股的控制，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温氏家族 7 人与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持股关系及表决权委托关系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温氏家族 7 人与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持股关系如下：



注 1：根据温氏家族及筠诚共赢、筠诚共福、兴和瑞丰、天意和瑞的书面确认，温氏家族 7 人未在发行人的股东筠诚共赢、筠诚共福、兴和瑞丰、天意和瑞中持有合伙份额或享有权益。
注 2：相关自然人持有温氏股份的股份比例为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数据，因温氏股份可转换债券尚在转股期限内，相关数据或因可转债转股事宜存在小幅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除筠诚控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之间不存在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关系。

（二）控股股东、员工持股计划、温氏家族 7 人等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0 年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

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筠诚控股与筠瑞投资、筠诚控股与温氏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相关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对赌事项”之“三、说明现有股东间的持股与控制关系、代持、委托代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3 的要求、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实际与持股比例，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筠诚控股、筠瑞投资、温氏投资、温氏产投等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温氏家族 7 人等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0 年 1 月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筠诚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2020 年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历史沿革”之“二、说明发行人曾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具体情况，并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情况、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2. 筠瑞投资

事项	基本情况	变动完成后股权结构
2021 年 2 月，合伙企业设立	筠诚控股、戴睿智及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共同出资设立筠瑞投资	筠诚控股任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GP”），出资比例为 65%； 其余自然人任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LP”），出资比例为 35%
2022 年 3 月，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出让合伙企业份额并退出	各方解除收购北京盈和瑞相关的对赌协议前，进行最后一次股份补偿，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将其所持筠瑞投资全部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筠诚控股、戴睿智	筠诚控股任 GP，出资比例为 97.51%； 戴睿智任 LP，出资比例为 2.49%

3. 温氏投资

2020 年 1 月至今，温氏投资均由温氏股份 100% 控股，未发生股权变动。温氏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 2022 年 4 月因温氏股份内部管理架构调整，自温氏产投处取得，2020 年 1 月至今，温氏产投均由温氏股份 100% 控股，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天意和瑞与兴和瑞丰

1) 天意和瑞

事项	基本情况	变动完成后股权结构
2020年6月，合伙人退出及新增合伙人	李泽唐等16名合伙人退出天意和瑞，王辉等3名新增合伙人加入天意和瑞	李旭源任GP，出资比例为4.40%；其余28名自然人任LP，出资比例为95.6%
2021年7月，合伙人退出	阎滨退出天意和瑞	李旭源任GP，出资比例为5.01%；其余27名自然人任LP，出资比例为94.99%

注：2019年12月，天意和瑞以其所持北京盈和瑞的股份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2) 兴和瑞丰

事项	基本情况	变动完成后股权结构
2020年6月，合伙人退出及新增合伙人	郑毅等16名合伙人退出兴和瑞丰，周建华等4名新增合伙人加入兴和瑞丰	李旭源任GP，出资比例为4.6%；其余25名自然人任LP，出资比例为95.4%
2021年7月，合伙人退出	缙刚退出兴和瑞丰	李旭源任GP，出资比例为4.6%；其余24名自然人任LP，出资比例为95.4%

注：2019年12月，兴和瑞丰以其所持北京盈和瑞的股份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3) 筠诚共赢

事项	基本情况	变动完成后股权结构
2020年7月，设立	筠诚共赢设立	伍尚权任GP，出资比例为7.49%；其余22名自然人任LP，出资比例为92.51%
2020年11月，合伙人退出	林世桂退出筠诚共赢	伍尚权任GP，出资比例为11.57%；其余21名自然人任LP，出资比例为88.43%
2021年1月，新增合伙人	伍尚权将其持有的27.27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余晓彬	伍尚权任GP，出资比例为7.49%；其余22名自然人任LP，出资比例为92.51%

4) 筠诚共福

事项	基本情况	变动完成后股权结构
2020年7月，设立	筠诚共福设立	戴睿智任GP，出资比例为16.28%；其余9名自然人任LP，出资比例为83.72%
2020年11月，合伙份额转让	范卫朝将其持有的6.8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严培文	戴睿智任GP，出资比例为16.28%；其余9名自然人任LP，出资比例为83.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条线（筠诚控股、筠瑞投资）上股东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与温氏股份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1.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 温氏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中刘容娇、孙芬、古金英等 3 人不符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 7 人，与温氏股份的 10 名实际控制人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存在重合。温氏股份的剩余 3 名实际控制人刘容娇、孙芬、古金英不符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的主要原因：一是均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控制条线股东（筠诚控股、筠瑞投资）的股权/股份或表决权的情形；二是不存在在发行人、筠诚控股、粤宝源投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三是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等方式对发行人、筠诚控股、粤宝源投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的决议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以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筠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 7 人，与温氏股份实际控制人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控股股东筠诚控股的股东变动情况，按照本

³ 温氏股份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子荣先生去世，根据温氏股份的相关公告，温氏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减少一人，为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等 10 人。

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⁴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

（一）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基本变动情况	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	2020 年 8 月	李旭源、胡爱凤分别向筠诚控股、温氏产投转让 2.3205%、0.6107%筠诚有限的股权；周建华分别向筠诚控股、戴睿智、温氏产投转让 0.4700%、0.0713%、0.5986%筠诚有限股权	筠诚控股持有 64.65 %；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35.35%
		筠诚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筠诚有限 3.7561%、1.499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筠诚共福、筠诚共赢	
		筠诚共福对公司增资	
2	2020 年 8 月	筠诚控股向启道致鸿、广东联塑、天海鸿泰转让其所持筠诚有限合计 6.4706%股权	筠诚控股持有 54.05 %；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45.95%
		康地饲料、农科壹号向筠诚有限增资	
3	2021 年 2 月	李旭源、胡爱凤分别向筠诚控股、温氏产投转让 2.1705%、0.5712%筠诚有限的股权；周建华分别向筠诚控股、戴睿智、温氏产投转让 0.5504%、0.0695%、0.4463%筠诚有限股权	筠诚控股持有 52.87%；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47.13%
		筠诚控股、戴睿智、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分别以其持有的筠诚有限 3.9004%、0.0996%、1.14%、0.56%、0.3%的股权出资设立筠瑞投资	
		农科壹号分别以其持有的筠诚有限 1.9126%、1.9126%的股权出资设立筠瑞壹号、筠瑞贰号	
4	2021 年 3 月	筠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筠诚控股持有 52.87%；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47.13%
5	2021 年 6 月	筠诚和瑞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筠诚控股持有 52.87%；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47.13%
6	2022 年 3 月	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分别将其持有的筠诚和瑞 0.7%、0.34%、0.18%的股份转让给和智睿德	筠诚控股持有 52.87%；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47.13%
		筠瑞壹号、筠瑞贰号将其持有的筠诚和瑞 3.8251%的股份转让给新州发展	
7	2022 年 4 月	温氏股份全资子公司温氏产投持有的筠诚和瑞 8.6238%的股份转让给温氏股份全资子公司温氏投资	筠诚控股持有 52.87%；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47.13%

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审核问答》同步废止，由《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认定的相关内容进行规定。下同

（二）筠诚控股的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筠诚控股的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历史沿革”之“二、说明发行人曾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具体情况，并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情况、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稳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制权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稳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制权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制权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筠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	是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是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筠诚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一直保持 51% 以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温氏家族通过直接持有筠诚控股股份、控制粤宝源投资的方式控制筠诚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制权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p>温氏家族 7 人均间接持有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7 位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及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p>是</p>
<p>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p>	<p>发行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p>	<p>是</p>
<p>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p>	<p>温鹏程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筠诚控股持股第一大股东，已与温氏家族其他成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p>	<p>不适用</p>
<p>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p>	<p>温氏家族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若 7 人意见不一致无法按照各自所持筠诚控股的表决权形成多数意见，则以温鹏程所代表的意见作为最终表决意见。</p>	<p>是</p>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制权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温氏家族均为近亲属关系（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为兄弟姐妹，梁焕珍为该四名兄弟姐妹之母，伍翠珍为温鹏程之妻，陈健兴为温小琼之夫）。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中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筠诚控股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发行人或筠诚控股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是
如果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筠诚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一直保持 51% 以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温氏家族通过直接持有筠诚控股股份、控制粤宝源投资的方式控制筠诚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筠诚控股、温氏家族、及直接股东中的相关主体已出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是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内部治理及实际运作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或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温氏家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在筠诚控股股东大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的内容、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等条款进行明确约

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控制权稳定”之“二、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筠诚控股的股东结构，并结合该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与董事会议事规则，说明温氏家族7人通过直接持有筠诚控股股份、控制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方式，能否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筠诚控股。”

2.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赞成通过（回避除外），无弃权或反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是否存在回避情形	审议结果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2.17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2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5.19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3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13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4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8.18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5	2020年第五次股东会	2020.11.5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6	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	2021.2.7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7	2021年第二次股东会	2021.2.9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8	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2.25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9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5.28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出席	部分议案涉及回避	所有议案均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10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9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是否存在回避情形	审议结果
1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8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1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5.5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1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30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出席	部分议案涉及回避	所有议案均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14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11.23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出席	部分议案涉及回避	所有议案均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全部赞成通过（回避除外），无弃权或反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是否存在回避情形	审议结果
1	筠诚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1.16	应到6名董事 实到5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2	筠诚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3.9	应到6名董事 实到6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3	筠诚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4.17	应到6名董事 实到6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4	筠诚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5.18	应到6名董事 实到6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5	筠诚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7.13	应到6名董事 实到6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6	筠诚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8.10	应到6名董事 实到6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7	筠诚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11.5	应到6名董事 实到6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8	筠诚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2.1	应到6名董事 实到6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9	筠诚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2.9	应到6名董事 实到6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是否存在回避情形	审议结果
10	筠诚和瑞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2.25	应到 6 名董事 实到 6 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11	筠诚和瑞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4.23	应到 6 名董事 实到 6 名董事	部分议案涉及回避	所有议案均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
12	筠诚和瑞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8.23	应到 6 名董事 实到 6 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13	筠诚和瑞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11.22	应到 6 名董事 实到 6 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14	筠诚和瑞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12.9	应到 9 名董事 实到 9 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15	筠诚和瑞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2.8	应到 9 名董事 实到 9 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16	筠诚和瑞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3.22	应到 9 名董事 实到 9 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17	筠诚和瑞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4.8	应到 9 名董事 实到 9 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18	筠诚和瑞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4.20	应到 9 名董事 实到 9 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19	筠诚和瑞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5.10	应到 9 名董事 实到 9 名董事	部分议案涉及回避	部分决议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20	筠诚和瑞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1.7	应到 9 名董事 实到 9 名董事	部分议案涉及回避	所有议案均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
21	筠诚和瑞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11.25	应到 9 名董事 实到 9 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监事全部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是否存在回避情形	审议结果
1	筠诚有限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4.15	应到 3 名监事 实到 3 名监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监事一致通过
2	筠诚有限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11.15	应到 5 名监事 实到 5 名监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监事一致通过
3	筠诚和瑞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2.25	应到 5 名监事 实到 5 名监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监事一致通过
4	筠诚和瑞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4.23	应到 5 名监事 实到 5 名监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监事一致通过
5	筠诚和瑞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8.23	应到 5 名监事 实到 4 名监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监事一致通过
6	筠诚和瑞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4.20	应到 5 名监事 实到 5 名监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监事一致通过
7	筠诚和瑞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5.10	应到 5 名监事 实到 5 名监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监事一致通过
8	筠诚和瑞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11.7	应到 5 名监事 实到 5 名监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监事一致通过

（2）筠诚控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温氏家族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除外）投票表决并在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温氏家族是否涉及回避	审议结果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5.15	合计持股 76.36% 的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温氏家族是否涉及回避	审议结果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6	合计持股 65.75% 的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5.13	合计持股 73.14% 的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4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20	合计持股 62.29% 的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5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7.26	合计持股 68.66% 的股东出席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根据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温氏家族（作为董事的成员）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除外）投票表决并在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全部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温氏家族是否涉及回避	审议结果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4.22	应到 13 名董事 实到 13 名董事	部分议案回避	所有议案均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7.6	应到 13 名董事 实到 13 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10.28	应到 13 名董事 实到 11 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12.31	应到 13 名董事 实到 12 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4.20	应到 13 名董事 实到 13 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8.5	应到 13 名董事 实到 11 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11.10	应到 13 名董事 实到 10 名董事	否	仅工作汇报无须表决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温氏家族是否涉及回避	审议结果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12.31	应到 13 名董事 实到 10 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4.29	应到 13 名董事 实到 11 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7.26	应到 8 名董事 实到 6 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8.18	应到 8 名董事 实到 6 名董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筠诚控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监事全部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温氏家族是否涉及回避	审议结果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4.22	应到 3 名监事 实到 3 名监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监事一致通过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12.31	应到 3 名监事 实到 3 名监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监事一致通过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4.20	应到 3 名监事 实到 3 名监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监事一致通过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12.31	应到 3 名监事 实到 3 名监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监事一致通过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4.29	应到 3 名监事 实到 3 名监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监事一致通过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7.26	应到 8 名监事 实到 8 名监事	否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监事一致通过

3. 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由高级管理人员牵头组成的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

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均衡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够为公司高效、规范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温氏家族通过筠诚控股合计控制公司58.8698%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范卫朝（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颜添洪、戴睿智均由筠诚控股提名，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温氏家族通过筠诚控股提名发行人董事人选，实现了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

（2）筠诚控股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筠诚控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6日，筠诚控股共有13名董事，温氏家族成员中有5名成员在筠诚控股担任董事，超过筠诚控股董事会席位的1/3，其中，温鹏程担任筠诚控股董事长，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梁焕珍担任筠诚控股董事，筠诚控股时任总裁颜添洪及董事会秘书沈虎群均由董事长温鹏程提名并经董事会决议全票通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裁提名。

根据筠诚控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2年7月26日，筠诚控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筠诚控股新一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温氏家族成员中有3名成员在筠诚控股担任董事，超过筠诚控股董事会席位的1/3，其中，温鹏程担任筠诚控股董事长，温志芬、温小琼担任筠诚控股董事，筠诚控股现任总裁颜添洪及董事会秘书沈虎群均由董事长温鹏程提名并经董事会决议全票通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家族对筠诚控股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温氏家族始终能够控制筠诚控股，并通过筠诚控股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控制权的要求。

七、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粤宝源投资的营业执照，章程及温氏家族对其控制力的书面确认；

2. 查阅粤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3 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温氏家族对其控制力的书面确认；
3. 查阅筠瑞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相关书面确认；
4. 获取温氏家族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对不存在股权控股、表决权委托情况的书面确认；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股东名册，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6.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受控股股东筠诚控股、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控制等书面确认；
7.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筠诚控股出具的关于其控制发行人及其受温氏家族控制的书面确认；
8.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持股关系、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等书面确认；
9.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控制筠诚控股、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温氏家族 7 名成员中温鹏程（担任粤宝源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合计持有粤宝源投资 44.44% 的股权，上述 4 人对粤宝源投资的经营决策、公司管理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具有控制力，因此，温氏家族对粤宝源投资具有控制力。粤宝源投资作为新兴县粤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3 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温氏家族通过控制粤宝源投资间接控制前述 23 家合伙企业。
2. 筠诚控股股本结构分散，无单一持有筠诚控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温氏家族通过直接持有筠诚控股股份、控制粤宝源投资的方式，合计控制筠诚控股 42.61% 的表决权；此外，温氏家族成员在筠诚控股董事会席位中超过 1/3，温氏家族成员在筠诚控股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上意思表示均为一致，可以对筠

诚控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筠诚控股的日常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温氏家族可以通过直接持有筠诚控股股份、控制粤宝源投资的方式控制筠诚控股。

3. 筠诚控股作为筠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控制筠瑞投资。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家族不存在股权控制、表决权委托的情形，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筠诚控股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若 7 人意见不一致无法按照各自所持筠诚控股的表决权形成多数意见，则以温鹏程所代表的意见作为最终表决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保持 51% 以上，发行人其他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10%，比例较低。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温氏家族通过对筠诚控股的控制，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5. 发行人已披露股权结构图，除筠诚控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之间不存在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关系。

6. 报告期内，筠诚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一直保持 51% 以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温氏家族始终能够控制筠诚控股，并通过筠诚控股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制权的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与温氏股份等关联方形成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7,518.52 万元、40,619.20 万元和 32,135.38 万元，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12%、39.44%和 29.14%涉及提供环保工程服务、销售环保装备等。

（2）发行人与温氏股份等关联方形成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49.66 万元、298.79 万元和 268.68 万元。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39.20 万元、11,779.77 万元和 7,558.73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照《首发问答》问题 16 的要求，结合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涉及的具体产品、工程项目、运营服务，结合单个产品、提供服务、工程项目的售价或毛利率说明等，逐条说明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2）结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比例较高的情形，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3）说明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与对第三方信用政策之间的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按照《首发问答》问题 16⁵的要求，结合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涉及的具体产品、工程项目、运营服务，结合单个产品、提供服务、工程项目的售价或毛利率说明等，逐条说明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一）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提供环保工程、环保装备和环保项目运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发行人向关联方主要采购环保系统构件、生化药剂与涂料以及有机肥材料，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和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服务	主要具体产品和服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工程	后端无害化处理	11,106.79	25.89	19,276.33	42.63	24,447.94	64.71
	循环资源化利用	1,141.10	5.14	4,793.08	14.42	3,319.61	10.69
	技术服务	80.22	31.09	95.15	38.60	142.29	24.67

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首发问答》同步废止。

主要产品服务	主要具体产品和服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12,328.11	18.86	24,164.56	30.70	27,909.84	40.22
环保装备	专用环保设备	2,987.97	67.70	2,498.62	36.05	7,556.87	71.63
	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	116.37	1.02	319.47	2.19	38.94	0.30
	其他	954.61	52.59	161.72	42.81	357.15	50.70
	小计	4,058.95	23.00	2,979.81	13.59	7,952.96	32.61
	环保项目运营	6,362.40	75.87	4,973.67	88.19	4,749.78	92.75
	有机肥生产与销售	8.11	0.21	1.68	0.05	2.53	0.06
	主营业务收入	22,757.57	23.91	32,119.72	29.22	40,615.11	39.47

注：金额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应为占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和占同类业务采购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系统构件	923.38	5.95	91.34	0.44	130.46	0.67
生化药剂与涂料	220.54	7.13	74.09	3.35	4.00	0.24
有机肥材料	79.31	4.45	71.25	4.69	108.89	7.22
辅助设备材料	3.74	0.10	4.42	0.10	15.49	0.38
其它	-	-	-	-	1.23	0.03
采购总额	1,226.97	2.06	241.11	0.33	260.06	0.41

注：上述采购总额与关联采购总额差异，主要系部分采购为发行人费用支出，如员工物资、住宿费等，上表所列关联方采购额系发行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采购。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必要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法。

（三）向关联方提供环保工程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环保工程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温氏股份提供畜牧养殖废水处理工程，以及少量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为养殖场粪污发酵和有机肥利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具体产品和服务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占同类项目比
2022 年度	后端无害化处理	11,106.79	90.09	25.89
	循环资源化利用	1,141.10	9.26	5.14
	技术服务	80.22	0.65	31.09
	小计	12,328.11	100.00	18.86
2021 年度	后端无害化处理	19,276.33	79.77	42.63
	循环资源化利用	4,793.08	19.84	14.42
	技术服务	95.15	0.39	38.60
	小计	24,164.56	100.00	30.70
2020 年度	后端无害化处理	24,447.94	87.60	64.71
	循环资源化利用	3,319.61	11.89	10.69
	技术服务	142.29	0.51	24.67
	小计	27,909.84	100.00	40.22

（1）农牧业污染治理对环保工程供应商有较高要求，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術储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农牧业污染治理领域与其他环保治理领域相比，因污染物成分复杂、处理难度高且受气候等环境多重复杂因素影响，客户在选择环保工程提供商时，均会充分考虑其项目经验、技术储备情况，避免投产后因粪污处理不达标、导致停产从而带来经济损失的情形发生。若环保工程提供商经验不足，在进行方案设计时无法综合考虑粪污构成、气候温度等因素，可能发生粪污无法达标处理等情形，导致客户需停产改造环保系统，从而给客户带来巨大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从事三农环保领域的企业，多年来专注服务农牧业客户，在农牧业污染治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逐步形成了完善的技术布局；发行人凭借深厚的经验积累，可以将核心技术复制到更多项目，近年来为新希望、中粮肉食、德康农牧等规模化养殖企业提供了多

个养殖场的后端无害化深度处理环保工程服务。

（2）温氏股份是养殖行业龙头，其养殖规模较大、对环保要求较高，选择发行人作为环保工程供应商具有必然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温氏股份是发行人主要的关联交易对象；温氏股份作为发行人下游的头部规模化养殖企业，拥有较大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对养殖场后端无害化的处理需求较大；根据温氏股份年报披露，2019年和2021年，温氏股份分别为上市公司中肉猪出栏量第一大和第三大企业，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温氏股份较早对养殖场建立起了较高的环保要求，对环保项目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较为严格，其根据供应商的服务经验、技术储备、项目总体服务能力以及价格等多重因素，选择环保综合服务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早期的业务起步阶段，在执行温氏股份的严格标准过程中，建立了高水平的业务体系，可充分满足温氏股份对后端无害化的技术要求和出水质量要求，降低由于环保处理效果不达标而引发的环保处罚风险。因此温氏股份选择发行人作为其众多项目的环保工程综合服务商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

综上所述，公司在三农环保工程领域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術储备，充分满足温氏股份对环保的高要求和严标准。双方在多年合作中，形成了互利共赢、共同成长的良性循环。因此，公司与温氏股份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环保工程业务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环保工程业务因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等存在差异，合同金额可比性较低，项目毛利率是分析环保工程公允性的重要指标。

（1）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就同类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提供畜牧养殖废水处理工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中的养殖业客户提供的环保工程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后端无害化处理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养殖业客户提供的后端无害化处理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关联方	11,106.79	23.89	19,208.16	32.62	24,350.98	25.43
非关联方	20,474.12	29.64	20,230.89	31.17	10,651.88	31.39
合计	31,580.90	27.62	39,439.05	31.87	35,002.86	27.24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项目的毛利率和非关联方较为接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项目的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公司当年执行的温氏股份项目主要为当年度签订合同，工期较为紧张，公司将更多环节以分包方式进行。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畜牧养殖业客户提供项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因当年向关联方提供的空气治理业务大幅增长，该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若剔除其他无害化处理项目影响，发行人关联方畜牧养殖业客户该类项目的毛利率为 27.38%，与非关联方水平较为接近。

A.2020 年关联方项目工期紧张、分包比例较高，毛利率偏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2020 年温氏股份是养殖企业中受非洲猪瘟影响较大的企业，根据其年报披露，2020 年受非洲猪瘟影响，其肉猪出栏量由 2019 年的 1,851.66 万头下降至 2020 年的 954.44 万头，市场占有率由市场第一的 3.40% 下降至市场第三的 1.81%。同时，2020 年正值猪肉价格上涨周期，且发生非洲猪瘟的养殖场短期内无法继续投产，温氏股份为把握行业周期，对新建养殖场及时投入运营的需求较大。与之相比，发行人来自非关联方的项目主要为上一年度签订，公司在工期不紧张的情况下自主施工比例更高，因此毛利率更高。

2020 年，发行人来自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后端无害化处理工程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当年签订合同产生收入占后端无害化项目比	73.53%	29.38%
分包成本占比	54.26%	47.73%
毛利率	25.43%	31.39%

B.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空气治理业务快速增长，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拉低了向关联方项目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向畜牧养殖业客户提供的其他无害化处理项目，包括空气净化和臭气处理等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空气治理

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关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关联方	3,811.59	34.32	1,102.74	5.74	53.80	0.22
非关联方	1,678.15	8.20	17.89	0.09	-	-
其他无害化项目合计	5,489.74	17.38	1,120.63	2.84	53.80	0.15

注：除空气治理项目外，其他无害化项目包括少量防渗项目等规模较小的项目；占比为占对应关联关系类别畜牧养殖业客户后端无害化处理项目收入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收入增长方面，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空气治理服务增加额较大，主要受关联方养殖管理方式改进、对空气治理的需求影响。2020 年非洲猪瘟集中爆发后，各养殖业客户开始对养殖场内环境进行优化升级。温氏股份和德康农牧等头部养殖企业开始借鉴其他头部养殖业客户的养殖管理技术，增加空气净化系统防止非洲猪瘟传播，因此对空气治理的需求快速增长。毛利率水平方面，空气治理业务仍处用户需求培育阶段，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因此，在业务开拓早期，公司主要开拓长期合作的头部养殖业客户，并通过提供竞争性报价来积累行业口碑。2022 年该类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14.88%，低于后端无害化处理项目平均毛利率。

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后端无害化项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同类项目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项目定价公允。

②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为利用养殖粪便发酵，产生沼液还田、生产有机肥或产生沼气发电等，发行人向畜牧养殖业客户提供的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关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关联方	1,121.59	13.02	4,780.15	19.91	2,603.53	31.95
非关联方	7,979.32	24.55	6,800.34	22.45	3,489.71	20.40

关联关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合计	9,100.91	23.13	11,580.49	21.41	6,093.24	25.4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数量较少、收入规模较小，单个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对整体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项目的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因个别收入占比较高的非关联方项目影响。其中一个项目受项目地点地质条件影响、土建分包成本较高，以及部分项目进入结算阶段，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略高于预估总成本，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剩余未确认成本和收入，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公司来自关联方的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当年向关联方提供的项目收入主要系信丰温氏古陂镇楼房养猪粪污处理系统 BOT 项目，该项目收入占关联方畜牧养殖业客户循环资源化利用的收入比例为 97.00%。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在项目建设期间对非由公司自建部分的投入，按照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导致该项目建设期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当年向关联方提供的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毛利率。

(2) 向关联方提供项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环保工程项目，与部分可比公司相比在污染物类型和工艺路径上存在一定差异。污染物浓度越高、成分越复杂，对处理工艺要求越高，环保服务提供商可获取更高项目报价水平，从而实现更高毛利率。

① 后端无害化——畜牧养殖废水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后端无害化处理项目主要为畜牧养殖废水处理，污染物为包含畜禽粪便的高浓度养殖废水。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提供的畜牧养殖废水处理，占关联方后端无害

化处理项目收入的比例为 99.38%、93.93%和 65.68%，2022 年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空气治理项目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可比公司中，艾布鲁和华骐环保的环保工程业务场景均涉及农村污水处理，应用场景与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畜牧养殖废水项目相对接近。但仅艾布鲁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农村污水处理”毛利率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主要项目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艾布鲁	农村污水处理	32.29	29.41	32.24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	后端无害化-畜牧养殖废水处理	27.38	33.81	25.17

注 1：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后端无害化项目，除畜牧养殖废水处理外，还包括空气治理等，但报告期内以畜牧养殖废水处理为主，故该表所列毛利率与后端无害化处理项目存在差异；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布鲁 2022 年度未披露具体工程类型毛利率，数据为其全部“环境治理工程”的毛利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布鲁农村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率存在波动，但其 2019 年至 2021 年间，该类业务毛利率集中在 30% 左右，与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畜牧养殖废水处理工程毛利率处于相近区间。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畜牧养殖废水处理项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期毛利率更低的整体工程收入占比上升，由 2021 年度的 65.56% 上升至 2022 年度的 79.90%。

② 循环资源化利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包括利用养殖场畜禽粪便，通过发酵等工艺，生产有机肥原料或有机肥液；或利用畜禽粪便产生沼气，以供养殖场发电或自用。可比公司中，仅维尔利从事沼气工程业务，但未披露其沼气工程项目的毛利率水平。

（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工程项目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环保工程项目，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项目的平均毛利率相比，不存在异常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环保工程业务定价公允。

（四）向关联方销售环保装备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环保装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销售专用环保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具体环保装备产品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占同类产品比
2022 年度	高温发酵处理设备	1,862.29	45.88	96.53
	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692.94	17.07	51.56
	粪污干化设备	283.19	6.98	55.36
	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	116.37	2.87	1.02
	其他设备、配件和服务	1,104.16	27.20	45.18
	总计	4,058.95	100.00	23.00
2021 年度	高温发酵处理设备	1,129.83	37.92	74.06
	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938.99	31.51	29.96
	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	319.47	10.72	2.19
	粪污清理机	72.78	2.44	78.92
	其他设备及配件和服务	518.74	17.41	20.28
	总计	2,979.81	100.00	13.59
2020 年度	粪污清理机	2,725.03	34.26	95.81
	高温发酵处理设备	2,392.61	30.08	100.00
	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1,922.57	24.17	54.15
	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	38.94	0.49	0.30
	其他设备及配件和服务	873.82	10.99	35.42
	总计	7,952.96	100.00	32.61

如上所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环保装备，主要为高温发酵处理设备、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和粪污清理机等畜牧养殖配套设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温氏股份作为畜牧养殖业头部企业，因其养殖规模较大，是行业内对畜牧养殖处理设备需求量较大的公司。同时，发行人的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等环保装备具备自主创新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环保装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环保装备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环保装备的价格和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和可比市场价无重大差异。此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环保装备设备实现的毛利率，与

专门从事畜牧养殖设备销售企业的毛利率水平无重大差异。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产品对比公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均实现了较大规模销售的环保装备产品为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和粪污清理机。

① 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的收入分别为 1,922.57 万元、938.99 万元和 692.94 万元。该产品因型号、规格和配件产品不同，单价存在差异。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不同型号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收入、占该产品收入的比例，以及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型号	关联关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11FDJQ-1000	关联方	60.55	1.01	759.36	1.09	1,847.61	1.04
	非关联方	100.00	1.00	1,870.65	0.97	1,570.31	0.96
	小计	160.55	1.00	2,630.01	1.00	3,417.92	1.00
11FJX-24	关联方	501.38	0.96	137.25	1.01	-	-
	非关联方	501.62	1.04	271.10	1.00	-	-
	小计	1,003.00	1.00	408.35	1.00	-	-
11FDJ-300	关联方	131.01	0.99	42.39	1.05	56.15	0.98
	非关联方	49.27	1.02	52.20	0.97	57.89	1.02
	小计	180.28	1.00	94.59	1.00	114.04	1.00

注：发行人已申请对上表所示产品单价进行豁免披露，进行归一化处理。各年度同一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为基数，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单价为该数值的倍数，下同。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单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单价相对接近。

② 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

因规格大小不同，单价存在较大差异。从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该产品的毛利率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关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关联方	116.37	43.36%	319.47	26.02%	38.94	30.68%
非关联方	11,302.08	26.23%	14,292.10	23.55%	13,097.28	31.57%
合计	11,418.45	26.41%	14,611.57	23.61%	13,136.22	31.5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的收入规模较小，且除 2022 年度外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客户较为接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2022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关联方客户某一养殖场的原有环保系统损坏，需尽快恢复养殖场运营才能降低损失；发行人提供了诊断、调试等技术支持，同时因供货周期较短，报价较高，导致当年关联方销售单价偏高。

③ 粪污清理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产品为 2020 年销售规模较大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粪污清理机的收入、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关系	收入	单价
2021 年度	关联方	72.78	1.03
	非关联方	19.44	0.90
	合计	92.22	1.00
2020 年度	关联方	2,725.03	1.00
	非关联方	119.10	1.04
	合计	2,844.13	1.00

注 1：发行人已申请对上表所示产品单价进行豁免披露，进行归一化处理。

注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2022 年，发行人未再销售粪污清理机整机产品，故未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单价与非关联方单价差异较小，尤其在销售规模最大的 2020 年，价格差异在 5% 以内。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规模较小，客户数量较少，单一客户的销售情况对毛利率和价格影响较大。

④ 高温发酵处理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高温发酵处理设备收入分别为 2,392.61 万元、1,129.83 万元和 1,862.29 万元，规模较大。但各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的规模较小，且规格型号与向关联方销售的存在一定差异。不同规格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规格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00m ³	关联方	不适用	0.99	1.00
	非关联方	1.00	1.03	不适用
	平均	1.00	1.00	1.00
160m ³	关联方	1.00	1.02	不适用
	非关联方	不适用	0.95	不适用
	平均	1.00	1.00	不适用

注：发行人已申请对上表所示产品单价进行豁免披露，进行归一化处理。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同一规格产品单价较为接近。

同时，拟上市公司明佳环保的主要产品亦包括同类发酵设备，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与明佳环保产品单价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环保设备实现的毛利率，与其他畜牧养殖配套设备企业相比无显著差异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环保装备主要用于畜牧养殖配套，与可比公司销售的环保设备主要用于环境治理存在一定差异。但拟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存在主要向畜牧养殖业客户销售配套设备的企业，其产品形态、技术水平等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相对接近，因此毛利率水平可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中，主要向畜牧养殖业客户销售配套设备的企业为牧尚股份和大牧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产品
牧尚股份	15.42%	19.97%	22.26%	栏位系统、饲喂系统、环境控制系统、清粪系统及其它设备
大牧人	25.13%	26.55%	26.01%	笼养系统、畜禽养殖环境控制系统、禽舍清粪系统等
平均值	20.28%	25.62%	26.74%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产品
发行人-关联方 环保装备	23.04%	30.63%	26.30%	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粪污清理机、高温发酵系统等

注：牧尚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数据来自年报；大牧人为主板拟申报企业，数据来源为其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主营业务毛利率，其招股说明书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了更正。

如上所示，发行人与销售畜牧养殖配套设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环保装备产品定价公允。

（五）向关联方提供环保项目运营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环保项目运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EPC+O”或 BOT 模式，向温氏股份提供专业畜牧养殖粪污处理的运营服务，随着运营服务能力的提升，2022 年度在运营项目数量高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6,362.40	4,973.67	4,749.78
项目数量/个	73	53	4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畜牧养殖环保项目的运营维护相较其他类型项目而言，因粪污浓度较高且含量复杂，对药剂投放量、设备稳定性要求较高。发行人是国内较少具有丰富从事畜牧养殖环保项目运营维护经验的提供商。一方面，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运营维护项目的环保配套设施主要由发行人设计和建设。另一方面，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工程项目中，即使未来由业主方自主运营，发行人亦需向客户提供运营培训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若客户结合过往项目运营成本、水处理难度等因素综合考量，认为聘请外部第三方进行运营维护经济效益更高，会优先考虑聘请了解环保系统和环保工艺设计的提供商。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环保项目运维服务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环保项目运营服务定价公允

（1）发行人向关联方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运营服务主要为猪养殖场、鸡鸭等畜禽养殖场以及屠宰厂等畜牧养殖无害化处理的相关环保运营服务，各期向非关联方提供的同类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28.62%	34.51%	46.32%
非关联方	34.42%	33.04%	55.52%

注：因向关联方提供的项目以废水处理为主，为保证数据可比性已剔除粪污等固废处理服务和村镇污水治理运营项目。

如上所示，2020 年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运营项目毛利率较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非关联方提供的 2 个项目受非洲猪瘟、出水量不足等因素影响，实际处理污水量普遍低于设计水量；因此，发行人当年运行的 2 个非关联方项目均按约定的保底量收取运营管理费用。在此情形下，项目的药剂和电费的成本均较低，因此 2 个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较高。其余年度非关联方和关联方项目毛利率相对接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运营项目的毛利率与非关联方相对接近。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运营项目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1) 关联方存栏量随复产逐步恢复，较多项目进水量增加突破保底线，向关联方保底收费的项目比例下降。同时，粪污进水浓度随存栏量增加而提升，吨水药剂用量有所增加。与之相比，向非关联方两个 BOT 项目进入运营期但尚未投产，收取保底费用，吨水药剂用量较少；2) 向关联方承接的新项目较多，在运营初期需要进行调试，药剂投入量较大，吨水处理药剂成本提升。

（2）发行人向关联方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无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项目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环保项目运营服务的平均毛利率相比，无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艾布鲁	64.93%	56.65%	41.53%
华骐环保	35.36%	34.31%	41.10%
天源环保	37.79%	47.26%	55.11%
维尔利	13.54%	29.68%	33.14%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持股份	37.29%	44.33%	44.34%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30.99%	38.90%	43.04%
发行人-关联方	29.72%	34.51%	46.32%

注 1：因艾布鲁 2021 年收入占比 43.91% 的项目收入为根据 PPP 项目确认的融资收益，因此其毛利率较高，故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了艾布鲁的毛利率进行列示。

注 2：上述关联方毛利率包括粪污处理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不同公司运营的环保项目在污染源、技术路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需使用的化学试剂不同，因此项目运营成本、定价水平等均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差异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2020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因为当年受非洲猪瘟影响，发行人主要项目以保底量收费，实际投入的药剂和人工等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但可比公司运营的项目均以工业园区、村镇或市政类项目为主，不受非洲猪瘟影响。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环保项目运营服务定价公允。

（六）向关联方销售有机肥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有机肥的规模较小，各期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2.53 万元、1.68 万元和 8.11 万元，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均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有机肥产品市场呈现分散竞争的局势，且运费是影响其售价的重要因素，有机肥使用客户一般会就近选择当地知名厂商进行采购。发行人的有机肥产品关联客户均主要在广东地区，采购发行人的有机肥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系统构件	923.38	75.26	91.34	37.88	130.46	50.16
生化药剂与涂料	220.54	17.97	74.09	30.73	4.00	1.54
有机肥材料	79.31	6.46	71.25	29.55	108.89	41.87
辅助设备材料	3.74	0.30	4.42	1.84	15.49	5.96
其他	-	-	-	-	1.23	0.47
总计	1,226.97	100.00	241.11	100.00	260.06	100.00

（1）环保系统构件，及辅助设备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设备主要包括电箱、风机、填料等用于环保处理设备生产和环保工程项目。关联方于云浮本地有多个产业投资，覆盖农牧风机、农牧新材料、智慧养殖服务等领域，基于就地采购的便利性以及从经济效益角度出发考虑，发行人向其采购设备具有合理性。2022 年，公司采购环保系统构件金额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空气治理业务收入有较大提升，这类项目需采购风机、一体化钢架构平台等环保系统构件，因此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2）生化药剂与涂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药剂，主要系在开始为关联方客户提供运营项目服务时，客户有少量此前已采购的药剂未使用完毕，从经济效益角度考虑，发行人向客户进行采购，作为后续运营维护服务的药剂进行使用，具有合理性。2022 年，公司生化药剂与涂料关联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 2022 年承接新的运营项目数量较多，公司在交接时，向客户采购了运营点未使用完毕的药剂。

（3）有机肥原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在云浮当地有多个养殖场，鸡粪等肥料是有机肥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发行人为生产有机肥产品，均在云浮当地就近采购原材料，因此温氏股份当地的鸡养殖场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之一。因此发行人向温氏股份采购鸡粪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类产品因规格、型号等不同，采购单价亦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一物料号产品，或相似产品的采购单价更具可比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规模较小，其中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料号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额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个/千克/立方米（如无特殊说明）

报告期	产品	采购额	占关联采购比	向关联方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备注
2022年度	36 寸超高负压风机	513.25	41.83%	0.50 万元/个	0.52-0.53 万元/个	市场其他供应商报价
	一体化钢结构平台	272.57	22.21%	136.28 万元/个	141.56-142.17 万元/个	市场其他供应商报价
	网状填料	134.40	10.95%	538.82	544.25-566.37	市场其他供应商报价
	阳离子 PAM	68.85	5.61%	16.56	18.26	相同产品单价
	生物有机肥	30.33	2.47%	39.39	-	未向非关联方采购相似产品
	合计	1019.40	83.08%			
2021年度	网状填料	90.53	37.55%	539.82	513.27	市场其他供应商报价
	发酵罐鸡粪	34.35	14.25%	333.56	280.02	相似产品单价
	合计	124.88	51.79%			
2020年度	1000 型处理机电箱	49.12	18.89%	10,914.45	10,619.47	市场其他供应商报价
	生物有机肥	42.64	16.40%	38.21		未向非关联方采购相似产品
	风干鸡粪	34.80	13.38%	50.00		
	合计	126.55	48.66%			

如上所示，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差异较小，单价差异主要系产品具体型号和规格不同所致。总体而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定价公允。

二、结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比例较高的情形，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逐年降低，业务开展不依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形成的收入占比逐渐降低，且毛利占比亦逐步下降，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	22,757.57	32,119.72	40,615.1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3.91%	29.22%	39.47%
关联交易形成的主营业务毛利	5,681.01	9,909.21	11,674.09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23.57%	34.16%	39.70%

如上表所示，随着公司业务能力的完善、市场知名度提升，公司的客户逐渐多元化，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逐渐降低。

（二）发行人已开拓多家畜牧养殖龙头企业，非关联方客户业务占比不断提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具有丰富经验的三农环保领域领军企业，多年来凭借多重竞争优势，逐步开拓了除温氏股份外的新希望、中粮肉食和德康农牧等多家国内农牧业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主要畜牧养殖业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畜牧养殖业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温氏股份	21,839.37	40.58	32,012.62	50.24	38,965.07	67.46
优然牧业	6,977.33	12.96	131.94	0.21	-	0.00
德康农牧	3,023.61	5.62	5,806.71	9.11	502.61	0.87
唐人神	1,950.32	3.62	264.47	0.42	-	-
福建傲农	1,871.07	3.48	2,775.07	4.35	2,357.43	4.08
京基智农	1,363.06	2.53	1,584.46	2.49	-	-
中粮肉食	713.30	1.33	1,589.35	2.49	1,567.93	2.71
宁夏农垦	187.06	0.35	5,281.75	8.29	200.08	0.35
新希望	307.01	0.57	2,502.61	3.93	3,173.42	5.49
立华牧业	4.38	0.01	454.81	0.71	1,644.97	2.85

主要畜牧养殖业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畜牧养殖业	15,588.13	28.96	11,321.82	17.77	9,348.97	16.19
畜牧养殖业客户合计	53,824.63	100.00	63,725.64	100.00	57,760.47	100.00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其他畜牧养殖业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在不断提升。

（三）发行人已布局多元化应用领域，已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9 年末完成对北京盈和瑞收购后，循环资源化利用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得到完善，新增了包括国家电网和德润生物质在内的大型能源企业，同时发行人在村镇污水治理领域的开拓亦初见成效，环保工程业务的应用领域不断丰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后端无害化处理	畜牧养殖废水处理	24,788.36	38,318.43	34,949.07
	村镇生活污水	12,379.85	5,730.04	2,776.77
循环资源化利用	商业沼气工程	7,625.42	11,937.99	11,584.90
	其他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	14,575.81	21,300.06	19,460.20

综上，发行人已拓展多元业务领域，下游客户不断丰富。发行人业务发展不依赖温氏股份的同时，亦减少了对畜牧养殖行业的依赖。

（四）发行人经营决策独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决策独立，外部市场开拓良好；温氏股份及筠诚控股虽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但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经营决策均不受关联方影响。尤其在销售渠道开拓方面，发行人凭借早期积累的丰富项目经验和行业口碑，在市场开拓方面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满足独立性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

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比逐年降低，业务不依赖关联方；公司已开拓多家畜牧养殖龙头企业，第三方客户业务占比不断提升；公司已布局多元化应用领域，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断加强；发行人经营决策独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并结合工商信息系统查询、资金流水查询等方式，核查关联方的完整性，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

2. 获取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比，分业务、分产品了解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或单价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同类型业务毛利率进行比对，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情形；

3. 获取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和关联方的销售合同、订单等明细，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客户，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流程等，核实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方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业务的开拓情况等，核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获取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了解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 获取主要交易关联方的公开信息，了解其经营情况，判断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6. 获取关联方针对工程项目采购的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其遴选供应商的过程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访谈关联方相关采购负责人，了解关联方的采购、比价流程；查阅温氏股份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各年度独立董事就温氏股份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合法，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占比已逐渐降低，发行人不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存在依赖，发行人经营独立。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8%、56.85%和 54.05%。

（2）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关联方温氏股份和筠诚控股，公司向温氏股份和筠诚控股主要提供环保工程、环保项目运营服务和环保装备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温氏股份和筠诚控股销售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509.54 万元、39,898.81 万元、32,106.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7%、38.78%、29.20%。

请发行人：

- （1）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2）说明各业务类别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基本情况、对应项目名称、回款方式及金额、期末欠款、期后回款情况等。
- （3）说明发行人与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结合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说明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就类似项目再次招标，发行人未中标的情形，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 （4）说明发行人获取第一大客户温氏股份和筠诚控股相关业务的具体过程及占客户该类业务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仅有发行人向其提供服务的情形，以及相关收入、销售价格确定方法和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结合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说明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就类似项目再次招标，发行人未中标的情形，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1. 环保工程业务

（1）环保工程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工程业务主要客户、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22 年度	温氏股份	12,044.94
	优然牧业	6,977.33
	国家电网	3,614.99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3,578.87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3,529.04
2021 年度	温氏股份	24,083.45
	国家电网	11,193.61
	宁夏农垦	5,281.75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4,783.60
	德康农牧	4,668.35
2020 年度	温氏股份	27,096.58
	德润生物质	10,103.73
	新希望	3,173.42
	承德县绿能有机肥有限公司	2,730.16
	傲农生物	2,357.43

（2）主要客户环保工程建设需求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环保工程业务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变化，主要原因是客户投资需求存在波动。公司客户群体以规模化养殖企业、大型能源企业和县域政府为主，受畜牧业商业周期波动、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其投资需求和投资频次存在一定波动，因此，各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工程建造业务前五大客户各期新增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新增前五大客户	新增客户对应主要项目
2022年较2021年	优然牧业	公司于2021年承接该客户赛科星犇放万头牧场沼气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寿光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沼气项目等，并陆续开展施工。因此，该客户成为公司2022年前五大客户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公司于2021年末承接新成工业园北园一期BOT项目，并进入建设期陆续开展施工。因此，该客户成为公司2022年前五大客户
2021年较2020年	国家电网	公司于2020年中标国能通辽生物天然气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生物天然气生产装置包件）项目和2020年中标国能通辽生物天然气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有机肥装置包件）合同项目，并进入建设阶段。因此，该客户成为公司2021年前五大客户
	宁夏农垦	公司于2020年中标宁夏利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12500头奶牛养殖场大型沼气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工程项目，并进入建设阶段。因此，该客户成为公司2021年前五大客户
	德康农牧	公司2021年下半年与德康农牧签订数个环保工程合同和BOT合同，其中苹塘种猪场BOT项目、幸福种猪场BOT项目规模较大，并陆续进入建设阶段。因此，该客户成为公司2021年前五大客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公司于2021年中标云浮郁南县104条自然村污水工程建设项目，并进入建设阶段。因此，该客户成为公司2021年前五大客户
2020年较2019年	德润生物质	北京盈和瑞2019年中标哈尔滨依兰德润达连河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等共两个项目，2020年中标德润（五常）生物质开发有限公司8×1MW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沼气制备EPC施工总承包工程共两个项目，并陆续进入建设阶段。2019年12月，公司收购北京盈和瑞，因此，该客户2020年进入前五大客户
	承德县绿能有机肥有限公司	北京盈和瑞2019年末中标河北省农村新能源开发项目承德县利用世行贷款建设秸秆联户供气及沼肥综合利用项目站内主体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并陆续进入建设阶段。2019年12月，公司收购北京盈和瑞，因此，该客户2020年进入前五大客户

（3）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具备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业性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基于服务质量，与客户形成了良好信任关系；发行人与温氏股份、新希望、中粮肉食、傲农生物等多家规模化养殖企业合作多年，虽然会受到客户投资周期波动影响，但具备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来自龙头规模化养殖企业的环保工程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首次合作时间
温氏股份	12,044.94	24,083.45	27,096.58	2014 年
优然牧业	6,977.33	131.94	-	2021 年
傲农生物	1,735.94	2,724.79	2,357.43	2019 年
中粮肉食	713.30	1,572.98	1,526.34	2018 年
新希望	73.73	1,721.09	3,173.42	2018 年

注：首次合作时间，指发行人与相关客户首次合作环保工程业务的年份。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工程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因为受客户投资需求波动影响，公司承接大型工程项目也有所增加，但与客户的合作稳定可持续。

2. 环保装备业务

（1）环保装备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装备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2022 年度	温氏股份	3,429.17	专用环保装备等
	宇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9.69	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等
	北京舞鹤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06.19	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等
	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4.07	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等
	筠城控股	629.78	专用环保装备等
2021 年度	温氏股份	2,954.15	专用环保装备
	北京华夏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1,238.94	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
	德康农牧	1,138.36	专用环保装备

报告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12.39	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
	广东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27	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
2020 年度	温氏股份	7,116.18	专用环保装备
	PT. GUDANG GARAM Tbk	2,586.34	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
	立华股份	1,337.56	专用环保装备
	广东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5.04	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
	筠诚控股	836.78	专用环保装备

（2）环保装备受主要客户采购频次存在波动，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化，但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方面，环保装备采购需求受下游客户养殖规模扩张节奏以及环保建设投资周期影响。例如 2021 年受养殖业进入下行周期影响，客户新增购置设备需求有所下降。但公司与养殖业客户在 2016 年开始就逐步建立了合作关系，尽管其采购频次存在波动，但合作关系仍保持稳定。另一方面，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系大型装备，是发行人在环保工程装配化方向创新性探索。该产品可用于环保工程、多种介质储罐等丰富场景，因此客户采购该产品主要取决于其环保工程建设需求，或生产产能扩张等情况。但该产品客户亦存在持续性购买需求，尤其是环保类型客户，例如广东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大禹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均是多年合作客户，北京盈和瑞分别自 2012 年、2019 年和 2011 年起与相关客户进行合作。

3. 环保运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营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22 年度	温氏股份	6,362.40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1.49

报告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	332.51
	德康农牧	222.27
	新兴县市政服务中心	141.08
2021 年度	温氏股份	4,973.67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9.55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	192.57
	傲农生物	50.29
	天邦股份	46.67
2020 年度	温氏股份	4,749.78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	165.80
	天邦股份	111.40
	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6.43
	乐陵市德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7.6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营服务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未来业务稳定性较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方面，环保运营拓展至村镇污水处理领域。公司在 2021 年下半年起开始为新兴 480 余个村镇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提供环保运营服务；另一方面，BOT 模式的开展增强了未来运营业务的稳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BOT 项目在手订单共 13 个，客户包括温氏股份、德康农牧、力智农业、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等，约定的服务期限均在 20 年以上，未来运营业务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4. 有机肥生产与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机肥生产与销售业务各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首次合作时间
潘传旺	282.08	198.06	127.92	2018 年
茂名市青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17	132.17	37.18	2019 年
汕尾市跨越种业有限公司	146.20	-	2.03	2015 年
傅乙泰	108.04	90.45	77.72	2019 年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首次合作时间
阳西县广垦绿园肥业有限公司	98.36	43.57	9.64	2010 年
广州市新跨越农业有限公司	85.76	72.65	87.24	2016 年
方杰	72.89	112.55	133.58	2015 年
罗厚刚	55.28	112.99	-	2021 年
广西桂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9.40	123.62	63.05	2017 年
陆丰市不忘初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60	141.96	-	2021 年
海南北纬十八度果业有限公司	-	-	594.00	2018 年
新兴县象窝茶场有限公司	-	107.10	106.05	2013 年

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润田肥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1 年，首次合作时间为客户与润田肥业首次合作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机肥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公司有机肥主要应用于经济作物种植，下游客户对有机肥采购意愿主要取决于经济作物市场行情；有机肥能够有效地增加土壤有机质，促进农作物生长过程中的固碳能力，有机肥行业有望持续扩大，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将保持稳定。

（二）结合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说明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就类似项目再次招标，发行人未中标的情形，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存在参与前五大客户项目就类似项目再次招标，但未中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合作历史，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该客户就类似项目招标、但未中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五大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发生过就类似项目再次招标，发行人未中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温氏股份	21,839.37	32,012.62	38,965.07	2014 年	是
优然牧业	6,977.33	131.94	-	2021 年	客户未就类似项目再次公开招投标
国家电网	3,614.99	11,446.82	1,481.16	2020 年	客户未就类似项目再次公开招投标

前五大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发生过就类似项目再次招标，发行人未中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3,578.87	436.86	-	2021 年	否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3,529.04	4,783.60	-	2021 年	发行人未参加客户其他项目招标
德康农牧	3,023.61	5,806.71	502.61	2017 年	是
德润生物质	828.23	2,031.05	10,103.73	2019 年	是
新希望	307.01	2,502.61	3,173.42	2018 年	是
宁夏农垦	187.06	5,281.75	200.08	2020 年	是
承德县绿能有机肥有限公司	-	58.42	2,730.16	2019 年	客户未就类似项目再次公开招投标
PT. GUDANG GARAM Tbk	-	-	2,586.34	2019 年	客户未就类似项目再次公开招投标

注：“是”指发行人存在参与某次投标，未中标的情形；“发行人未参与客户其他项目招标”指客户招标而发行人个别项目未进行投标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亦保持持续合作关系。

2. 公司参与主要客户类似项目招标，但发生项目未中标的情况，属于正常商业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龙头规模化养殖企业、大型能源企业，集团下属企业众多、采购需求多样，环保服务采购通常是多个项目分开招标，且通常就同一服务类型的采购不会仅向唯一一家供应商采购；另一方面，发行人单个项目是否投标以及中标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项目的经济效益、报价水平的高低、项目的竞争程度等。个别项目未中标不影响发行人与该客户的合作关系，整体来看，发行人基于过往项目合作，已经进入了主要客户的供应体系，若有关客户存在持续采购需求，发行人可凭借较强竞争力，陆续中标并获得新业务机会，例如温氏股份、德康农牧、德润生物质等。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发行人各类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和报告期内合作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首次合作时间；

3. 查阅公开招投标信息、获取发行人招投标保证金序时账，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参与招投标、但未中标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需求波动的情形，但基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相对较长且合作关系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存在参与同一客户就类似项目的招标但未中标的情形，主要系该部分客户自身招标需求较多，且一般不会向唯一供应商采购，此外发行人报价水平、项目竞争程度等因素亦会影响客户采购决策。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存在合理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相关主体控制的企业及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还包括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投资类公司的情形，其控制的精宏建设与发行人存在同样承接污水处理类市政工程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2）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并分析相关同业竞争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与精宏建设承接的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在具体业务、核心技术、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存在的具体差异与比例。

（4）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9 的要求，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的情况，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的情况，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一

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一）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秉诚建筑	主营业务为承接房地产住宅等民用建筑工程、商业地产等装配式建筑工程、畜牧养殖业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 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主要围绕民用建筑、装配式建筑及混凝土 3 类业务展开经营	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子公司精宏建设部分市政污水处理业务外，秉诚建筑下属各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	总资产	176,338.82
			净资产	42,979.95
			营业收入	126,014.72
			净利润	-23.08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在云浮及周边地区开发了多个房地产项目，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相关贸易、物业类业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	总资产	444,074.81
			净资产	195,755.13
			营业收入	189,966.75
			净利润	11,700.77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广东筠晟农业建设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提供养殖场的规划设计、项目预算、土建工程、施工管理、养殖设备采购与物联网环境控制等全套服务	广东筠晟农业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提供农牧建筑服务，主要承接养殖场的EPC工程，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	总资产	10,944.13
			净资产	4,069.56
			营业收入	7,750.50
			净利润	284.03
广东筠诚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肉牛的饲养、销售、屠宰，目前已建立运行多个牧场项目	广东筠诚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肉牛的产业化养殖，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交叉	总资产	51,930.98
			净资产	35,535.71
			营业收入	2,064.80
			净利润	-891.91
云浮市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畜牧养殖领域的智能养殖产品与相关物联网服务，目前其智能养殖产品与物联网服务已在种猪场、种鸡场与家庭农场中被广泛配套使用	云浮市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定位为养殖场监控等设备、软件供应商，主要服务于畜牧行业的前端养殖环节，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交叉	总资产	6,081.28
			净资产	4,081.01
			营业收入	1,654.57
			净利润	61.64
广东筠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K12学校的筹建与运营，目前公司已注销下属培训公司，逐步退出K12教育培训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交叉	总资产	102,436.70
			净资产	25,688.22
			营业收入	12,696.62
			净利润	4,938.73
广东筠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经营情况正常	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交叉	总资产	7,398.04
			净资产	4,889.0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01.90
新兴筠瑞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经营情况正常	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交叉	总资产	8,801.16
			净资产	8,799.6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30
广东筠塑新材料科技有	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经	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交叉	总资产	7,734.36
			净资产	4,783.36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限公司	营情况良好		营业收入	1,765.82
			净利润	-292.04
广东筠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市政建设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等，经营情况正常	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交叉	总资产	69,062.96
			净资产	11,966.79
			营业收入	48,017.51
			净利润	2,036.86

注1：上表列示的为控股股东控制的1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合并财务数据，上表财务数据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

注2：广东筠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原为秉诚建筑下属子公司，2022年7月起变更为筠诚控股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筠诚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筠诚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温氏股份	主营业务为肉鸡和肉猪的养殖和销售，兼营肉鸭、奶牛、蛋鸡、鸽子的养殖及产品的销售；并围绕畜禽养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经营畜禽屠宰、食品加工、现代农牧设备制造、兽药生产、生鲜食品流通连锁经营以及金融投资等业务	温氏股份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之“畜牧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总资产	9,808,449.69
			净资产	3,970,331.75
			营业收入	8,370,818.72
			净利润	564,139.91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经营情况正常	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交叉	总资产	1,375.83
			净资产	1,375.8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50
新兴县培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	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	总资产	37,578.37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理，经营情况正常	在交叉	净资产	21,553.54
			营业收入	1,803.22
			净利润	783.80

注1：基于审慎原则，温氏股份视为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财务数据来自温氏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

注2：上表列示的为温氏家族7人控制的1级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合并财务数据（其中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故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不纳入并表范围），上表各主体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不存在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述企业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结合《审核问答》问题5⁶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并分析相关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2月28日，筠诚控股控制的主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地产与建筑类	1	云浮市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持股100%	农牧建筑工程
	2	精宏建设	云浮市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建筑工程
	3	广东筠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持股80%	装配式建筑工程、市政建筑工程
	4	广东云诚建设有限公司	云浮市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60%	无实际经营

⁶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审核问答》同步废止，由《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对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下同

业务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5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持股 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6	罗定市筠城泷江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0%	房地产开发
	7	德庆县筠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2.49%	房地产开发
	8	广东筠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6.09%	房地产开发
	9	云浮筠城霞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0.10%	房地产开发
	10	云浮筠城百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11	郁南百合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12	云浮筠德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13	翠景实业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14	郁南县金百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15	云浮筠城旭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16	广州筠城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畜牧养殖与装备类	17	广东筠诚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持股 63.19%	肉牛饲养、销售、屠宰
	18	河北筠诚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筠诚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肉牛饲养、销售、屠宰
	19	唐山筠诚牧业有限公司	河北筠诚肉牛养殖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肉牛饲养、销售、屠宰
	20	新兴县筠诚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筠诚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肉牛饲养、销售、屠宰
	21	云浮市云安筠诚牧业有限公司	广东筠诚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肉牛饲养、销售、屠宰
	22	乐亭筠诚牧业有限公司	河北筠诚肉牛养殖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肉牛饲养、销售、屠宰
教育、商业、贸易、投资类	23	广东筠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持股 100%	教育产业投资管理、后勤服务
	24	广东筠诚投资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持股 100%	投资管理
	25	筠瑞投资	筠诚控股持有 97.51% 的份额	股权投资
	26	云浮绿诚林木育苗有限公司	云浮市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林木、花卉
	27	广东筠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云浮市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80%	混凝土加工、销售

业务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28	云浮筠顺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屋租赁与商品销售
	29	云浮海润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无
	30	云浮市海航港口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在港区内从事普通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
	31	新兴县筠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筠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8.83%	股权投资
	32	新兴县筠诚共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筠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股权投资
	33	新兴县筠诚共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筠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34	新兴县筠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筠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9.4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35	广东精艺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云诚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生产、销售家具、家居用品
	36	云浮筠城世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酒店管理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2月28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
温氏股份相关	1	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刘容娇、孙芬、古金英共同控制的公司	肉鸡和肉猪的养殖和销售；兼营肉鸭、奶牛、蛋鸡、鸽子的养殖及其产品的销售，并围绕畜禽养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经营畜禽屠宰、食品加工、现代农牧设备制造、兽药生产、生鲜食品流通连锁经营以及金融投资等业务
股权投资	2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控制的公司	股权投资

业务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
	3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4	广州筠道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	股权投资
	5	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	股权投资
	6	珠海新州精华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7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8	珠海新州精益壹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9	珠海新州精品贰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10	珠海新州精品叁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11	珠海新州精品壹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12	新兴县培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焕珍持股 99.50%	投资管理
	13	新兴县粤大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14	新兴县粤展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15	新兴县粤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16	新兴县粤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业务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
	17	新兴县粤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18	新兴县粤兴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19	新兴县粤隆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20	新兴县粤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21	新兴县粤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22	新兴县粤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23	新兴县粤恒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24	新兴县粤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25	新兴县粤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26	新兴县粤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27	新兴县粤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28	新兴县粤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29	新兴县粤玉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30	新兴县粤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业务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
	31	新兴县粤满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32	新兴县粤堂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33	新兴县粤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34	新兴县粤财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35	新兴县粤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36	新兴县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37	新兴县筠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38	新兴县筠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39	新兴县筠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40	新兴县筠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41	新兴县筠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42	新兴县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43	新兴县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44	新兴县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业务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
	45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46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注：基于审慎原则，温氏股份视为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环保工程、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环保项目运营以及有机肥生产与销售，聚焦农牧业污染治理、生物质资源循环利用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差异情况概括如下：

业务类型	与发行人业务的比较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环保工程	除秉诚建筑下属子公司精宏建设曾承接与发行人业务类型相似的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外，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具备承接环保工程项目所需的资质，不涉及实际开展环保工程业务。	是
环保装备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设备类业务均为与畜牧行业前端养殖环节相关的养殖配套设备，不涉及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环保装备业务。	否
环保项目运营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环保项目运营的业务。	否
有机肥	除温氏股份下属公司禾壮肥业曾经经营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似的商品有机肥业务外，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商品级有机肥（取得肥料登记证书的有机肥产品）的业务。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精宏建设与发行人的业务重合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具体分析请见本题“三、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与精宏建设承接的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在具体业务、核心技术、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存在的具体差异与比例。”

的相关回复。

2. 禾壮肥业与发行人的有机肥业务重合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禾壮肥业的有机肥业务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说明如下：

（1）双方有机肥业务的定位不同，互相之间难以形成重大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禾壮肥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机肥业务是发行人循环资源化利用战略的基础环节之一，发行人通过对外采购有机肥原料并经无害化与好氧发酵专业处理后，形成商品有机肥对外销售，从而构成发行人的基本收入来源之一；禾壮肥业主要作为新大牧业的养殖配套企业经营存续，主要目的为实现新大牧业养殖场动物粪污的处理。

因此，双方经营的有机肥业务在所在集团内部的定位存在一定差异。与发行人的有机肥业务不同，禾壮肥业的有机肥业务绑定于其母公司养殖业务的经营与发展，且侧重于对内服务，外延发展的主动性较弱，双方的有机肥业务较难形成重大的同业竞争。

（2）有机肥业务的固有特征导致二者主要经营所在地互不重合

根据发行人、禾壮肥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于运费、运输便利性等因素考虑，有机肥生产商的原材料采购一般在当地，产品销售亦就近拓展。发行人负责有机肥业务经营的子公司润田肥业位于广东省云浮市，原材料主要从所在地的畜禽养殖基地收集，有机肥产品主要销往华南区域；禾壮肥业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其粪便原料主要采购自其母公司新大牧业的畜禽养殖场，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往洛阳市及周边区域。

根据发行人、禾壮肥业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禾壮肥业主要销售所在地互不重合，具体地域与交易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发行人有机肥业务		禾壮肥业	
	销售区域	金额占比	销售区域	金额占比
2020年度	华东	5.21%	华北	88.55%
	华南	86.96%	个人客户	11.44%

报告期	发行人有机肥业务		禾壮肥业	
	销售区域	金额占比	销售区域	金额占比
2021年度	华中	7.38%		
	西南	0.46%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华北	0.02%	华北	11.38%
	华东	8.72%	东北	88.42%
	华南	84.68%	个人客户	0.19%
2021年度	华中	5.13%		
	西南	1.44%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注：根据禾壮肥业的书面确认，禾壮肥业 2022 年未开展有机肥业务的经营活动，故无相关的业务数据。

（3）禾壮肥业各年度有机肥业务收入规模占比极低

根据发行人、禾壮肥业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禾壮肥业的有机肥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禾壮肥业有机肥业务	-	69.63	101.63	-	-1.03	20.39
发行人有机肥业务	3,801.31	3,675.02	3,976.79	1,121.47	1,119.07	1,442.99
发行人主营业务	95,195.26	109,939.34	102,889.99	24,106.59	29,011.99	29,408.17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	-	1.89%	2.56%	-	-0.09%	1.41%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	-	0.06%	0.10%	-	0.00%	0.07%

报告期内，禾壮肥业有机肥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及同类业务的收入、毛利比例均远低于 30%，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

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收入、毛利相关指标均远低于 30%，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以及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上述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与精宏建设承接的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在具体业务、核心技术、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存在的具体差异与比例

根据发行人、精宏建设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环保工程、环保装备、环保项目运营以及有机肥业务，其中，发行人的环保装备业务、环保项目运营业务、有机肥业务的商业模式与精宏建设所承接的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存在显著差异，与精宏建设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精宏建设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环保工程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了部分村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该类项目属于市政工程中的环保处理类工程，与精宏建设的市政污水处理工程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发行人与精宏建设所承接的上述工程在具体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与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与精宏建设在市政污水处理工程的具体业务不同

在项目承接环节，发行人与精宏建设对市政污水处理项目的承接能力不同。发行人因同时具备环境工程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能够独立承接市政污水处理类 EPC 工程，对项目整体设计、工程建设、设备选型集成、系统调试运营等环节进行全面覆盖；而精宏建设不具备环保工程相关资质，仅能通过联合体形式承接市政污水处理类 EPC 工程。

在所承接的业务类型方面，发行人与精宏建设的业务范围存在差异。发行人的市政污水处理项目以村镇生活污水的处理为主；而精宏建设所承接的 3 项污水处理工程除生活污水处理外，亦包括城市雨污整治类工程。

在工程的具体实施环节，发行人与精宏建设存在差异。发行人的项目侧重于综合运用自主设计的污水处理装备与微生物水解技术，主导工程的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与系统调试等核心环节，并将非核心的土建环节对外分包；精宏建设则主

要承担工程的整体管理，项目的工艺设计、土建劳务、机电安装等工作交由外部第三方实施。此外，精宏建设的市政污水处理项目的环保工程的分包方均为发行人的子公司益康生科技。

（二）精宏建设不具备环保处理相关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精宏建设所承接的市政污水处理工程的核心技术及其与发行人同类工程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环保工程涉及的核心技术	与发行人同类工程核心技术的对比
1	惠中路（惠能中学）水浸黑点及污水整治项目	新建钢筋混凝土雨水管网总长约 1,344 米；配套完善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及检查井等设施；新建双壁波纹管污水管网总长约 965 米，配套完善检查井等设施	不涉及	雨污排水管网铺设，不涉及污水深度处理工序

（三）发行人与精宏建设主要客户供应商构成存在差异

客户构成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村镇污水处理项目的主要客户包括以广东省内为主的各县、镇级政府机关单位及各类大型建筑工程集团公司。因该类工程项目并非精宏建设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其污水处理类项目数量较少，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客户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精宏建设在报告期内承接的市政污水处理业务的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

供应商构成方面，报告期内精宏建设将市政污水项目的环保装备与安装调试工作分包予发行人子公司益康生科技，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精宏建设的市政污水处理工程不存在重合的工程分包商、设备供应商。

（四）精宏建设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精宏建设污水处理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及同类业务的收入、毛利比例均低于 30%，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精宏建设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同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精宏建设 污水处理业务	238.49	1,500.19	322.05	40.83	396.69	130.53
发行人 污水处理业务	37,168.21	44,048.47	37,725.83	10,140.89	13,069.67	10,262.87
发行人 主营业务	95,195.26	109,939.34	102,889.99	24,106.59	29,011.99	29,408.17
占发行人同 类业务比例	0.64%	3.41%	0.85%	0.40%	3.04%	1.27%
占发行人主 营业务比例	0.25%	1.36%	0.31%	0.17%	1.37%	0.44%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精宏建设在市政污水处理业务方面的具体承接能力、开展方式、业务环节侧重不同，精宏建设不具备环保工程相关的资质，与环保处理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依赖于发行人子公司益康生科技提供的专业分包服务；此外，双方市政污水处理业务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度低。报告期内，精宏建设污水处理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及同类业务的收入、毛利比例均远低于30%。因此，精宏建设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四、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97 的要求，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的情况，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的情况，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⁸第六十一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冻结，不存在涉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

⁷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首发问答》同步废止，由《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相关内容规定。

⁸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同步废止，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下同

稳定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的债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较小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主要为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在云浮市及其周边地区开展房地产业务；建筑工程类公司主要秉诚建筑、精宏建设、筠诚建筑，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持股 100%
2	翠景实业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郁南百合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德庆县筠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2.49%
5	郁南县金百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云浮筠德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云浮筠城旭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云浮筠城霞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0.10%； 新兴县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90%
9	云浮筠城百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罗定市筠城龙江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0%； 佛山市泽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11	广东筠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6.09%； 新兴县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08%； 新兴县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60%； 新兴县筠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1%； 新兴县筠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2%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2	秉诚建筑	筠诚控股持股 100%
13	精宏建设	秉诚建筑持股 100%
14	筠诚建筑	筠诚控股持股 80%； 新兴县筠诚共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秉诚建筑与广东筠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的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	秉诚建筑	广东筠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444,074.81	176,338.82	69,062.96
净资产	195,755.13	42,979.95	11,966.79
营业收入	189,966.75	126,014.72	48,017.51
净利润	11,700.77	-23.08	2,036.86
资产负债率	55.92%	75.63%	82.67%
流动比率（倍）	1.59	1.53	1.20
速动比率（倍）	0.22	0.71	0.43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秉诚建筑与广东筠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重大异常情形。

2. 控股股东下属房地产相关公司均处于“三道红线”的绿档范围

2020 年 8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召开重点房地产企业座谈会，提出房地产行业融资监管“三道红线”，并提出形成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①红线一：剔除预收款的资产负债率不得大于 70%；②红线二：净负债率不得大于 100%；③红线三：现金短债比不得小于 1 倍。根据“三道红线”的触线情况，将房企分为“红、橙、黄、绿”四档：①红色档：如触碰三条红线，不得新增有息负债；②橙色档：如触碰两条红线，负债年增速不得超过 5%；③黄色档：如果触碰一条红线，负债年增速不得超过 10%；④绿色档：如三条线都均未触碰，负债年增速不得超过 1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筠诚控股下属房地产相关公司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剔除预收款的资产负债率为 55.92%，净负债率 3.64%，现金短债比为 3.05，

均不触及三条红线，处于“绿档”范围。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末较 2021 年底负债规模有所下降，满足增幅 15%的政策控制线。

综上，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对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秉诚建筑与广东筠晟农业建设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 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占用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翠景实业	发行人转出金额	-	-	13,000.00
	发行人收到金额	-	-	13,000.00
	资金拆借形成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	-	-

根据容诚出具的《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03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针对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向翠景实业拆出资金 13,00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5 月收回，收取利息 177.69 万元。

2.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精宏建设	20,000.00	2018/12/29	2020/12/28	是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四）前述情形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况已清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的债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未受到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的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审阅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2.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往来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与合理性；核查了上述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取得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利益输送的说明承诺；

3. 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控股股东的资金流水，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上述对象的异常交易往来；

4. 走访访谈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进行确认；

5.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与精宏建设市政业务负责人，获取精宏建设报告期内市政污水处理工程的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分包合同及相应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与精宏建设存在重合业务的具体类型、核心技术与来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6. 审阅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已实际发生借款的借款合同等资料；

7. 审阅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涉及房地产、建筑工程公司的征信报告；

8. 审阅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债务情况、股票质押、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等出具的书面说明；

9. 获取并分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涉及房地产、建筑工程公司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

10. 审阅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份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诉讼及司法冻结等事项；

11.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主债务合同及相关的还款凭证，核查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并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1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禾壮肥业有机肥业务负责人，获取禾壮肥业报告期内有机肥业务的合同及相应财务数据，了解发行人与禾壮肥业存在重合业务的具体类型、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精宏建设、禾壮肥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与精宏建设在市政污水处理业务方面的具体承接能力、开展方式、业务环节侧重不同，精宏建设不具备环保工程相关的资质，双方市政污水处理业务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度低，精宏建设与发行人的业务重合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报告期内，精宏建设污水处理业务、禾壮肥业有机肥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及同类业务的收入、毛利比例远低于 30%，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况已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的债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未受到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的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9 年 12 月，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兴和瑞丰、天意和瑞、温氏产投以其所持北京盈和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5% 的股份换股认缴出资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股东多次存在以 0 元对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 2020 年 7 月，为对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筠诚控股将其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金额 356.7479 万元以人民币 1,673.147651 万元转让给筠诚共福；将其

持有的筠诚和瑞有限注册资本金额 142.3698 万元以人民币 667.714362 万元转让给筠诚共赢。

（4）2021 年 2 月，发行人部分股东将其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权出资设立新合伙企业，即其将该部分注册资本转让给新兴筠瑞、新兴筠瑞壹号 and 新兴县筠瑞贰号。2022 年 3 月，新兴筠瑞壹号、新兴筠瑞贰号将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377.0488 万股的股份转让于新州发展，转让价格为 8,005.4978 万元。

请发行人：

（1）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股东以 0 元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以 0 元转让的背景、原因与商业合理性，涉及其他交易的对价或约定情况，并结合《公司法》及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说明 0 元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

（2）说明发行人曾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具体情况，并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情况、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3）结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说明，2021 年部分股东以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出资设立新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与合规性；结合出让股东、新设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具体构成说明，新兴筠瑞壹号、新兴筠瑞贰号 2022 年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定价依据。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说明本次控股股东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特定主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股份支付的具体处理，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体计量方式。

（5）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及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股东以 0 元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以 0 元转让的背景、原因与商业合理性，涉及其他交易的对价或约定情况，并结合

《公司法》及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说明 0 元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三次股东以 0 元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分别系因筠诚控股、戴睿智与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及温氏产投之间履行对赌约定和温氏股份内部调整架构导致，上述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股份转让事宜符合《公司法》及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分析如下：

序号	时间	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涉及其他交易的对价或约定情况	符合《公司法》及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1	2020 年 8 月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2	2021 年 2 月	因北京盈和瑞原股东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未完成与筠诚控股、戴睿智及温氏产投相关的业绩对赌承诺，根据对赌协议约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北京盈和瑞原股东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以其所持筠诚有限的股权向筠诚控股、戴睿智及温氏产投进行股份补偿，交易对价为 0 元。	对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对赌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四）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7 日，筠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 0 元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新兴县税务局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核查意见表》，上述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转让时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因对赌失败进而无偿转让股权），核定上述股权转让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0 元。综上，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及税收相关规定。
3	2022 年 4 月	温氏股份内部架构调整，温氏股份将其全资子公司温氏产投持有的筠诚和瑞股份转让给温氏股份全资子公司温氏投资。	不涉及其他交易的对价或约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的规定，对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

序号	时间	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涉及其他交易的定价或约定情况	符合《公司法》及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2021年3月8日，筠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温氏产投所作说明，本次转让系根据《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进行特殊税务处理，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距离发行人成立已超过一年，符合《公司法》及税收相关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曾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具体情况，并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1⁹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情况、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一）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穿透后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并明确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属于公开发行，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00 人公司），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

⁹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审核问答》同步废止，由《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相关内容进行规定。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发行人按以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1）对自然人股东，按照1名股东计算；（2）对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最终股东人数；（3）对境内法人/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项投资于发行人的实业投资公司、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4）对境外法人股东，穿透至最终境外的信托持股主体。

根据上述穿透标准，发行人设立至今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79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筠诚控股	1	为一家成立已久且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实业投资公司，并非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按照1名股东计算
2	温氏投资	1	为一家A股上市公司（温氏股份），按照1名股东计算
3	筠瑞投资	2	1名法人、1名自然人
4	筠诚共福	10	10名自然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其最终自然人股东数量
5	李旭源	1	1名自然人
6	新州发展	1	国有独资企业，按照1名股东计算
7	宁波启道致鸿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8	北京康地	1	1名境外股东，穿透至最终为境外家族信托弗里堡家族（Fribourg Family）100%持股，按照1名股东计算
9	天意和瑞	28	28名自然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其最终自然人股东数量
10	周建华	1	1名自然人
11	广东联塑二号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12	广东天海鸿泰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13	戴睿智	1	1名自然人
14	筠诚共赢	23	23名自然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其最终自然人股东数量
15	和智睿德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16	兴和瑞丰	25	25名自然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其最终自然人股东数量
17	胡爱凤	1	1名自然人
18	温润农科壹号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合计（剔除重复股东）		79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筠诚控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已于 2018 年 12 月整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筠诚控股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筠诚控股历史上曾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但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股权规范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直接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	温氏家族持有筠诚控股的表决权
1	2013 年 1 月，筠诚控股设立	温鹏程等 47 名自然人作为筠诚控股的发起人签订了《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筠诚控股。	47 名自然人股东	47 名自然人股东	温氏家族 7 人持有筠诚控股 20%的表决权
2	2013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筠诚控股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11 万元，由温鹏程等 172 名自然人及粤荣源投资等 11 家合伙企业向筠诚控股增资	183 名股东（自然人股东 17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1 名）	629 名自然人股东	温氏家族 7 人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方式，合计控制筠诚控股 46.02%的表决权
3	2016 年 4 月，因继承导致的股份变动	筠诚控股自然人股东黎汝肇去世，黎少松、黎少广及李颖颖相应继承	183 名股东（自然人股东 17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1 名）	627 名自然人股东	温氏家族 7 人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方式，合计控制筠诚控股 46.02%的表决权
4	2016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筠诚控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2,022 万元，由温鹏程等 171 名自然人及粤荣源投资等 23 家合伙企业向筠诚控股增资	194 名股东（自然人股东 17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3 名）	1152 名自然人股东	温氏家族 7 人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 23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方式，合计控制筠诚控股 50.65%的表决权
5	2018 年 9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孙可权将持有的筠诚控股 0.08%的股份转让给蒋荣金	194 名股东（自然人股东 17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3 名）	201 名自然人股东（注）	温氏家族 7 人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 23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方式，合计控制筠诚控股 50.65%的表决权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直接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	温氏家族持有筠诚控股的表决权
6	2019年5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高植芳、黎洪灿、朱桂连、温子荣等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所持筠诚控股部分股份转让给黄伯昌等10名自然人	187名股东（自然人股东164名，合伙企业股东23名）	190名自然人股东	温氏家族7人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23名合伙企业股东的方式，合计控制筠诚控股50.65%的表决权
7	2019年8月，第三次增资	筠诚控股增加注册资本至103,0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戴睿智向筠诚控股缴纳	188名股东（自然人股东165名，合伙企业股东23名）	190名自然人股东	温氏家族7人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23名合伙企业股东的方式，合计控制筠诚控股50.16%的表决权
8	2019年12月，第四次增资	筠诚控股增加注册资本至145,000万元，由温鹏程等164名自然人及新兴县粤财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筠诚控股增资	188名股东（自然人股东165名，合伙企业股东23名）	189名自然人股东	温氏家族7人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23名合伙企业股东的方式，合计控制筠诚控股42.61%的表决权
9	2020年11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谢应林、黄少兰、麦雪芳、魏彩藩、伍尚雄、欧文林等6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所持筠诚控股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谢元君等6名自然人	188名股东（自然人股东165名，合伙企业股东23名）	189名自然人股东	温氏家族7人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23名合伙企业股东的方式，合计控制筠诚控股42.61%的表决权
10	2021年11月	筠诚控股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时，筠诚控股全部188名股东均已签署股权真实性的确认函	188名股东（自然人股东165名，合伙企业股东23名）	188名自然人股东	温氏家族7人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23名合伙企业股东的方式，合计控制筠诚控股42.61%的表决权
11	2022年1月	吴孔兴将其所持筠诚控股全部股份转让给何达材	187名股东（自然人股东164名，合伙企业股东23名）	187名自然人股东	温氏家族7人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23名合伙企业股东的方式，合计控制筠诚控股42.61%的表决权

注：2018年12月，筠诚控股的合伙企业股东新兴县粤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赵伟东将其所持新兴县粤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转让给新兴县粤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张小凤，由此，筠诚控股穿透后的股东人数降至200人。

根据筠诚控股的书面确认，自2022年2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筠诚控股的股东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筠诚控股历史沿革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筠诚控股历史上股东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入股、退股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及工商档案等法律文件齐备，筠诚控股股东的入股、退股行为真实、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自然人所持筠诚控股的股份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抽取了上述已减持退出股东中的部分股东（其中对于转予实际控制人并退出的股东访谈人数占全部转予实际控制人并退出的股东人数比例为85%，占上述全部转让股份的84%）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上述筠诚控股历史上股东入股、退股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入股、退股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及工商档案等法律文件齐备，上述筠诚控股股东的入股、退股行为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自然人所持筠诚控股的股份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根据发行人、筠诚控股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筠诚控股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是

综上，筠诚控股历史上股东人数曾超过200人的情况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说明，2021年部分股东以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出资设立新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与合规性；结合出让股东、新设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具体构成说明，新兴筠瑞壹号、新兴筠瑞贰号2022年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定价依据

（一）2021年2月，发行人股东筠诚控股、戴睿智、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分别以其所持筠诚有限部分股权出资设立筠瑞投资，农科壹号分别以其所

持筠诚有限部分股权出资设立筠瑞壹号、筠瑞贰号，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筠瑞壹号、筠瑞贰号、筠瑞投资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鉴于股改完成后一年内，发行人直接股东股权不能转让，部分未来有潜在股权转让需求的股东通过提前搭建合伙企业的形式进行了规划。其中，为便于未来转让发行人股权，筠瑞壹号、筠瑞贰号由农科壹号在 2021 年 2 月将其所持筠诚有限的部分股权与陈露共同出资设立；为便于北京盈和瑞相关业绩对赌协议履行，筠瑞投资由对赌各方在 2021 年 2 月以其所持筠诚有限的部分股权出资设立。

2. 2021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筠诚控股、戴睿智、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分别以其所持筠诚有限部分股权出资设立筠瑞投资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北京盈和瑞。发行人股东筠诚控股、戴睿智与北京盈和瑞的原股东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等约定了相关的业绩承诺和补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书面确认，2021 年 2 月，考虑到发行人拟在 2021 年 3 月进行股改，而对赌各方仍有根据相关业绩情况进行股权调整的需要。因此，筠诚控股、戴睿智与北京盈和瑞的原股东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以其所持筠诚有限的部分股权出资设立筠瑞投资，并约定以上述出资的筠诚有限股权为限，履行相关业绩对赌协议。其中，筠诚控股以发行人 3.9004% 股权出资，戴睿智以发行人 0.0996% 股权出资，李旭源、胡爱凤、周建华合计以发行人 2% 股权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书面确认，2022 年 3 月，对赌各方签署股份补偿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将其所持全部筠瑞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分别转让给筠诚控股、戴睿智，履行对赌补偿承诺。

筠瑞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筠诚控股	5,721.2544	65.0065%	筠诚有限股权	普通合伙人
2	戴睿智	146.1115	1.6602%	筠诚有限股权	有限合伙人
3	李旭源	1,672.1994	19.0000%	筠诚有限股权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4	周建华	821.4316	9.3333%	筠诚有限股权	有限合伙人
5	胡爱凤	440.0527	5.0000%	筠诚有限股权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1.0496	100%	—	—

3. 2021年2月，发行人股东农科壹号以其所持筠诚有限部分股权出资设立筠瑞壹号、筠瑞贰号的具体情况

2020年8月，农科壹号以8,000万元认购筠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56.0755万元，持有筠诚有限4.37%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书面确认，2021年2月，考虑到发行人拟在2021年3月进行股改，而农科壹号有在未来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的规划，农科壹号以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合计占筠诚有限3.8252%的股权）与陈露以现金（合计4万元）共同出资设立筠瑞壹号、筠瑞贰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书面确认，2022年3月，农科壹号经过多次磋商，正式确定购买方。鉴于当时股份公司成立已届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可以自由转让，因此，筠瑞壹号、筠瑞贰号直接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转让予新州发展。

筠瑞壹号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农科壹号	3,500	99.9429%	筠诚有限股权	普通合伙人
2	陈露	2	0.05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2	100%	—	—

筠瑞贰号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农科壹号	3,500	99.9429%	筠诚有限股权	普通合伙人
2	陈露	2	0.05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2	100%	—	—

4. 上述以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对出资股权进行评估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未禁止公司股东以所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此外，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以发行人股权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并不强制要求评估。筠瑞壹号、筠瑞贰号、筠瑞投资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确定以各方对发行人的初始投资成本为出资作价依据，并在合伙协议中就其出资方式、出资作价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无须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1）合伙企业以股权出资，不强制要求必须有评估机构评估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因此，筠瑞壹号、筠瑞贰号、筠瑞投资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出资并不必须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合伙企业合伙人协商一致，确定以投资成本为出资作价依据

筠瑞壹号、筠瑞贰号、筠瑞投资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出资作价，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一致同意以各方对发行人的初始投资成本为出资作价依据，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2021年2月，筠瑞投资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按照各方对发行人的投资成本作为股权出资的价格，签署《新兴县筠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筠诚控股以其所持筠诚有限3.9004%的股权作价出资5,721.2544万元，戴睿智以其所持筠诚有限0.0996%的股权作价出资146.1115万元，李旭源以其所持筠诚有限1.14%的股权作价出资1,672.1994万元，周建华以其所持筠诚有限0.56%的股权作价出资821.4316万元，胡爱凤以其所持筠诚有限0.3%的股权作价出资440.0527万元。同日，筠瑞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认（实）缴出资确认书，对上述股权作价出资的内容予以确认。上述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利益输送。

2021年2月、筠瑞壹号、筠瑞贰号的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农科壹号按照其对发行人的投资成本作为发行人股权出资的价格，陈露以现金出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新兴县筠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新兴县筠瑞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分别约定农科壹号以其所持筠诚有限1.9126%的股权作价出资3,500万元。同日，筠瑞壹号、筠瑞贰号全体合伙人签署认（实）缴出资确认书，对上述股权作价出资的内容予以确认。根

据发行人的说明、书面确认，上述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利益输送。

（二）筠瑞壹号、筠瑞贰号 2022 年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出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

2022 年 3 月，因新州发展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及未来发展前景，同时因筠瑞壹号、筠瑞贰号合伙人的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筠瑞壹号、筠瑞贰号将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377.0488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251%）转让给新州发展。

根据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的《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七届 13 次〔2022〕7 号），同意新州发展购买筠瑞壹号、筠瑞贰号持有的筠诚和瑞共 1,377.0488 万股股份。

以经新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备案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07-0007 号）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005.4978 万元。

四、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¹⁰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筠诚共赢、筠诚共福、天意和瑞与兴和瑞丰的股权激励管理协议及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等事项未做特别约定或安排，员工离职的仍可选择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无需强制回售股权/股份。发行人关于持股平台内部人员股权限售、转让等相关条款主要如下：

协议条款	筠诚共福、筠诚共赢	天意和瑞、兴和瑞丰
财产份额的转让限制	1. 关于锁定期内的转让限制 在筠诚和瑞上市前及上市后合伙企业的股份锁定期内，被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对应股权/股份，非经筠诚和瑞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内，经筠诚和瑞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书面同意，被激励对象可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所在的合伙企业的其它合伙人或公司董事、监事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它员工。转让价格需经筠诚和瑞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书面同意； 2. 锁定期满后转让条款 在筠诚和瑞上市后且本合伙企业所持筠诚和瑞股票锁定期届满的，合伙人所	

¹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审核问答》已失效，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协议条款	筠诚共福、筠诚共赢	天意和瑞、兴和瑞丰
	持合伙份额可以自由转让，同等条件下，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亦可通过本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筠诚和瑞股票进行转让，同时，合伙人持有的、该等出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合伙企业减资，该合伙人退伙或相应减少在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负面退出情形	(1) 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且对公司造成不良后果； (2) 违反国家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制度、劳动合同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3) 公司有证据证明被激励对象任职期间存在同业竞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规行，直接或间接损害了公司利益； (4) 因个人原因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 未办理离职手续擅自离职； (6)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非负面退出情形	(1) 被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2) 被激励对象死亡。	
负面退出的处理方式	公司上市前，被激励对象负面退出的其已获授予的全部激励股权由筠诚控股或其指定的某方按原始出资价格回购。	公司上市前，被激励对象负面退出的其已获授予的全部激励股权由股东李旭源按原始出资价格回购。
非负面退出的处理方式	被激励对象的法定继承人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员工的可继续保留所持有股份/股权，不属于的，由筠诚控股或其指定的某方按照公司最近一年年末的每股评估价回购。	被激励对象的法定继承人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员工的可继续保留所持有股份/股权，不属于的，由股东李旭源按照公司最近一年年末的每股评估价回购。
其他特殊退出规定	若公司 2025 年底未实现上市且董事会确定未来 3 年内暂无上市计划，或因公司原因需回购股份的，筠诚控股及其指定的某方需按照发行人最近一年年末每股评估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扣除重组时评估增值部分）价格孰高进行回购。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验并取得筠诚控股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入股、历次退股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申请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

2. 对筠诚控股已减持退出股东中的部分股东的访谈（其中对于转予实际控制人并退出的股东访谈人数占全部转予实际控制人并退出的股东人数比例为85%，占上述全部转让股份的84%），核查转让行为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3. 查验并取得筠诚控股及其股东就股东及持股情况出具的专项承诺；

4. 查验并取得筠瑞投资、筠瑞壹号、筠瑞贰号的工商档案资料，并取得筠瑞投资合伙人及农科壹号的相关书面确认；

5. 查验并取得筠瑞壹号、筠瑞贰号2022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所涉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以及关于股份转让背景的书面说明；

6. 查验并取得新州发展2022年受让发行人股份所涉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文件、相关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以及关于股份转让背景的书面说明；

7. 审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管理协议及合伙协议，了解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内人员离职情况下相关合伙企业份额的安排，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8. 查验并取得筠瑞投资、筠瑞壹号、筠瑞贰号设立时签订的合伙协议，并取得发行人关于筠瑞壹号、筠瑞贰号、筠瑞投资设立背景的说明及书面确认；

9. 查验并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验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三次股东以0元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分别系因筠诚控股、戴睿智与北京盈和瑞原股东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及温氏产投之间履行对赌约定及温氏股份内部调整架构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经当时筠诚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或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满一年，且取得了相关税务行政部门出具的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核查意见或符合受同一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特殊税务重组

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2.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79 人，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股东数量穿透标准合理，符合《证券法》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筠诚控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已于 2018 年 12 月整改，该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筠诚控股历史上股东入股、退股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入股、退股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及工商档案等法律文件齐备，上述筠诚控股股东的入股、退股行为真实、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自然人所持筠诚控股的股份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 的要求。

4. 筠瑞壹号、筠瑞贰号、筠瑞投资三个合伙企业的设立系因股改完成后一年内，股份公司直接股东股权不能转让，部分未来有潜在股权转让需求的股东通过提前搭建合伙企业的形式进行规划；上述发行人股东以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出资设立新合伙企业的事项，《合伙企业法》并不强制要求必须评估，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确定以投资成本为出资作价依据，并在合伙协议中就其出资方式、出资作价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筠瑞壹号、筠瑞贰号向新州发展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与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格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6. 发行人未针对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等事项做出特别约定或安排，若公司成功上市前员工离职，员工仍可选择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无需强制回售合伙企业份额。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对赌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部分股东曾存在对赌协议安排，目前披露的对赌协议共 5 份，相关补充协议签署了解除并终止、不再恢复效力且自始无效条款。

（2）新州发展、北京康地 2022 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回

购股份协议。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 年收购北京盈和瑞事项涉及业绩对赌事项的具体内容、补偿方式及最终履行情况。

（2）说明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由发行人承担对赌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3）说明现有股东间的持股与控制关系、代持、委托代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3 的要求、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实际与持股比例，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 2019 年收购北京盈和瑞事项涉及业绩对赌事项的具体内容、补偿方式及最终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相关的业绩对赌事项的具体内容、补偿方式

2019 年 12 月 20 日，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天意和瑞、兴和瑞丰、温氏产投与筠诚生物、筠诚控股、戴睿智、北京盈和瑞签署《广东筠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由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天意和瑞、兴和瑞丰、温氏产投以其合计持有的北京盈和瑞 79.65%的股份对筠诚生物增资。同日，上述签约方签订了《〈广东筠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7 月、2021 年 2 月，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筠诚控股、温氏产投、戴睿智、筠诚有限分别签署《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补偿暨股权转让协议》《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补偿暨股权转让协议（二）》，约定以股权补偿方式履行对赌协议。

2022 年 3 月，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筠诚控股、戴睿智、筠诚和瑞签署《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补偿暨股权转让协议（三）》，约定以筠瑞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补偿的方式履行对赌协议。

2022年3月，对赌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上述《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补偿暨股权转让协议》《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补偿暨股权转让协议（二）》《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补偿暨股权转让协议（三）》自《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解除，不再恢复效力。

与收购北京盈和瑞相关的业绩对赌事项具体内容、补偿方式情况如下：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业绩对赌内容与补偿方式
2019年12月	《〈广东筠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兴和瑞、天意和瑞、温氏产投 乙方：筠诚生物 丙方：筠诚控股、戴睿智 丁方：北京盈和瑞	<p>（1）筠诚生物及北京盈和瑞的 2019 年度净利润承诺：</p> <p>1) 丙方承诺本次增资后筠诚生物在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 7,500 万元。盈和瑞创始股东承诺本次增资后北京盈和瑞在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 3,186.0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孰低值为准。</p> <p>2) 如筠诚生物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丙方应按如下方式计算的比例对盈和瑞创始股东、温氏产投进行股权补偿： 补偿股权比例=70.16%—筠诚生物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筠诚生物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北京盈和瑞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p> <p>2019 年度筠诚生物实际归母净利润超过 7,500 万元以上的，按 7,500 万元计算。</p> <p>3) 如北京盈和瑞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盈和瑞创始股东应按如下方式计算的比例对丙方进行股权补偿： 补偿股权比例=29.84%—北京盈和瑞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筠诚生物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北京盈和瑞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p> <p>2019 年度北京盈和瑞实际净利润超过 3,186.06 万元以上的，按 3,186.06 万元计算。</p> <p>4) 股权补偿方应在筠诚生物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无偿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应补偿股权转让过户给接受补偿方。接受补偿方按在本次增资后筠诚生物的相对持股比例受让补偿的股权。</p> <p>（2）筠诚生物及北京盈和瑞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承诺：</p> <p>1) 筠诚生物、盈和瑞创始股东承诺本次增资后分别在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基础上，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筠诚生物、北京盈和瑞的单体报表）的年化增长率均不低于 10%。</p> <p>2) 如筠诚生物、北京盈和瑞未来三年合计营业收入（指两主体报表的营业收入之和，并非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未能达年化 10%的增长，同时丙方未能完成承诺营业收入的，</p>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业绩对赌内容与补偿方式
			<p>丙方应按如下方式计算的比例对盈和瑞创始股东、温氏产投进行股权补偿： 补偿股权比例=70.16%×(1-筠诚生物未来三年合计实际营业收入÷筠诚生物未来三年合计承诺营业收入)。</p> <p>3) 如筠诚生物、北京盈和瑞未来三年合计营业收入（指两主体报表的营业收入之和，并非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未能达年化 10%的增长，同时盈和瑞创始股东未能完成承诺营业收入的，盈和瑞创始股东应按如下方式计算的比例对丙方、温氏产投进行股权补偿： 补偿股权比例=22.69%×(1-北京盈和瑞未来三年合计实际营业收入÷北京盈和瑞未来三年合计承诺营业收入)。</p> <p>4) 股权补偿方应在筠诚生物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无偿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应补偿股权转让过户给接受补偿方。接受补偿方按在本次增资后筠诚生物的相对持股比例受让补偿的股权。</p> <p>(3) 筠诚生物及北京盈和瑞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承诺：</p> <p>1) 筠诚生物、盈和瑞创始股东承诺本次增资后分别在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基础上，未来三年的净利润（单体报表）年化增长率均不低于 10%。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孰低值为准。</p> <p>2) 如筠诚生物、北京盈和瑞未来三年合计净利润（指两主体报表的利润之和，并非合并报表利润）未能达年化 10%的增长，同时丙方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的，丙方应按如下方式计算的比例对盈和瑞创始股东、温氏产投进行股权补偿： 补偿股权比例=70.16%×(1-筠诚生物未来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筠诚生物未来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p> <p>3) 如筠诚生物、北京盈和瑞未来三年合计净利润（指两主体报表的利润之和，并非合并报表利润）未能达年化 10%的增长，同时盈和瑞创始股东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的，盈和瑞创始股东应按如下方式计算的比例对丙方、温氏产投进行股权补偿： 补偿股权比例=22.69%×(1-北京盈和瑞未来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北京盈和瑞未来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p> <p>4) 股权补偿方应在筠诚生物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无偿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应补偿股权转让过户给接受补偿方。接受补偿方按在本次增资后筠诚生物的相对持股比例受让补偿的股权。</p> <p>(4) 筠诚生物和北京盈和瑞经营团队之间的未来三年</p>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业绩对赌内容与补偿方式
			<p>（2020-2022 年度）业绩承诺：</p> <p>1) 丙方及盈和瑞创始股东承诺本次增资后筠诚生物、北京盈和瑞分别在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基础上，2020 年度净利润实现不低于 20%的增长，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均实现不低于 15%的增长。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孰低值为准。</p> <p>2) 如筠诚生物未来三年合计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业绩的，丙方应按如下方式计算的比例对盈和瑞创始股东进行股权补偿： 补偿股权比例=70.16%－筠诚生物未来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筠诚生物未来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北京盈和瑞未来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p> <p>筠诚生物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业绩的，则以承诺业绩为准进行计算。</p> <p>3) 如北京盈和瑞未来三年合计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业绩的，盈和瑞创始股东应按如下方式计算的比例对丙方进行股权补偿： 补偿股权比例=29.84%－北京盈和瑞未来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筠诚生物未来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北京盈和瑞未来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p> <p>北京盈和瑞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业绩的，则以承诺业绩为准进行计算。</p> <p>4) 股权补偿方应在筠诚生物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无偿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应补偿股权转让过户给接受补偿方。接受补偿方按在本次增资后筠诚生物的相对持股比例受让补偿的股权。</p>
2020 年 7 月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补偿暨股权转让协议》	<p>甲方： 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p> <p>乙方： 筠诚控股、温氏产投、戴睿智</p> <p>丙方： 筠诚有限</p>	<p>将原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赌双方 2019 年度业绩的对赌调整为以筠诚生物及北京盈和瑞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平均值进行计算与赔付，其中：</p> <p>1) 双方认可北京盈和瑞 2019 年净利润为 2,800.29 万元，约定 2020 年净利润为 4,981 万元；</p> <p>2) 双方认可筠诚生物（指筠诚和瑞扣除归属于北京盈和瑞的部分）2019 年净利润为 7,797.08 万元，约定 2020 年净利润为 9,000 万元。</p>
2021 年 2 月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	甲方： 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	<p>（1）将原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赌双方 2019-2020 年度业绩的对赌调整为以筠诚生物及北京盈和瑞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四年平均值进行计算与赔付，其中：</p> <p>1) 双方认可北京盈和瑞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为 2,800.29</p>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业绩对赌内容与补偿方式
	补偿暨股权转让协议（二）》	乙方： 筠诚控股、温氏产投、戴睿智 丙方： 筠诚有限	万元、1,180 万元，约定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为 5,060 万元、5,819 万元； 2) 双方认可筠诚生物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为 7,797.08 万元、9,000 万元，约定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为 9,727 万元、11,186.05 万元。 (2) 最终赔付计算公式调整为： 假设北京盈和瑞 2019 年-2022 年四年实际平均净利润为 a，筠诚生物 2019 年-2022 年四年实际平均净利润为 b； 1) 如北京盈和瑞未完成约定业绩，则盈和瑞创始股东需补偿筠诚控股及戴睿智如下股份比例： $A\% = [3,714.82 \div (3,714.82 + 9,427.53) - b \div (a + b)] \times 1.5$ 2) 如筠诚生物未完成约定业绩，则筠诚控股及戴睿智需补偿盈和瑞创始股东： $B\% = [9,427.53 \div (3,714.82 + 9,427.53) - b \div (a + b)] \times 1.5$ 上述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份数 = 计算得出的股份比例 $\times 104,327,279$ 。

(二) 与收购北京盈和瑞相关的业绩对赌履行情况

1. 收购北京盈和瑞原业绩对赌条款的履行情况（第一次股权补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0 年 7 月，北京盈和瑞 2019 年业绩未满足其在《〈广东筠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承诺的业绩。对赌各方协商一致，以各方认可的北京盈和瑞、筠诚生物 2019 年、2020 年两年平均净利润进行股份补偿调整，并签署《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补偿暨股权转让协议》。

参考对赌补偿公式，北京盈和瑞于 2020 年 8 月完成第一次股权补偿，具体情况如下（股权比例为按照发行人股本 9,497.7731 万元计算）：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数（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受让方	受让注册资本数（万元）	受让股权比例
李旭源	220.3958	2.3205%	筠诚控股	220.3958	2.3205%
周建华	44.6417	0.4700%	筠诚控股	44.6417	0.4700%
周建华	6.7686	0.0713%	戴睿智	6.7686	0.0713%
周建华	56.8543	0.5986%	温氏产投	56.8543	0.5986%
胡爱凤	57.9989	0.6107%	温氏产投	57.9989	0.6107%
合计	386.6593	4.0711%	合计	386.6593	4.0711%

注：因本次重组前，温氏产投于 2019 年对北京盈和瑞增资以及受让盈和瑞创始股东股份，并与盈和瑞创始股东进行业绩对赌，故本次盈和瑞创始股东亦对温氏产投进行了股权补偿，第二次股权补偿亦同。

2. 第一次修订业绩对赌条款后的履行情况（第二次股权补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1 年 2 月，北京盈和瑞 2019 年与 2020 年业绩未满足其在《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补偿暨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业绩。对赌各方协商一致，以各方认可的北京盈和瑞、筠诚生物 2019 年至 2022 年四年平均净利润进行股份补偿调整，并签署《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补偿暨股权转让协议（二）》。

参考对赌补偿公式，盈和瑞创始股东于 2021 年 2 月的具体补偿情况如下（股权比例为按照发行人股本 9,497.7731 万元计算）：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数 (元)	转让股权比例	受让方	受让注册资本数 (元)	受让股权比例
李旭源	2,264,390	2.1705%	筠诚控股	2,264,390	2.1705%
周建华	574,198	0.5504%	筠诚控股	574,198	0.5504%
周建华	72,493	0.0695%	戴睿智	72,493	0.0695%
周建华	465,641	0.4463%	温氏产投	465,641	0.4463%
胡爱凤	595,892	0.5712%	温氏产投	595,892	0.5712%
合计	3,972,614	3.8078%	合计	3,972,614	3.8078%

3. 第二次修订业绩对赌条款后的履行情况（第三次股权补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2 年 3 月，公司拟申请于创业板上市，需于申报前对对赌条款进行清理。结合北京盈和瑞 2021 年度净利润情况，对赌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了《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补偿暨股权转让协议（三）》，约定盈和瑞创始股东将其持有的筠瑞投资合伙企业份额以 0 元转让给筠诚控股与戴睿智。同月，对赌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并解除与收购北京盈和瑞相关的对赌条款。

二、说明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由发行人承担对赌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对赌协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与发行人相关的协议分为三类：

1. 收购北京盈和瑞相关的业绩对赌协议，已于申报前终止并解除，不再恢复效力；

2. 筠诚控股与启道致鸿、广东联塑、天海鸿泰、农科壹号的对赌协议，已于申报前解除并终止，不再恢复效力，且自始无效；

3. 筠诚控股与北京康地、新州发展的对赌协议，已于申报前解除并终止，不再恢复效力，且自始无效。同时，补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回购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履行。

与发行人相关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义务方 1	对赌义务方 2	相关协议	对赌协议状态
1	筠诚控股、戴睿智、温氏产投	北京盈和瑞原股东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	《〈广东筠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补偿暨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补偿暨股权转让协议（二）》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补偿暨股权转让协议（三）》	终止并解除，不再恢复效力
2	筠诚控股	启道致鸿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解除并终止，不再恢复效力，且自始无效
3	筠诚控股	广东联塑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4	筠诚控股	天海鸿泰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5	筠诚控股	农科壹号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6	筠诚控股	北京康地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7	筠诚控股	新州发展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解除并终止，不再恢复效力，且自始无效，并补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回购协议

（二）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控股股东筠诚控股分别与新州发展、康地饲料的对赌条款终止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外，其他对赌安排均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方式终止。筠诚控股

分别与新州发展、康地饲料约定，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履行。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协议处于自动中止履行状态。

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新州发展、康地饲料有权要求筠诚控股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①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

②筠诚控股和/或发行人严重违反其与新州发展、康地饲料投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新州发展或康地饲料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令新州发展或康地饲料满意的补救措施；

③发行人、筠诚控股与新州发展、康地饲料投资相关协议项下存在严重失实的陈述与保证或恶意欺瞒的行为；

④发行人上市前发生清算、停业或解散情形。

第二，新州发展、康地饲料分别于其对应的《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中确认并约定：

①不存在其他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约定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发行人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除签署本协议外，不存在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上市可能构成障碍、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的协议或安排（该等协议或安排以下合称“特殊权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条款、回购条款、强制出售条款和共同出售条款、否决权条款等）。除本协议外，如存在该等特殊权利安排，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双方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义务将以适用法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约定为准；

②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履行，如发行人的上市申报被否决、在提交上市申请后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计划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

申请被监管部门驳回、不予审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证券监管机构同意发行人上市申请但上市并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或发行人上市前发生清算、停业或解散情形等），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次日自动恢复执行。

（三）筠诚控股与北京康地、新州发展附恢复条件的回购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控股股东筠诚控股与北京康地、新州发展分别签署的附恢复条件股份回购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要求，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控股股东与投资方重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协议中，发行人不是协议的签署方，也不是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附恢复条件的回购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权自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履行，如果发行人 IPO 完成，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将不再恢复，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即便发行人未能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发行并触发投资人可行使回购权的情形，基于控股股东的资金实力，控股股东有足够资金回购财务投资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前述特定投资人股份的回购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造成影响。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上述附恢复条件的回购协议均不存在任何与市值挂钩的约定或安排。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上述协议条款不构成对筠诚控股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四）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由发行人承担对赌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协议处于自动中止履行状态，且该协议系由新州发展、康地饲料分别与筠诚控股签订，发行人不作为协议的签署方，发行人不作为协议的

权利和义务当事人，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对赌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或风险。

三、说明现有股东间的持股与控制关系、代持、委托代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3¹¹的要求、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实际与持股比例，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持股与控制关系、代持、委托代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代持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持股与控制关系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控制权稳定”之“五、补充披露发行人股权结构图，温氏家族 7 人与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持股关系及表决权委托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举的相关情形	符合相关情形的发行人现有股东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筠诚控股控制筠瑞投资，筠诚控股与筠瑞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温氏投资系农科壹号 GP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温氏投资与农科壹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温鹏程、温志芬、严居然、梁志雄系筠诚控股与温氏投资董事，筠诚控股与温氏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¹¹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由《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内容规定。下同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举的相关情形	符合相关情形的发行人现有股东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发行人股东李旭源担任发行人股东天意和瑞、兴和瑞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旭源与天意和瑞、兴和瑞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发行人的董事李旭源系发行人的股东胡爱凤的配偶，李旭源系天意和瑞、兴和瑞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天意和瑞、兴和瑞丰 5.01%、4.60%的份额，李旭源与天意和瑞、兴和瑞丰、胡爱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董事戴睿智系筠诚共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筠诚共福 16.28%的份额，戴睿智与筠诚共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发行人董事李旭源系天意和瑞、兴和瑞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天意和瑞、兴和瑞丰 5.01%、4.60%的份额，李旭源与天意和瑞、兴和瑞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董事戴睿智系筠诚共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筠诚共福 16.28%的份额，戴睿智与筠诚共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3 的要求、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实际与持股比

例，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合规性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锁定期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条款主要内容
1	《公司法》第 141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上市规则》第 2.3.3 条、第 2.3.4 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
3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函及其入股发行人的实际

与持股比例，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及其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别	股份锁定期	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
1	筠诚控股	52.87	控股股东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2	温氏投资	8.62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申报前12个月内的新股东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3	筠瑞投资	6.00	持股5%以上并受控股股东控制的股东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4	筠诚共福	5.28	持股5%以上的股东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
5	李旭源	3.86	持股5%以下的股东、董事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
6	新州发展	3.83	申报前12个月内的新股东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7	启道致鸿	2.73	持股5%以下的股东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
8	康地饲料	2.73	持股5%以下的股东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类别	股份锁定期	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
9	天意和瑞	2.00	持股 5% 以下的股东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
10	周建华	1.90	持股 5% 以下的股东、董事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
11	广东联塑	1.64	持股 5% 以下的股东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
12	天海鸿泰	1.64	持股 5% 以下的股东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
13	戴睿智	1.63	持股 5% 以下的股东、董事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
14	筠诚共赢	1.36	持股 5% 以下的股东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
15	和智睿德	1.22	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股东	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16	兴和瑞丰	1.12	持股 5% 以下的股东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直接持股 比例（%）	类别	股份锁定期	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
17	胡爱凤	1.02	持股 5% 以下的 股东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符合《公司法》《上 市规则》
18	农科壹号	0.55	持股 5% 以下的 股东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符合《公司法》《上 市规则》《证券期货 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合计		100.00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各投资方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的内容及其效力进行了核查；

2. 查阅了解签署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的背景、履行及解除情况，并取得了相关投资方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的执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书面确认；

3. 审阅并获取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核实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控制、一致行动关系；

4.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锁定承诺；

5.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委托代持，以及股东之间的控制、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说明；

6. 核查《公司法》《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

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锁定期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 2019 年收购北京盈和瑞所涉及的对赌事项已经对赌各方以股份补偿形式履行完毕，并经对赌各方确认；对赌各方已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上述对赌自 2022 年 3 月起终止并解除，且不再恢复效力。

2. 发行人作为合同签署方的对赌协议已终止并解除。与发行人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分别与新州发展、康地饲料签署，自发行人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履行，如果发行人 IPO 完成，该等对赌协议将自动失效，且发行人不作为协议的签署方，发行人不作为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对赌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或风险，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3. 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筠诚控股与筠瑞投资、筠诚控股与温氏投资、温氏投资与农科壹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旭源与天意和瑞、兴和瑞丰、胡爱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戴睿智与筠诚共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瑕疵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目前拥有 15 处房屋，还有 1 处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办公楼的权属证书处于办理过程中。此外，发行人还有 13 处房产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润田肥业存在向村集体租赁土地，并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屋且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

（3）发行人 1 项商标存在被第三方提出撤销申请的情形，各项专利未说明权利来源，部分专利已经或邻近权利保护期限。

请发行人：

（1）以列表形式说明存在瑕疵的房产与土地的面积、占比、主要用途、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影响。

（2）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说明在使用、租赁使用的各类土地及其上建造房屋的具体情况。

（3）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土地的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4）说明发行人各项专利的来源，邻近或超越有效期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该事项对发行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研发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存在瑕疵的房产与土地的面积、占比、主要用途、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影响

（一）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存在瑕疵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存在 3 处，面积合计 97.5 平方米的自建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房产的面积比例低于 1%，其面积、主要用途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方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属土地
1	筠诚和瑞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二环西路东侧	值班房	30	粤（2022）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6283 号、粤（2022）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9751 号
2	益康生设备		水泵房	17.5	
3			设备房（空压房+配电房）	50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上述无证房产的建筑工程面积少于 500 平方米，根据相关规定，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经查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益康生科技没有受到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何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上述无证房产属于筠诚和瑞或益康生设备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筠诚和瑞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建筑设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筠诚和瑞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表所列的房产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益康生设备自行建造的辅助性房产，在发行人子公司益康生科技拥有建设用地上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设并使用，由于未办理相关房屋报建审批手续，故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低于 1%，可替代性强，如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拆除或搬迁，发行人可及时寻找其他替代场所，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该等瑕疵租赁房产作出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存在不规范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土地上建造的瑕疵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润田肥业在租赁土地上存在面积 15,910.25 平方米的自建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4.31%，其面积、主要用途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属土地
1	润田肥业	新兴县簕竹镇红光村居委会开发区 1 号	生产厂房	11,526	新兴县簕竹镇红光新塘村岗背塘、新兴县簕竹镇红光上塘村岗背塘
2			勒竹新增成品仓库	1,200	
3			宿舍	1,400	
4			办公室	500	
5			预混间	1,092	
6			配电房	30	
7			地磅房	18	
8			值班室	9	
9			厕所	6	
10			静态发酵试验场	129.25	

根据润田肥业与新兴县簕竹镇红光上塘村、新兴县簕竹镇红光新塘村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合同期间，租赁土地不得擅自收回，否则须赔偿润田肥业因此造成的损失。

新兴县簕竹镇红光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新兴县簕竹镇红光居委会上塘居民小组、新塘居民小组与润田肥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润田肥业可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出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新兴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润田肥业可以继续使用前述土地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及构筑物，其不会强制要求润田肥业搬离或停止使用上述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润田肥业未因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及构筑物等情形受到本单位任何行政处罚或处分。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润田肥业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润田肥业上述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屋的账面价值为 62.8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比例低于 1%，报告期内润田肥业使用该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和服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肥销售收入	3,801.31	3.99	3,675.02	3.34	3,976.79	3.87
毛利	1,121.47	4.65	1,119.07	3.86	1,442.99	4.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等瑕疵房产可替代性强，若无法使用，发行人可及时寻找其他替代场所。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该等瑕疵租赁房产可能使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

综上所述，上述润田肥业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房屋的事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18¹²的要求，说明在使用、租赁使用的各类土地及其上建造房屋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影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使用、租赁使用的各类土地及其上建造房屋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润田肥业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并在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润田肥业存在 2 宗租赁使用的土地，并在该土地上自建了 10 处，面积合计 15,910.25 平方米的房屋，因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瑕疵”之“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存在瑕疵的房产与土地的面积、占比、主要用途、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屋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¹³的要求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屋中，仅发行人子公司润田肥业租赁使用的 2 宗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屋存在瑕疵，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的要求，对该等土地及房屋的合规性论证如下：

1. 润田肥业租赁土地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

¹²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首发问答》同步废止，由《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对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内容进行规定。下同

¹³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首发问答》同步废止，由《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等相关内容进行规定。

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新兴县簕竹镇红光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新兴县簕竹镇红光居委会上塘居民小组、新塘居民小组将土地出租给润田肥业已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出租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新兴县簕竹镇红光居委会上塘居民小组、新塘居民小组与润田肥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润田肥业可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出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新兴县簕竹镇红光居委会上塘居民小组、新塘居民小组根据合法程序将上述土地出租给润田肥业；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对前述土地出租行为予以批准、备案；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不会因前述土地出租行为而追究或拟追究任何方的责任。

因此，润田肥业租赁土地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的备案。

2. 润田肥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产合规性存在瑕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润田肥业租赁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屋因作为承租方无法办理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虽然润田肥业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合规性方面存在瑕疵，但鉴于该等事项系历史原因形成，出租方所属的新兴县簕竹镇红光社区居民委员会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确认润田肥业可以继续使用前述土地及其上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及构筑物，润田肥业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处分。因此，润田肥业后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润田肥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补偿相关处罚、搬迁费用，发行人可及时寻找替代场所解决相关用地问题

润田肥业存在因相关土地上的瑕疵房产问题，被主管机构要求拆除房屋或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等法律风险，如因上述瑕疵问题导致润田肥业需进行厂房搬迁，亦会导致新增搬迁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

润田肥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屋产生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田肥业仍可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与出租方不存在纠纷，未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予以处罚。发行人已做好相关预案，鉴于当地土地资源供应较为充裕，如果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无法继续使用，可及时寻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

4 润田肥业的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厂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虽然润田肥业上述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建筑面积的 24.31%，但相关账面价值为 62.8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比例低于 1%，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润田肥业有机肥业务产生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5%。因此，上述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厂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土地的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坐落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二环路西段 32 号的办公楼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1	筠诚和瑞	粤（2022）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9132 号	新城工业园二环路西段 32 号	3,674.76	综合办公楼及其配套	2065.10.20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

四、说明发行人各项专利的来源，邻近或超越有效期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该事项对发行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研发独立性

（一）发明人现有各项专利及其来源、研发能力及研发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 377 项专利中，从外部第三方继受取得的专利为 7 项，包括 2 项发

明专利与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北京盈和瑞 2019 年收购河北盈和瑞后取得，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不涉及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专利均为体系内公司原始取得。发行人研发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专利主要来自自身研发能力的积累。

发行人持有的 2 项自外部第三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全地下混凝土浇筑夹层复合的主体圆柱型发酵罐 1000m ³ 及以上容积沼气发酵装置	北京盈和瑞	2013103417290	发明专利	2033.08.07	继受取得
沼气厂发酵过程的初始化的方法	北京盈和瑞	2015103251491	发明专利	2035.06.11	继受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全地下混凝土浇筑夹层复合的主体圆柱型发酵罐 1000m³及以上容积沼气发酵装置”系北京盈和瑞收购河北盈和瑞后所取得的专利，发明人为李砚飞，该专利旨在解决现有的全地下混凝土发酵罐的沼气发酵装置沼气发酵罐罐体构造差、强度低，沼气发酵装置整体结构繁复的问题，其沼气发酵装置的整体结构简单，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对该专利亦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0 年继受得到的“沼气厂发酵过程的初始化的方法”专利的发明人为德国 P·拉贝博士，其提供的是一种水解系统效率提升的方法，已在欧洲青贮玉米原料沼气开发中得到广泛应用。基于对上述技术在我国应用可行性的判断，公司通过继受方式获得该项专利，并在我国干黄秸秆原料上得到应用，印证公司具有较强研发能力，不对公司研发独立性构成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子公司北京盈和瑞自 2010 年起从事秸秆沼气厌氧开发研究已有十余年，持续积极吸收行业前沿技术并实践应用，于 2015 年基于自主研发获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利用木质纤维素生产沼气的方法”。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是发行人原有秸秆处理技术预处理环节效率提升方向之一，属于对发行人原有技术的补充。

（2）公司需对该继受得到的专利根据我国干黄秸秆特性对该项技术进行适应性改良，尤其是水解装置设计调整、曝气系统布局优化、曝氧参数确定，形成适合我国秸秆原料的兼氧水解预处理技术。基于前述研究和技术改良，公司已申请相关专利保护，已获得 3 项授权专利，包括一种自动控制水解池

（202020222492X）等。

（3）除基于兼氧水解预处理技术的湿法工艺路线外，公司同步开展干黄秸秆半干式工艺技术研究，已完成对反应温度、浓度参数控制、反应器间回流系统设计等关键技术细节的工程应用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系较早在三农环保领域布局的企业，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和行业技术进步方向持续开展研究，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稳步提升，取得的研发成果已广泛应用于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自主研发的能力。

（二）邻近或超越有效期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该事项对发行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存在超越专利有效期的情形，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及应对措施
沼气工程用新型上料泵	北京盈和瑞	201220168288X	实用新型	2022.04.19	继受取得	已无实际应用，过期后不做处理。
可调式公路车辆限高架	北京盈和瑞	2012201682964	实用新型	2022.04.19	继受取得	已无实际应用，过期后不做处理。
三回程新型远红外燃气锅炉	北京盈和瑞	2012201683308	实用新型	2022.04.19	继受取得	已无实际应用，过期后不做处理。
沼气反应器	北京盈和瑞	2012202880676	实用新型	2022.06.18	原始取得	配备搅拌器及其附属设施在沼气工程中应用，该专利不涉及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过期后不做处理。
一种禽畜无害化处理机	益康生科技	2013200420121	实用新型	2023.01.26	原始取得	已无实际应用，过期后不做处理
一种养殖恶臭气体净化装置	益康生科技	2013200420579	实用新型	2023.01.26	原始取得	已无实际应用，过期后不做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超越有效期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故上述专利过期后发行人不做对应处

理措施，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除上述超越有效期的专利外，发行人不存在邻近有效期（2023年6月30日）的专利。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审阅并取得发行人关于自有房产及租赁使用土地的相关书面确认；
2. 审阅并取得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3. 审阅并取得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兴县自然资源局、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新兴县簕竹镇红光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审阅并取得发行人相关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册资料；
5. 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实际用途；
6.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文件；
7. 就继受取得外部第三方的专利、超越有效期的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性与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对发行人业务人员与研发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独立性及本次发行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益康生科技在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并使用的辅助性房产因未办理相关房屋报建审批手续而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低于1%，可替代性强，如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拆除或搬迁，发行人可及时寻找其他替代场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证明，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补偿承诺。因

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子公司润田肥业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但润田肥业已取得上述房屋所属主管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的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润田肥业被处罚风险较低，且相关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厂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润田肥业因瑕疵房产需承担的相关处罚、搬迁等费用，发行人也可及时寻找到其他替代场所。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3的要求。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超越有效期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研发具有独立性，专利主要来自自身研发能力的积累，发行人自外部第三方继受取得专利不会对其研发能力与研发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事项。

（2）发行人子公司润田肥业存在部分肥料登记证临近或超过有效期的情形，子公司益康生科技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北京盈和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超越有效期。

（3）发行人存在不规范承揽与分包的情形。其中，不规范承揽涉及 11 份合同、金额合计 1,158.78 万元，不规范分包涉及 17 份合同、金额合计 1,562.17 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益康生服务涉及一项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相关违规事项导致一名员工死亡、一名员工受伤。

（5）发行人涉及多项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

（1）以列表形式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涉及的用人情况（从事的主要工作、具体人数等），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时间、采购相关服务的金额、发行人业务占该企业业务的比重）。

（2）结合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开展的工程建设、环保设备、有机肥生产等业务的实际情况，说明肥料登记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临近或超越有效期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无资质、资质到期仍持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若存在，请具体说明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与处罚风险。

（3）结合承揽、分包存在瑕疵情形项目的具体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建筑法》《合同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对相关项目工程的合规性、质量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及潜在风险。

（4）结合公开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在手项目涉及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具体情况，若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请说明相关情况、项目承接的有效性、合规性与潜在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5）说明子公司益康生服务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的后续进展，是否存在诉讼或相关劳动纠纷，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

（6）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未决诉讼的诉讼进展、潜在败诉风险，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涉及的用人情况（从事的主要工作、具体人数等），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时间、采购相关服务的金额、发行人业务占该企业业务的比重）

（一）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唐山吉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开展劳务派遣合作，北京盈和瑞与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劳务派遣合作，唐山吉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1302090035 的《劳务

派遣经营许可证》，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京劳派1050312X202105261341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金额为166.63万元，派遣人数及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1. 唐山吉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岗位	合作期间
人数（人）	15	13	9	装卸、 后勤辅 助	2019.04-2023.08
业务发生金额（万元）	46.26	70.28	46.94		
占合作方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77	0.56	0.23		

2. 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岗位	合作期间
人数（人）	-	-	2	后勤辅 助	2022.10-2023.12
业务发生金额（万元）	-	-	3.15		
占合作方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0.06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核心技术的工作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主要涉及安保服务、发酵罐设备安装、电控柜组装业务、产品进出仓及卸载拆包、清理泥渣等环节，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为364.73万元，具体用人及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1. 新兴县保安服务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外包工作 内容	合作期间
累计人数（人）	48	48	48	安保业务	2018.12- 2023.12
业务发生金额（万 元）	17.76	18.24	19.2		
占合作方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1.87	2.02	2.49		

2. 深圳市迅展人力资源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度	外包工作内容	合作期间
累计人数（人）	66	102	117	清理泥渣、发 酵罐设备维 护、产品进出 仓及卸载拆包	2017.11- 2023.12
业务发生金额（万元）	38.52	61.99	56.65		
占合作方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0.04	0.05	0.048		

3. 新兴县科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外包工作 内容	合作期间
累计人数（人）	25	60	36	电控柜组 装	2021.10- 2022.09
业务发生金额（万 元）	8.41	50.43	40.21		
占合作方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3	12	26		

4. 新兴县伟胜机电设备厂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外包工作 内容	合作期间
累计人数（人）	-	60	-	电控柜组 装	2021.10- 2022.09
业务发生金额（万元）	-	15.46	-		
占合作方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10	-		

5. 唐山曹妃甸和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外包工作 内容	合作期间
累计人数（人）	40	14	-	安保业务	2019.04- 2021.04
业务发生金额（万 元）	10.31	4.89	-		
占合作方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2	1	-		

6. 唐山市曹妃甸区英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外包工作内容	合作期间
累计人数（人）	-	-	20	厂区内指定区域安保及保洁工作	2022.9-2023.8
业务发生金额（万元）	-	-	6.9		
占合作方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3.00		

7. 新兴县新城镇天裕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部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外包工作内容	合作期间
累计人数（人）	-	-	30	污水处理系统控制柜安装	2022.10-2024.12
业务发生金额（万元）	-	-	15.76		
占合作方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3.00		

二、结合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开展的工程建设、环保设备、有机肥生产等业务实际情况，说明肥料登记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临近或超越有效期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无资质、资质到期仍持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若存在，请具体说明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与处罚风险

（一）资质证书临近或超越有效期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临近有效期的主要经营资质及其续期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到期的情况。

2. 资质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康生科技持有的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北京盈和瑞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均已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报告期内，除不规范承揽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无资质、

资质到期仍持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环保项目运营以及有机肥生产与销售，对应所需的资质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主要法律法规	所需业务资质	发行人是否持有相应资质
环保工程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企业取得建设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能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是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是
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	不适用		
环保项目运营	2014年7月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取消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施资质许可的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有机肥生产与销售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修订)》的相关规定，我国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肥料登记证	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现行有效的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1. 环保工程业务相关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益康生科技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55946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3.12.31
2	益康生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18083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至 2024.01.31
3	益康生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1]211965延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4.05.21
4	北京盈和瑞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11013524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至 2025.10.12
5	北京盈和瑞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08422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3.12.31
6	北京盈和瑞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61200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6.07.13
7	北京盈和瑞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2]011033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5.7.26
8	益康生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L34417256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至 2027.10.14

2. 有机肥生产销售相关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通用名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润田肥业	肥料登记证	粤农肥（2022）准字 210027 号	有机肥料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至 2027.04
2	润田肥业	肥料登记证	粤农肥（2022）准字 210026 号	有机肥料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至 2027.04
3	润田肥业	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2011）准字（0719）号	生物有机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至 2026.02
4	润田肥业	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2011）准字（0726）号	生物有机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至 2026.02
5	润田肥业	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2020）准字（8470）号	生物有机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至 2025.07
6	润田肥业	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2020）准字（8471）号	生物有机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至 2025.07
7	润田肥业	肥料登记证	粤农肥（2019）准字 210011 号	有机肥料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至 2024.12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通用名	发证机关	有效期
8	润田肥业	肥料登记证	粤农肥（2018） 准字 210001 号	有机肥料	广东省农业 厅	至 2023.08
9	润田肥业	肥料登记证	粤农肥（2018） 准字 210002 号	有机肥料	广东省农业 厅	至 2023.08
10	润田肥业	肥料登记证	农肥（2018）准 字 8544 号	含腐植酸水溶 肥料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业部	至 2028.04
11	润田肥业	肥料登记证	粤农肥（2022） 准字 210030 号	有机肥料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至 2027.07
12	润田肥业	肥料登记证	粤农肥（2022） 准字 210029 号	有机肥料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至 2027.07
13	润田肥业	肥料登记证	粤农肥（2022） 准字 210028 号	有机肥料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至 2027.07
14	赣州信瑞 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肥料登记证	赣农肥（2022） 准字 0006 号	有机肥料	江西省农业 农村厅	至 2027.1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除不规范承揽情况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之“三、结合承揽、分包存在瑕疵情形项目的具体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建筑法》《合同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对相关项目工程的合规性、质量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及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无资质、资质到期后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结合承揽、分包存在瑕疵情形项目的具体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建筑法》《合同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对相关项目工程的合规性、质量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及潜在风险

（一）承揽、分包存在瑕疵情形项目的具体情况

1. 不规范承揽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8 份不规范承揽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对方)	实际承担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是否取得业主同意
1	宁乡广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益康生服务	益康生科技	宁乡销售部废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土建、采购、安装、调试	78.00	2019.05	2020.08	是
2	新兴县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益康生服务	益康生科技	佳丰屠宰厂生产车间废气治理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土建、采购、安装、调试	34.40	2019.07	2020.06	是
3	河源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益康生服务	益康生科技	河源屠宰厂改造废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土建、采购、安装、调试	66.00	2019.07	2020.12	是
4	咸宁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益康生服务	益康生科技	咸宁佳丰屠宰厂废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土建、采购、安装、调试	198.00	2019.09	2021.11	是
5	常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益康生服务	益康生科技	常山销售部废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土建、采购、安装、调试	116.00	2019.09	2020.07	是
6	望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益康生服务	益康生科技	高士销售部废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土建、采购、安装、调试	133.00	2019.09	2020.08	是
7	郁南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益康生服务	益康生科技	郁南销售部废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土建、采购、安装、调试	96.00	2019.11	2021.03	是
8	弥勒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益康生服务	益康生科技	弥勒销售部废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土建、采购、安装、调试	129.21	2019.11	2020.08	是

2.不规范分包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15 份不规范分包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合同金额	分包方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性质	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合同签署时间	分包完成时间	分包方资质	是否取得业主同意
1	天堂镇内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390.73	深圳市众兴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工作井、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的劳务施工	劳务分包	288.05	2020.03	2020.12	无	已取得
2	唐山新好环保丰南区东田庄沼气工程	1,100.00	廊坊晶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保温工程施工建设	专业分包	160.08	2020.11	2021.11	无	已取得
3			济宁市兖州区达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焊接罐安装施工	专业分包	95.00	2020.04	2020.06	无	已取得
4	无为佳丰屠宰场	348.03	成都青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配套设施安装劳务施工	劳务分包	48.70	2020.11	2020.12	无	已取得
5	赣州温氏屠宰废水处理工程	365.45	深圳市嘉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施工	专业分包	74.00	2021.07	2020.08	无	已取得
6	咸宁佳丰二期屠宰场	420	中治环境工程（南阳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施工	专业分包	58.91	2021.04	2021.06	无	已取得
7			武汉柏云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土建施工	专业分包	39.69	2021.05	2022.06	无	已取得
8	梧州佳丰屠宰厂	416.61	广西露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配套设施安装劳务施工	劳务分包	41.00	2021.06	2021.12	无	已取得
9			湖北亿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配套设施安装劳务施工	劳务分包	42.79	2021.09	2022.05	无	已取得
10	淮安温氏屠宰厂	375.00	深圳市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配套设施安装劳务施工	劳务分包	42.50	2021.10	2021.12	无	已取得
11	江苏久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825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保温工程施工建设	专业工程	95.00	2020.04	2020.06	环保工程专业	已取得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合同金额	分包方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性质	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合同签署时间	分包完成时间	分包方资质	是否取得业主同意
	生物天然气项目		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分包				承包三级	
12	井研县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	2,320.50	济宁智祥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施工	专业工程二次分包	114.00	2019.12	2020.1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已取得
13			济宁智祥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电气设备施工建设	专业工程二次分包	62.16	2020.03	2020.1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已取得
14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温工程施工建设	专业工程二次分包	106.00	2020.04	2020.1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已取得
15	滦南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685.00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线线路铺设及设备安装施工建设	专业工程二次分包	200.00	2020.09	2020.1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已取得

（二）结合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建筑法》《合同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对相关项目工程的合规性、质量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及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8 份合同存在不规范承揽工程的情形，有 15 份合同存在不规范分包的情形。根据《建筑法》、当时有效的《合同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上述不规范承揽、分包项目的承包单位，须对项目工程质量负责，对于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在与发包方产生纠纷且发包方主张合同无效或解除等情况下，相关工程项目合同可能面临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或被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风险，以及被主管建设部门予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但鉴于发行人注册地及部分不规范承揽、分包项目所在地的住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上述瑕疵项目均已履行完毕并已取得相关建设单位/业主的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建设单位/业主未发生纠纷，相关工程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不规范承揽、分包行为及其相应工程质量而被相关主管行政部门或建设单位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较低，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建筑法》《合同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不规范承揽、分包的相关规定、法律责任及潜在风险

规则名称	主要合规性要求	主要法律责任
《建筑法》	<p>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p> <p>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p> <p>第五十五条，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合同法》 (2021年1月1日失效)	<p>第二百七十二条，...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p>	<p>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	<p>第四条，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p>	<p>第二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p>

规则名称	主要合规性要求	主要法律责任
<p>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1年1月1日失效)</p>	<p>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p>	<p>格, 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 应予支持。</p>
<p>《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生效)</p>	<p>第七百九十一条, 发包人可以分别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 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 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p>	<p>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 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第八百零六条,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可解除合</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2021年1月1日生效)</p>	<p>第一条, ...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认定无效。</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 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p>

2. 发行人不规范承揽、分包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较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不规范承揽、分包工程涉

及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不规范承揽、分包情况与业主产生争议、纠纷，亦未因此产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此外：

（1）发行人注册所在地新兴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对〈关于工程业务情况的汇报请示〉的回复》，明确不会因发行人相关不规范项目及行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处分；

（2）根据不规范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证明涵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相应不规范承揽、分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80%；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不规范承揽、分包工程的行为获取了全部业主的知悉与同意，与业主均不存在相关的纠纷、争议；

（4）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及上述不规范承揽、分包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官方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不规范承揽、分包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5）发行人已建立规范工程承揽和分包的《筠诚和瑞工程项目承接与管理总则》《分包商管理办法》制度，规范不规范承接、分包工程的情形；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应的补偿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导致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或者支付相应费用的情形，承诺方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且承诺方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不规范承揽、分包行为及其相应工程质量而被相关主管行政部门或建设单位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较低，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公开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在手项目涉及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具体情况，若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请说明相关情况、项目承接的有效性、合规性与潜在处罚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一）公开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p>
《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p>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p>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p>《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p>	<p>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p>	<p>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p>

（二）发行人在手项目不存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则中规定的必须招标的相关标准及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1.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广水猪场沼气工程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4,007.02	2016.11	已履行
2.	永城粮盈日产 2.5 万 m ³ 大型沼气工程	永城粮盈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4,588.00	2017.11	已履行
3.	唐山遵化市利用世行贷款建设大型畜禽粪便及秸秆沼气工程项目	河北美客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653.77	2018.05	已履行
4.	江苏久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物天然气项目	江苏久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005.79	2018.08	已履行
5.	石会镇区域性粪污处理中心	重庆市六九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9.53	2019.01	已履行
6.	中粮家佳康（盐城）有限公司-日处理 600 立方养殖废水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中粮家佳康（盐城）有限公司	1,075.55	2019.01	已履行
7.	新兴县太平镇共成水库工程	新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1,240.16	2019.03	已履行
8.	新兴县天堂镇农村污水工程	新兴县天堂镇人民政府	1,195.72	2019.03	已履行
9.	广水养殖场废水处理项目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1,655.65	2019.04	已履行
10.	天宁牧场环保（二期）技改项目厌氧发酵罐建设工程	中垦天宁牧业有限公司	1,199.88	2019.07	已履行
11.	临颍县北徐河南省 2018 年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	临颍县杜曲镇北徐庄村村民委员会	386.54	2019.07	已履行
12.	五常市拉林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沼气制备 EPC 施工总承包工程	德润(五常)生物质开发有限公司	6,852.41	2019.08	已履行
13.	山坡养殖场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506.17	2019.09	已履行
14.	宝友生态农业养殖示范园建设	广东宝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783.23	2019.11	已履行
15.	石会无抗生猪保育场	重庆市六九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7.68	2019.11	已履行
16.	承德县利用世行贷款建设秸秆联户供气及沼肥综合利用项目	承德县绿能有机肥有限公司	3,140.20	2019.12	已履行
17.	天堂镇内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新兴县天堂镇人民政府	1,087.28	2020.02	已履行
18.	箭竹镇村一级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系统工程(二期)	新兴县箭竹镇人民政府	1,299.85	2020.05	已履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19.	德润 8×1MW 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沼气制备 EPC 施工总承包工程	德润（五常）生物质开发有限公司	6,339.00	2020.06	已履行
20.	广西乐业有机资源综合开发扶贫项目	中广核乐业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598.26	2020.07	已履行
21.	信丰县粪污资源利用项目	赣州信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100.80	2020.09	已履行
22.	国能通辽生物天然气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国能通辽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14,680.00	2020.09	已履行
23.	哈尔滨宾县德润 2×1.5MW+1×1MW 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沼气制备 EPC 总承包工程	哈尔滨宾县德润生物质开发有限公司	7,295.00	2020.09	已履行
24.	君乐宝四牧二期项目	河北中海华能能源有限公司	263.77	2020.09	已履行
25.	河北华电丰宁生物质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华电科工（承德）生物质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495.07	2020.11	已履行
26.	宁夏利垦 12500 头奶牛养殖场大型沼气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工程	宁夏利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980.26	2020.11	已履行
27.	祁牧乳业牧场扩建项目沼气工程项目	甘肃祁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779.6	2020.12	已履行
28.	上海崇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上海欧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35.10	2021.01	已履行
29.	邯郸大名牧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大名县九晋能源有限公司	916.36	2021.01	已履行
30.	河南中粮废水项目	中粮家佳康（河南）有限公司	2,046.72	2021.06	已履行
31.	国能通辽生物天然气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国能通辽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4,172.66	2021.07	已履行
32.	燕塘奶牛场项目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红五月良种奶牛场分公司	668.77	2021.07	已履行
33.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	2021.11	已履行
34.	郁南市政工程郁南县域污水治理工程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9,922.22	2021.11	已履行
35.	新城镇（布坪、枫洗、联群片区）市政工程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2,177.76	2021.12	已履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36.	怀集宝鑫项目	怀集县宝鑫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63.80	2022.04	已履行
37.	向家坡猪场	贵州明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68.00	2022.08	已履行
38.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143.95	2022.08	已履行
39.	中粮黄海沼气 400 方水处理	中粮家康佳（江苏）有限公司	896.61	2022.09	已履行
40.	宁乡双江口养殖示范场污水处理设施改建及运营项目	宁乡市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97.82	2022.09	已履行
41.	云安区民生实事二期	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690.88	2022.10	已履行
42.	火星农场生活污水项目	广东农垦火星农场有限公司	354.64	2022.10	已履行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招投标管理办法》《监察制度》《监察制度实施细则》《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规定了发行人招投标工作的管理及流程，明令禁止发行人员以各种形式贿赂相关人员或索要贿赂，明确了业务费用申报及报销管理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检察院及公安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侦察、未涉及因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纠纷。

3.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引起的诉讼或执行事项，亦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五、说明子公司益康生服务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的后续进展，是否存在诉讼或相关劳动纠纷，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

2020年6月9日，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咸

安应急罚[2020]事故-1-1号），因发酵槽长边围墙倒塌造成益康生服务一名员工死亡、一名员工受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益康生服务处以30万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针对前述处罚事项，益康生服务已于2020年6月9日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主要措施如下：

1. 益康生服务与死亡员工的亲属在咸宁市咸安区贺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见证下达成调解协议，益康生服务向死亡员工的亲属垫付了人身意外保险赔偿款、支付了补偿款；益康生服务相应为受伤的员工申请了工伤保险并支付了补偿款；

2. 对发酵罐土建结构予以调整，增加墙体抗震效果及防塌，并完善项目现场的工具房物资配备，增加医用工具箱、应急物资存放柜；

3. 完善生产区域安全生产标识标语设置，增加生产区域视频监控设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4. 2021年12月9日，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益康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上述事故不是益康生服务在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具体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上述处罚相关事项导致的诉讼或相关劳动纠纷。

六、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未决诉讼的诉讼进展、潜在败诉风险，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的诉讼进展、潜在败诉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诉讼情况，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潜在败诉风险
1	常州华创航空	北京盈和瑞	2021年1月4日	建设工程施工	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7月26日签订了《大型	被告退款并赔偿损失	2021年7月26日，一审法院对本诉和反诉合并审理并作	不适用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潜在败诉风险
2	科技有限公司（本诉）	（反诉）	2021年2月5日	合同纠纷	沼气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附件，合同签订后，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北京盈和瑞476万元，案涉沼气站已完成设备安装，双方在后续的项目调试等事宜中产生纠纷。	833.28万元、诉讼费等（本诉）	出判决，判决北京盈和瑞返还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476万元，并赔偿其损失357.27万元等。2021年8月6日，北京盈和瑞提起上诉；2022年9月9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已履行完毕。	
						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及滞纳金272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等（反诉）		
3	北京盈和瑞（本诉）	中农绿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反诉）	2021年6月15日	买卖合同	2014年4月21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书》，被告就中国农业大学产业沼气工程平台建设项目向原告采购项目设备，合同总价款为375万元。原告所供设备完成安装工作后，双方在后续的原料、调试等事宜产生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货款72.50万元及违约金等（本诉）	2021年12月31日，一审法院判决中农绿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盈和瑞支付合同款72.5万元及违约金。2022年4月28日，二审法院驳回中农绿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10月31日，北京盈和瑞与中农绿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盈和瑞已收到相关赔付款项，该案已履行完毕。	不适用
						不再支付75万元合同款并由北京盈和瑞支付200万元赔偿损失（反诉）		
4			2021年10月20日					
5	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市润森种养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8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9月1日签订《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合同书》，合同签订后，益康生科技	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51.6万元、诉讼费等	2021年8月27日一审法院判决桂林市润森种养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益康生科技工程款24万元，违约金3.6万元。	不适用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潜在败诉风险
	限公司				依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双方就工程款支付等事宜产生纠纷。		2022年3月7日,二审法院驳回桂林市润森种养有限责任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康生科技已收到相关赔付款项,该案已履行完毕。	
6	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沃茂牧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被告双方于2019年5月签订《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合同书》,合同签订后,益康生科技完成合同中的土建工程及部分设备的安装工作,双方就工程款支付等事宜产生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572.4万元、诉讼费等	2021年12月24日,一审法院判决河北沃茂牧业有限公司一次性给付益康生科技工程款169.2万元。2022年5月5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2023年5月11日,涞源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益康生科技与河北沃茂牧业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确认河北沃茂牧业有限公司欠益康生科技470万元工程款,并由其以相关资产抵偿。	不适用
7	陶小平	北京盈和瑞、常春、山西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3月23日,原告以被告未向其支付中阳县河道垃圾清理及畜禽养殖粪便集中处理建设项目施工款为由,请求	支付工程款及停工损失190.45万元、利息、	2022年7月26日,中阳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2022年8月1日,中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晋1129民初字第209号追加当事人通知书,决定追加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若败诉,北京盈和瑞对178.45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但鉴于上述金额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潜在败诉风险
					法院判决被告向其支付工程款。北京盈和瑞未与陶小平就相关项目订立工程合同。	诉讼费 等	西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2022年8月22日，中阳县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 2022年9月27日，中阳县人民法院判决常春向陶小平支付工程款178.45万元及相应利息，北京盈和瑞、山西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北京盈和瑞已提起上诉并获受理，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待法院判决。	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且李旭源、周建华及胡爱凤已承诺以北京盈和瑞最终实际履行赔付的金额为准，按比例向北京盈和瑞就上述赔付责任进行补偿，本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8	广东闽川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九层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益康生科技	2022年9月6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9月6日，广东闽川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重庆九层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向其支付工程款为由，请求法院判决重庆九层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27.65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益康生科技在应付未付重庆九层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等限额	支付工程款 27.65万 及相应 资金占 用费	原告已于2022年9月6日向怀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待法院判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若败诉，益康生科技在应付未付重庆九层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等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鉴于益康生科技与原告并无合同关系，且该等工程款金额较小，本案不会对发行人及益康生科技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潜在败诉风险
					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	南充极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益康生科技	2022年3月1日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2020年4月，原、被告双方签订《营山温氏丰台猪场污水处理工程建筑施工合同书》，合同签订后，原告进场施工，后因工程停工，双方就相应的工程款及停工损失产生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停工损失83.6644万元、利息、诉讼费等	2022年6月20日，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1322民初1219号《民事调解书》，益康生科技与南充极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双方原签订的《营山温氏丰台猪场污水处理工程建筑施工合同书》，并由益康生科技向南充极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包含质保金及停工窝工损失）合计33万元，案件保全费、受理费由益康生科技承担。目前，益康生科技已依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南充极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了工程款，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不适用
10	北京盈和瑞	上海兴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后，北京盈和瑞完成了设备供货及安装验收义务，被告未支付相应款项，双方就设备款项支付等事宜产生纠纷。	合同价款43.5万元及违约金11.35万元等	原告已于2023年5月30日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待法院审理判决。	北京盈和瑞系原告，涉诉金额较小，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二）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的影响

1. 针对序号1、序号2所涉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年9月26日，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盈和瑞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免除北京盈和瑞90万元，北京盈和瑞向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支付750.79万元。2022年9月28日，北京盈和瑞已根据《执行和解协议》向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支付750.79万元。就上述案件，发行人的股东李旭源、周建华及胡爱凤已出具《承诺》，如果以上诉讼案件终审判决给付或经调解给付，或以上诉讼案件所涉纠纷经仲裁或和解给付，且盈和瑞依据终审判决、调解给付方案或仲裁裁决、和解协议履行赔付责任的，在盈和瑞实际发生支付后的60日内，由盈和瑞创始股东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分别按照57%、28%、15%的比例向筠诚和瑞就上述赔付责任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以上述诉讼案件中盈和瑞实际履行赔付的金额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已向发行人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本案件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2. 针对序号3、序号4、序号5所涉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盈和瑞或益康生科技已经胜诉并收到相关赔付金额，上述案件已履行完毕。因此，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3. 针对序号6所涉案件

2023年5月11日，涞源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益康生科技与河北沃茂牧业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确认河北沃茂牧业有限公司欠益康生科技470万元工程款，并由其以相关资产抵偿。因此，本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4. 针对序号7所涉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案件涉及金额为190.45万元及相应利息，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此外，发行人股东李旭源、周建华及胡爱凤已出具《承诺书》，如该案件终审判决给付或经调解给付，或该案件所涉纠纷经仲裁或和解给付，且北京盈和瑞依据终审判决、调解给付方案或仲裁裁决、和解协议实际履行赔付责任后的60

日内，由北京盈和瑞创始股东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分别按照 57%、28%、15% 的比例向北京盈和瑞就上述赔付责任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以该案件中北京盈和瑞实际履行赔付的金额为准。

因此，本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5. 针对序号 8 所涉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若败诉，益康生科技在应付未付重庆九层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等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鉴于益康生科技与原告并无合同关系，且该等工程款金额较小，本案不会对发行人及益康生科技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 针对序号 9 所涉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康生科技已经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向南充极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了工程款。上述案件涉诉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且案件已结案。因此，本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7. 针对序号 10 所涉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本案中北京盈和瑞系原告，涉诉金额较小，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本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三）发行人针对各项诉讼的会计处理及各项诉讼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发行人针对各项诉讼的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容诚会计师，发行人各项诉讼在 2021 年和 2022 年的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对手方	2021 年度会计处理	2022 年度会计处理
1/2	常州华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p>根据一审判决，按照判决金额计提预计负债，根据北京盈和瑞原股东补偿承诺确认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对合同资产全额计提减值：</p> <p>借：其他应收款 876.71 万元 贷：预计负债 833.28 万元 贷：营业外收入 43.43 万元</p> <p>借：信用减值损失 43.84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84 万元</p> <p>借：资产减值损失 43.43 万元 贷：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3.43 万元</p>	<p>根据双方和解协议，调整金额：</p> <p>借：预计负债 90.00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 90.00 万元</p> <p>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0 万元 贷：信用减值损失 4.50 万元</p> <p>北京盈和瑞支付赔偿款：</p> <p>借：预计负债 743.28 万元 贷：银行存款 743.28 万元</p> <p>合同资产全部核销：</p> <p>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2.91 万元 贷：合同资产 182.91 万元</p> <p>项目设备材料拆除，废料销售处理，可再使用的物料由管理层评估入账，并抵消北京盈和瑞原股东应补偿款项：</p> <p>借：存货 70.00 万元 借：银行存款 3.66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 73.66 万元</p> <p>北京盈和瑞原股东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款，并将已计提坏账准备全部转回：</p> <p>借：银行存款 713.04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 713.04 万元</p> <p>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34 万元 贷：信用减值损失 39.34 万元</p>
3/4	中农绿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p>已按账龄全额计提坏账，不需做会计处理</p>	<p>根据双方和解协议，中农绿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支付 72.5 万款项，剩余应收账款已做核销处理：</p> <p>借：银行存款 72.50 万 贷：应收账款 72.50 万</p> <p>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50 万 贷：信用减值损失 72.50 万</p> <p>贷：应收账款 10.00 万</p>
5	桂林市润森种养有限责任公司	<p>根据二审判决，对超过判决金额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单项计提 4.80 万元：</p> <p>借：信用减值损失 4.80 万元 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0 万元</p>	<p>已二审判决，不需再做会计处理</p>

序号	对手方	2021 年度会计处理	2022 年度会计处理
6	河北沃茂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一审判决，对超过判决金额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全额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125.44 万元，合同资产单项计提 125.69 万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125.69 万元 贷：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5.69 万元 借：信用减值损失 125.44 万元 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44 万元	重审中，基于谨慎原则，不做会计处理
7	陶小平	2021 年尚未发生诉讼	根据一审判决，按照判决应付工程款金额及逾期支付利息计提预计负债，根据北京盈和瑞原股东补偿承诺确认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 借：其他应收款 210.20 万元 贷：预计负债 210.20 万元 借：信用减值损失 10.51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51 万元
8	广东闽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尚未发生诉讼	待判决，未做会计处理
9	南充极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尚未发生诉讼	已调解，根据调解书金额确认分包成本及应付账款： 借：主营业务成本 30.28 万元 借：应交税费 2.72 万元 贷：应付账款 33.00 万元
10	上海兴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尚未发生诉讼	2022 年尚未发生诉讼

2. 各项诉讼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容诚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诉讼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财务影响	2022 年度财务影响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银行存款		45.93
应收账款	-130.24	
其他应收款	832.87	-633.18
存货		70.00
合同资产	-169.12	
应付账款		33.00
应交税费		-2.72
预计负债	833.28	-623.08
对利润表的影响		
主营业务成本		30.28
信用减值损失	-174.08	105.83
资产减值损失	-169.12	
营业外收入	43.43	
利润总额	-299.77	75.5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各项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较小，其中 2021 年、2022 年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299.77 万元、75.5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8%、0.87%，金额和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 年，诉讼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影响-299.7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一审判决对河北沃茂牧业有限公司超过判决金额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全额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125.44 万元，合同资产单项计提 125.69 万元。

七、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背景及原因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方的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劳务外包费用相关凭证，取得合作方提供的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收入占比的说明；

2. 收集并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查阅资质续期条件，取得相应续期条件的支撑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具备资质认证续期条件，就部分资质证书临期续期安排及对业务开展的影响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 查阅《建筑法》《合同法》《民法典》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以及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4. 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及工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规范承揽、分包项目的背景与原因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相关的整改、规范措施件；

5. 审阅发行人已承接且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工程合同，以及上述合同所对应的30万元以上的全部分包合同，核查了上述工程合同中关于工程主要内容、获取业务的方式、承包、分包模式、所要求的资质情况等关键要素，对不规范展业的情况进行梳理；

6. 实地走访发行人注册所在地住建局、查阅发行人工程项目适用或参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向发行人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等单位进行电话访谈咨询的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对于环保工程不规范承揽、分包的管理制度与合规要求；

7. 取得发行人业主出具的确认函及/或访谈确认，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工程项目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情形；

8. 获取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新兴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对发行人工程业务的不规范行为所出具的不予处罚、处分的证明；取得发行人不规范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以及信用广东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9. 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及不规范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官方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

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规范工程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10. 审阅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对发行人因不规范工程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的兜底承诺；

11. 与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资质和认证证书与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其是否符合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的续期条件；

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质临近有效期、工程业务、商业贿赂及处罚、诉讼纠纷等书面说明；

13. 查阅并取得益康生服务涉及行政处罚的决定书、罚金缴纳凭证，调解协议，相关保险金、补偿款的付款凭证及整改说明；

14.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工程内控、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以及《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5. 查阅并取得诉讼代理律师就相关案件出具的代理意见；

16.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中涉及的起诉书、判决书等诉讼相关文件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访谈容诚会计师。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未超过 10%，工作岗位主要为装卸、后勤辅助，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到期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除已披露的不规范承揽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无资质、资质到期后开展业务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8 份合同存在不规范承揽工程的情形，有

15 份合同存在不规范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不规范承揽、分包行为及其相应工程质量而被相关主管行政部门或建设单位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较低，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发行人进行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6.发行人已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具体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益康生服务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导致的诉讼或相关劳动纠纷。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第二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环保工程类项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3.62%、67.45%、71.59%和 69.12%。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行业划分的准确性。

（2）结合发行人环保工程类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在相关业务开展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及在相关环保业务中的重要性等，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与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的差异，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行业划分的准确性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包括环保工程、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环保项目运营以及有机肥生产与销售，其营业收入占比在 99%以上，发行人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编码为 N77。

（二）环保企业通过环保工程模式开展环境治理业务具有普遍性，发行人行业分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分类不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书面确认，环保企业通过环保工程模式开展环境治理业务具有普遍性，是业务完整链条的一部分，环保工程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亦较为普遍。

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查询，报告期内，通源环境、中兰环保、艾布鲁、金科环境、华骐环保等多家归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的企业各期环保工程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均在 60%以上，环保工程类业务占比较高并不影响被划分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发行人行业划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环保工程类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环保工程类业务收入占比、污染物处理类型、环保工程业务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上市板块	环保工程类业务收入占比			污染物处理类型	环保工程业务实施方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通源环境	科创板	91.62	89.18	90.27	固废污染综合整治、污泥污水及水环境综合整治等	对项目的方案设计、装备研制、系统构建、系统集成、调试运行等实行全程或部分环节的承包以完成项目建设
中兰环保	创业板	79.44	85.40	75.27	固废综合等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公司承担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工程专业承包模式下，公司主要承担工程项目中的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的施工业务
艾布鲁	创业板	87.17	92.38	96.20	生活污水处理、固废处理、水体治理与修复等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公司为业主提供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和试运行等贯穿于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综合性服务。工程承包模式下，公司为业主提供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和试运行等服务工作
天源环保	创业板	75.81	39.02	16.58	垃圾渗滤液处理、水处理等	根据合同内容和标准提供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管理服务
金科环境	科创板	74.55	78.83	85.29	水处理等	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膜装备加工制造、系统应用（包括工艺设计及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系统性能保证等
华骐环保	创业板	57.67	77.84	74.41	水处理等	按照合同约定对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土建施工、项目管理、设备及材料供货、系统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营等实行全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以完成项目建设
中持	主板	50.72	50.87	52.94	水处理	为污水处理厂等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即

公司名称	上市板块	环保工程类业务收入占比			污染物处理类型	环保工程业务实施方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股份					等	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方案、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的服务方式
维尔利	主板	27.61	54.51	60.69	垃圾渗滤液处理、城乡有机固废处理等	根据工程技术工艺要求、施工和运行环境及客户的特殊要求，为客户提供工程整体设计、主体设备制造、附属设备采购及整体安装施工的定制化服务
发行人	-	68.07	71.23	67.29	水处理、固废处理等	EPC 总承包模式下，提供全过程服务，并聚焦环保处理系统落地中的工艺设计、设备选型集成、系统调试等高附加值服务的核心环节，将土建工程等非核心、非关键施工环节进行分包。专业承包模式下，发行人负责全过程服务中的部分核心内容

注 1：通源环境数据为“固废污染阻隔修复”、“水环境修复”和“固废处理处置”业务收入占比，中兰环保数据为“污染隔离系统”和“生态环境修复”业务收入占比，艾布鲁数据为“环境治理工程”业务收入占比，天源环保数据为“环保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比，金科环境数据为“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华骐环保数据为“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收入占比，中持股份数据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和“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业务收入占比，维尔利数据为“环保工程”服务收入占比。

注 2：为保证数据维度可比，“环保工程类业务收入占比”系环保工程类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故发行人数据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环保工程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数据存在差异。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艾布鲁、中兰环保等五家上市公司 2021 年运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15% 以下。发行人运营业务收入占比与通源环境、中兰环保、金科环境的公司相对较为接近，高于艾布鲁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上市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艾布鲁	创业板	3.77	3.52	2.92	3.76
通源环境	科创板	7.28	9.68	8.97	10.52
金科环境	科创板	11.10	11.23	10.86	8.74
中兰环保	创业板	12.68	11.88	13.48	9.14
华骐环保	创业板	26.86	14.08	11.85	7.70
发行人	-	8.80	5.10	4.96	10.51

注：为保证数据维度可比，上述占比系环保运营类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故发行人数据与招

股说明书披露的环保运营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数据存在差异。

注 2: 华骐环保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2.29%，其中，环保工程业务同比下降 49.84%，环保运营业务占比相应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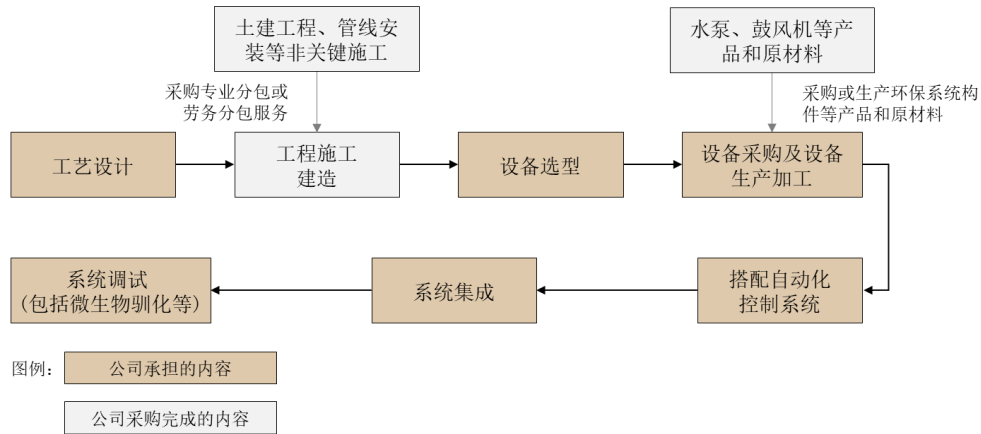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开拓环保运营业务，运营项目数量逐渐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正在为近 80 个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系统和覆盖 490 余个村镇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提供运营服务，项目数量较 2019 年的 41 个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系统项目有显著提升。与此同时，发行人与温氏股份、德康农牧等规模化养殖龙头企业正在开展 13 个 BOT 模式项目合作，为发行人运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发行人行业划分准确。

二、结合发行人环保工程类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在相关业务开展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及在相关环保业务中的重要性等，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与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的差异，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发行人环保工程类业务通过全链条服务为客户提供一套完整的环保处理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工程类服务是为了达到预期环境保护功能的必要载体，提供的是一套完整的环保处理系统；发行人通过为客户提供工艺设计、工程建造、设备选型、设备采购及设备加工生产、系统集成、系统调试、自动化控制系统配置等全链条服务，应用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等核心技术，以实现后端无害化治理和循环资源化利用等环保功能。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工程服务各环节简要概括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处理系统本质上是环保工艺物化反应和生物反应的反应容器和控制系统，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落地形式；具体而言，发行人聚焦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和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通过技术创新，更高效达到环保处理要求，有效提高环保处理系统的处理效果、稳定性和自动化程度，降低客户对于环保工程投资、运维成本。

（二）发行人在环保工程服务中承担功能集成的角色，其中工艺设计、系统调试是核心内容

1. 发行人负责全链条统筹环保工程项目的落地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环保项目实施面临着复杂的应用环境，对系统的科学性和稳定性有着较高的要求。作为拥有一体化经营能力的现代环保企业，发行人在环保工程类业务中承担着功能集成的角色，通过全链条统筹，在较复杂实施环境的情况下，实现对项目从工艺设计到出水达标或产气达标稳定运行的完全管控，满足客户对质量可靠、进度高效、成本经济等多方面的需求，体现了发行人长期深耕三农环保领域的服务经验优势。

2. 发行人主要负责环保工艺方案设计和系统调试等核心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区别于工程建造的按图施工，环保工程业务中不同客户的污染物的特点、处理的标准、环保需求以及对工艺技术的要求存在差异，需要发行人提供专业的定制化服务。其中，环保工艺方案设计和系统调试环节是环保工程项目成功的基础，由发行人主要负责，这体现了发行人经验积累优势和技术实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工艺方案设计是环保工程项目的核心环节之

一，是确保项目处理效果达到环保处理要求的基础。良好的设计方案可提高系统的建设和后期运行效率，兼顾建设成本与运行成本最优，避免系统无法稳定达标并造成严重的环保事故风险。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原始生产数据及客户需求提供合理工艺路线和个性化技术方案，并根据设计参数，形成设备选型方案、设计图纸等成果以供系统落地。同时，发行人积极将具有自主生产能力的拼装式罐体等装备应用于环保工程业务中，形成了环保工程装配式、模块化方式，有效缩短环保工程项目落地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系统调试是确保工艺达到设计标准的关键。系统调试过程本质是生物处理系统中的微生物的驯化、定向培养与系统各环节相互协同磨合的过程，以实现前期工艺设计的预期效果，包括水质达标满足要求、沼气高效达产等。这是对前期所有工作的验证，也是客户最为关注的环节，需要发行人充分调动自身多年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的优势来完成系统调试。以畜牧业废水处理项目为例，养殖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养殖模式丰富、养殖种类和品种多，不同养殖场废水水量、浓度差异较大，浓度差异可高达近 10 倍，对于污水处理要求也因此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养殖类型、养殖模式等因素测算进水指标并结合出水要求，形成合理工艺方案设计，并根据停留时间等方案参数设计需求，形成设备选型方案、设计图纸等成果。在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完成后，发行人需为客户提供系统调试服务，通过微生物驯化和各环节磨合，以保证水质达标。公司根据养殖规模、养殖模式、环保要求、地域差异等因素的不同，形成了较为丰富的工艺设计方案组合。

（三）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分包服务以完成非关键的施工环节并在完成设备选型基础上对外采购环保系统构件等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身在环保工程中一般负责核心部分的实施，包括工艺设计、设备选型、设备采购及生产加工、系统调试等关键环节，并主要通过采购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服务完成土建工程、管线安装、设备安装劳务及零星劳务等非关键施工环节施工并对其进行统筹管理。同时，发行人在完成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后，需要对外采购通用环保系统构件等产品和原材料，用于后续设备生产加工、系统集成，对外采购的主要环保系统构件如水泵、鼓风机、搅拌机、固液分离机、加药装置等均为相对成熟通用产品。

（四）发行人相关业务与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工程业务为环境治理领域的专业工程，与土木工程建筑和建筑安装具有显著差异，具体

如下：

1. 服务内容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土木工程建筑业是指土木工程主体的施工活动；不包括施工前的工程准备活动；建筑安装业是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管道安装活动；不包括工程收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

在环保工程业务中，发行人主要负责统筹环保处理系统的落地，提供工艺设计、设备选型、设备采购及设备加工生产、系统集成与调试等关键环保服务，并将土建、安装等非核心工作进行分包，与土木工程建筑业及建筑安装业存在较大差异。

2. 技术要求存在差异

土木工程建筑业和建筑安装业一般主要应用房屋、道路、铁路、运输管道、隧道、桥梁、给水和排水等专用的建筑或安装技术。而在环保工程业务中，公司主要应用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技术、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技术等多项环保技术，利用包括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微生物学、机械自动化、物联网等多学科知识。

3. 验收标准存在差异

土木工程建筑和建筑安装通常按照图纸完成建构筑物的建设及安装，满足结构力学要求和安装技术规范要求。而发行人承接的环保工程项目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需要达到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沼气产气量要求等环境标准，例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等。

因此，从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来看，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工程与土木工程建筑业和建筑安装业具有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负面清单中的“建筑业”。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要求的创业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营业收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3,940.47	4,458.86	4,237.45
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3.57%		
营业收入	95,798.56	110,487.06	103,145.14
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3.20	9,786.54	-276.66
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不适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4,237.45 万元、4,458.86 万元和 3,940.47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2,636.7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145.14 万元、110,487.06 万元和 95,798.56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6.66 万元、9,786.54 万元和 7,503.20 万元。其中，2020 年为负主要受计提商誉减值影响。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标准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4,237.45 万元、4,458.86 万元和 3,940.47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2,636.7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不适用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58 亿元，大于 3 亿元，因此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2. 发行人不属于负面行业清单所列行业，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

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所列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7、节能环保产业”之“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7.2.6 环保工程施工”。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属于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行业。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3. 发行人技术具备创新性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形成了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专用环保装备设计研发三大核心技术体系，囊括环保处理工艺和环保装备的创新，可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377项和25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25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有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畜禽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子公司北京盈和瑞入选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益康生设备入选2020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行人历经多年投入和实践经验，已在行业内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信息壁垒优势，支撑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4. 发行人业务具有成长性

（1）发行人近三年稳健发展，在手订单充裕，为业务成长奠定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3,145.14万元、110,487.06万元和95,798.56万元，整体维持在稳定水平，2022年受部分地区生产经营活动受限导致工程项目进展延迟，以及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导致客户投建放缓等外部因素，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但同时，发行人环保项目运营业务高速增长。

1) 公司环保工程应用场景多元化拓展，客户群体更加丰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工程收入分别为69,401.45万元、78,703.58万元和65,361.15万元，保持稳健发展。公司的环保工

程的应用场景主要包括畜牧养殖废水处理、村镇污水治理和生物质能开发利用三大类，按业务场景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用场景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畜牧养殖废水处理	24,788.36	38,318.43	34,949.07
村镇污水治理	12,379.85	5,730.04	2,776.77
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	22,201.23	33,238.06	31,045.10
其他	5,991.71	1,417.05	630.51
合计	65,361.15	78,703.58	69,401.45

注：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以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为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畜牧养殖废水处理项目收入分别为 34,949.07 万元、38,318.43 万元和 24,788.36 万元。尽管 2022 年发行人畜牧养殖废水处理环保工程部分项目延迟开展和下游生猪养殖行业需求阶段性放缓的双重影响，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发行人仍保持战略定力，持续开拓应用场景和丰富客户群体，积极应对行业短期波动，体现公司经营韧性。发行人应用领域已从生猪向家禽、牛养殖拓展，并向产业链下游屠宰及预制食品加工废水处理延伸。报告期内，公司开拓了优然牧业、燕塘乳业、卫岗乳业等新客户，各期来自牛、鸡、鸭等新养殖类型的项目收入占畜牧养殖废水处理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5.34%、13.03% 和 30.71%，占比呈上升趋势，未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畜牧养殖废水处理项目中，不同应用场景具体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场景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	15,514.32	62.59	30,971.06	80.83	31,919.22	91.33
牛、鸡、鸭	7,611.79	30.71	4,994.43	13.03	1,866.14	5.34
屠宰场、食品厂等	1,662.25	6.71	2,352.94	6.14	1,163.70	3.33
合计	24,788.36	100.00	38,318.43	100.00	34,949.07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村镇污水治理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2,776.77 万元、5,730.04 万元和 12,379.85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15%。发行人在 2021 年获得郁南县域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机会，2022 年获得云安区民生实事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二期）等多个县域村镇市政项目。广东各地县域政府对污水治理需求空间大，发行人未来将依托标杆项目，打造建设和运营的示范模式，拓展服务区域，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31,045.10 万元、33,238.06 万元和 22,201.23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在完成对北京盈和瑞收购后，提升了养殖场沼气工程项目的技术实力，并拓展了国能通辽、德润生物质等大型商用沼气项目。尽管 2022 年受到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下游投资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订单获取及开工受到一定影响，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收入有所下降，但规模化养殖企业、地方性投资企业、大型能源企业已逐步发展成为发行人生物质能开发利用的三大类型客户，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2) 公司环保运营业务稳步发展，提升主营业务经营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环保项目运营收入分别为 5,121.12 万元、5,639.83 万元和 8,385.58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7.96%，实现持续增长。截止 2022 年末，发行人为近 80 个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系统和覆盖 490 余个村镇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提供委托运营服务，村镇污水以地域打包的运营模式成为发行人运营业务新的增长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截止 2022 年末，发行人在手 BOT 项目共 13 个，客户包括温氏股份、德康农牧等龙头客户。2022 年，公司新增金版育肥场环保处理系统 BOT 项目等三个 BOT 项目，合计投资金额约为 4,990 万元。BOT 项目在建设完成后由发行人负责运营，可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可持续收入和现金流，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撑。

3) 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裕，为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环保工程在手订单（剔除已确认收入部分，含已中标未签订的合同）金额约为 7.5 亿元。发行人在手订单应用场景延续多元化发展的趋势，其中畜牧养殖废水处理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2.7 亿元、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在手订单金额为 4.3 亿元。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裕，为未来业务的成长性奠定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托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项目经验，大单获取能力明显加强。2022 年 12 月，发行人签约的师宗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项目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罗定苹塘生态养殖小区粪污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等合同金额在 3,500 万元以上。2023 年，发行人签约的越秀农牧封开项目合同金额合计在 4,200 万元以上、乐源君丰项目合同金额在 3,300 万元以上、寒亭悠然项目合同金额在 3,200 万元以上，前两个项目均采用二合一技术方案。

此外，随着项目执行进展受限的不利因素已消除，公司订单执行节奏得到切实提升。

（2）农业农村环保治理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为长期成长提供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农业农村环保治理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高质量发展推动下畜牧养殖业正处于从分散向集中的发展过程，“双碳”目标下生物质能利用行业也极具发展潜力，“美丽乡村”政策引导下村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域发展空间较大，这为发行人长期成长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1) 畜牧养殖业仍处集中度提升的发展阶段，业务拓展机遇明显

根据共研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从 2015 年的 187.11 亿元增长到了 2021 年的 566.65 亿元，预计 2022 年我国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646.92 亿元，2015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 19.39%。

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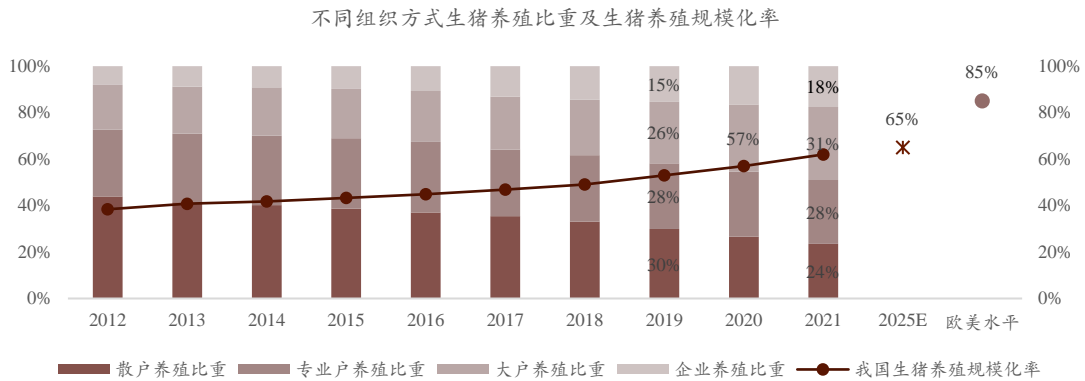


注：养殖废弃物处理包括固废、废水和废气等“三废”处理，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养殖废水处理。

①我国生猪养殖集约化水平逐步提升，养殖环保新增建设与提标改造需求将释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规模化养殖对完善的环保处理系统要求较高。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率已从 2012 年的 38% 较快上升至 2021 年的 62%，但距离《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 2025 年规模化养殖率达到 65% 的要求以及欧美发达国家 85% 的水平仍有提升空间。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我国年出栏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出栏占比从

2012 年的 8.1% 提升至 2021 年的 17.6%，而美国在 2012 年年出栏万头以上养殖场出栏量占比已接近 70%，我国生猪规模化程度提升空间较大。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2021 年中国投资《生猪规模化养殖渐成趋势》，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中金公司研究部《农业 2022 年策略:看好生猪及制种两条主线》，智研咨询整理。其中，散户指年出栏 1-99 头的养殖场，专业户指年出栏量为 100-999 头的，大户指年出栏量 1,000-9,999 头，养殖企业指出栏量大于 1 万头；规模养殖比例指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规模场比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近年来，我国环保标准不断提升，呈现指标范围扩大、排放标准提升、适用范围扩大的特征。部分养殖场目前采用的自然处理模式或简单厌氧处理后直接还田的模式受限，环保系统全面升级改造或重建需求将逐步释放。发行人已承接了鱼湾奶牛场旧系统改造工程、枫田提标改造项目等项目，能够顺应环保监管趋严的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对生猪养殖龙头客户的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2021 年中国猪企 20 强企业，发行人已与温氏股份、双胞胎、新希望等 12 家企业建立了业务关系，对龙头行业客户的业务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随着养殖规模集中、环保监管提升，发行人将以标杆项目为抓手，积极开拓优质客户，提升龙头企业的服务覆盖面和渗透率。

名称	牧原股份	正邦科技	温氏股份	双胞胎	新希望
出栏量(万头)	4,026	1,430	1,322	1,165	998
名称	正大集团	德康集团	大北农	天邦股份	扬翔股份
出栏量(万头)	700-800	500-600	431	428	350-400
名称	中粮家佳康	傲农生物	大象农牧	海大集团	佳和农牧
出栏量(万头)	344	325	263	197	150-200
名称	天康生物	唐人神	广西力源	桂垦牧业	禾丰牧业
出栏量(万头)	160	154	152	140	130

图例： 已建立合作关系的猪企 暂未建立合作关系的猪企

注：猪企排名及出栏量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官网、中国猪业高层交流论坛等公开资料整理，农财宝典新牧网记者采访整理。

②牛养殖和家禽养殖行业规模化趋势明显，屠宰场、预制菜加工等下游快速增长，为公司产业链拓展提供市场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我国牛肉和乳制品自给率提升空间较大，牛养殖行业快速发展。以牛奶产量为例，2022 年全国牛奶产量 3,932 万吨，距离《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中“力争到 2025 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 4,500 万吨”的目标仍有较大市场空间。根据乳业专业杂志《荷斯坦》的统计，2021 年中国新建、扩建的牧场项目共 166 个，计划投资总额近 390 亿元，其中“万头牧场”的占比 62%，奶牛牧场投建速度明显加快，拉动牛养殖环保需求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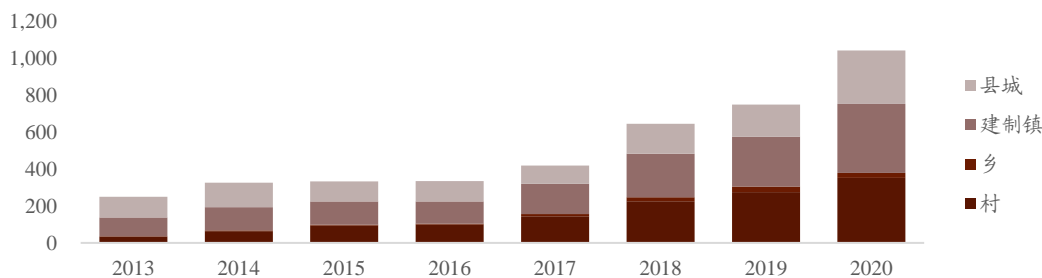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我国家禽肉蛋市场消费需求庞大，家禽养殖产业不断发展。以肉鸡行业为例，《中国畜牧兽医年鉴》资料显示，中国肉鸡养殖场（户）由 2015 年的 2,121.8 万家逐渐减少至 2019 年的 1,732.3 万家，净减少量为 389.5 万家，其中养殖规模在 100 万只以上的养殖场（户）由 789 家增长至 1,177 家，集约化养殖发展趋势明显，带动家禽养殖环保需求快速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屠宰场、预制菜加工等下游行业快速增长，带来新环保需求。屠宰场建设方面，“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模式逐步发展，现代化规模化屠宰场投资新建成为趋势，对应屠宰废水环保处理市场亦将扩容；预制菜加工方面，根据艾媒咨询，2021 年中国预制菜行业规模预估为 3,459 亿元，同比增长 18.1%，预计未来保持 20%左右的高速增长，食品加工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将面临较大发展机遇。

2) 村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域发展空间较大，发行人将以标杆项目打造推广模式，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我国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县城、建制镇、乡、村庄）投入不断加大。根据住建部统计，村镇污水处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入从 2013 年的 250.0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015.3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95%，增速相对较高。

污水处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入（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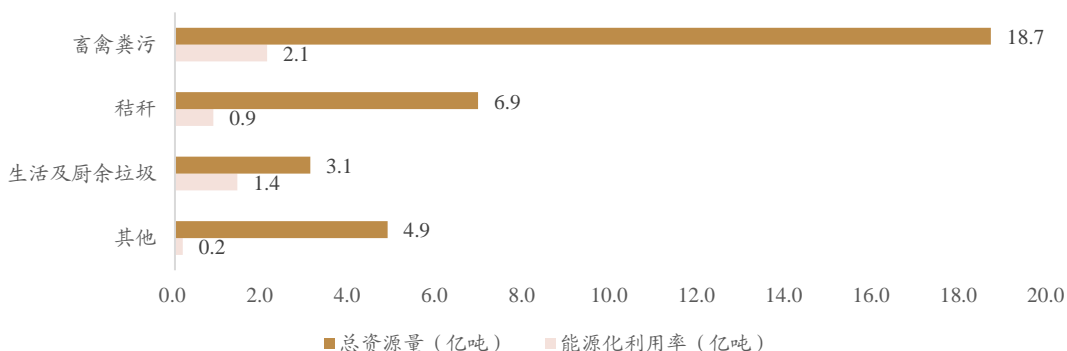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住建部《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Wind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目前，我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偏低，未来提升空间较大。截至 2020 年，我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仅达 25.5%，且农村污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薄弱。2022 年发布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指出，到 2025 年，新增完成 8 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到 2025 年，珠三角地区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确保达到 60%以上，行业空间较大。

3) 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行业极具发展潜力，是公司业务未来增长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我国生物质资源丰富，能源化利用率提升空间较大。2021 年 9 月，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等单位联合发布《3060 零碳生物质能发展潜力蓝皮书》，指出我国 2020 年主要生物质资源年产生量约为 34.94 亿吨，作为能源利用的开发潜力为 4.6 亿吨标准煤，其中畜禽粪污沼气能源化利用率仅为 11.30%，秸秆燃料化利用率仅为 12.71%，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蓝皮书预测，2021 年-2030 年，生物质清洁供热和生物天然气能在县域有效替代燃煤使用，改变农村用能结构。

2020年中国生物质资源总量及能源化利用量



数据来源：《3060 零碳生物质能发展潜力蓝皮书》。其中，秸秆资源量按照可收集部分进行

计算和统计。

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政策落地，推动生物质能行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6月，发改委等九部门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指出将加快发展生物天然气，在河北、山东等有机废弃物丰富、禽畜粪污处理紧迫、用气需求量大的区域，每县推进1-3个年产千万立方米级的生物天然气工程；优化生物质发电开发布局，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因地制宜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生物质能多元开发将推动行业投资落地，为发行人带来持续需求。

市场空间方面，根据中国产业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发布的《2023 中国生物质能产业发展年鉴》，我国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行业未来投资扩容市场空间较大，其中，截至2022年末，我国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年产量为3亿立方米，预计2030年达到30亿立方米；截至2022年末，我国沼气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为122万千瓦。

生物天然气开发作为主要的开发应用场景之一，根据《科技日报》，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秘书长张大勇在2022年9月表示，2020年我国生物天然气新增投资约120亿元。按照2030年我国规模化生物天然气产量增量空间测算，未来生物天然气的市场空间预计为1,080亿元。

（3）农业农村环保存在较高技术门槛，发行人先发优势明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农业农村环保因污染物成分多变且复杂的特点，对技术适应性要求高，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和经验门槛。相较市政污水处理，养殖废水处理呈现高COD浓度、高氨氮、高总磷的特征，对去除量和去除率要求较高。对比城镇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的浓度较高，这有助于发行人发挥先发优势，与新进入者拉开技术差距，进而提升市场占有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在两方面具有先发优势，一是因地制宜。发行人结合不同的污水特征展开技术开发。例如，针对同步降低COD和脱氮除磷这一技术难题，发行人基于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确保不同工艺段的生化特性有效衔接、设备选型及参数调整合理，平衡好高效处理和成本控制。二是深耕基层。养殖行业的养殖模式丰富、养殖种类和品种多，不同养殖场废水水量、浓度差异较大，浓度差异可达近10倍。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就深耕畜牧养殖等行业，能够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在后端工艺流程和方案选择上合理调整。发行人在这两方面的技术先发优势是多年的经验积累的结果，新进入者不能很快复制。

（4）公司服务能力全面，可满足客户一揽子环保治理需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公司在三农环保领域具备“固、液、气”全面处理能力，也是少数同时具备掌握无害化和资源化两大技术路线的企业之一，可满足客户一揽子环保治理需求；无害化处理方面，公司可以处理养殖废水、粪污、臭气等多种污染物，报告期内承建项目超过 200 个，客户包括温氏股份、中粮肉食、新希望、德康农牧等龙头养殖企业；资源化利用方面，公司可以处理秸秆、粪污等多种原料，报告期内落地 30 多个设计规模日产万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发电或生物天然气项目，并在与德润生物质合作的秸秆沼气发电项目中应用全套高效厌氧发酵集成技术突破了行业内干黄秸秆产气的技术瓶颈；二合一技术路线融合方面，公司为君乐宝、宁夏农垦等客户提供的方案可同时实现无害化与资源化利用。

（5）公司服务模式多元，以更灵活的方式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公司在传统的 EPC 模式基础上探索 EPC+O、BOT 等服务模式，以更灵活的方式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域，公司依托新兴县整县托管方式，为全县 490 个镇村两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提供统一托管运营。公司以镇级污水处理厂为点，向村级污水处理站全面辐射，并依托智慧环保运营系统，降低运维成本。该模式近期在广东省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验交流会议中被列为典型模式，公司受邀进行技术交流及经验分享发言，创新服务模式得到政府及市场的认可。在畜牧养殖废水处理领域，公司对优质客户较早采用“EPC+O”模式，并积极推广应用 BOT 模式，积累了温氏股份、德康农牧、卫岗乳业等客户。该模式能够发挥公司综合服务优势，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6）公司深耕三农环保领域多年，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布局并深耕农业农村环保业务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从行业经验积累、服务客户情况、行业认可度等方面来看，公司已成为三农环保行业的引领者，具备一体化、全链条、多维度的综合服务能力。

1) 畜牧养殖环保治理领域

环保行业内专注于服务畜牧业环保治理并具备全面服务能力的环保企业仍相对较少，公司是具备多类型污染物处理和全链条覆盖能力且具备一定经营规模

的企业。

发行人在畜牧业环保治理领域的业务主要为畜牧养殖废水处理，下游养殖类型包括生猪养殖、奶牛养殖、家禽养殖等，且以生猪养殖企业为主要客户类型。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发布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细分行业的总体销售情况，亦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取得，根据发行人测算，公司在生猪养殖废水处理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6%，未来有较大提升空间。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中，分子为公司 2019 年-2022 年参与建设的生猪养殖废水处理项目设计生猪出栏量，分母为农业农村部披露的 2022 年生猪出栏量。目前，我国生猪出栏量中仍有一定比例由规模较小的养殖场进行养殖，且该类养殖场主要采用简单厌氧处理直接还田的简易方式。未来，随着规模化养殖比例的不断提升，需要更严格的废水处理工艺，这将有效推动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公司在畜牧养殖环保领域起到行业带头作用，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并积累了多家头部客户。行业带头方面，公司是中国畜牧业协会环保分会会长单位，该分会目前已有 78 家成员单位。技术实力方面，公司参与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废水深度处理关键技术研究、装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 2021 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高床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装备的研制及应用推广”项目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等。客户群体方面，公司积累了中国猪业前二十强中的 12 家龙头规模化养殖企业，包括新希望、中粮肉食、德康农牧、温氏股份等优质客户。

2) 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领域

发行人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项目主要包括生物天然气和沼气发电等。因发行人所从事的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业务板块为环保行业新兴细分板块，尚无权威的市场排名及占有率数据。除维尔利的全资子公司杭能环境在经营规模和技术实力上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外，行业其他企业规模相对偏小。

生物天然气方面，根据发行人测算，公司在生物天然气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8%，未来有较大提升空间。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中，分子为公司 2019 年-2022 年建设生物天然气项目年设计产量，分母为我国生物天然气 2022 年产量 3 亿立方米。

沼气发电方面，根据发行人测算，公司在沼气发电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未来提升空间较大。市场占有率的测算中，分子为公司 2019 年-2022 年建设沼气发电项目累计装机容量，分母为我国 2022 年沼气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122 万千瓦。未来，随着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政策落地以及公司处理原料由秸秆和畜禽粪污等

农林生物质向餐余垃圾等废弃物不断多元化发展，将有效推动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提升。

公司在生物质能开发与利用领域具备较强技术实力，覆盖多家头部客户。技术实力方面，公司承建的黑龙江省五常市拉林镇 8×1 兆瓦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了全系统、满负荷的 168 小时的性能测试，这是全国首个纯干黄秸秆制沼气高产气率项目。客户群体方面，公司积累了国能通辽、德润生物质、国家电网、优然牧业等大型能源企业及龙头养殖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不属于负面行业清单所列行业，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具备创新性及先进性，业务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等法规、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材料，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准确性及行业惯例。

2. 查阅发行人环保工程的相关合同，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环保工程业务主要提供的服务内容、承担的角色以及环保工程中关键环节等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获取发行人典型环保工程项目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污染物处理类型主要包括水处理、固废处理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发行人环保工程类业务收入占比在 50% 以上，与通源环境、中兰环保、艾布鲁、金科环境、华骐环保等多家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行业划分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分类不存在差异，行业划分准确。

2. 发行人的环保工程类业务与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在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负面清单中的“建筑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资产收购与重组的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19 年通过向北京盈和瑞部分股东增发新股的方式，换股取得北京盈和瑞 79.65% 股权。2020 年 8 月以现金收购北京盈和瑞剩余 20.35% 股权，北京盈和瑞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对 12 个月内发生的多次重组事项的累计计算相关指标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

（2）结合 2020 年收购北京盈和瑞剩余 20.35% 股权的完成时点、市场同类可比案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收购完成后的运行时间，是否符合《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对 12 个月内发生的多次重组事项的累计计算相关指标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

（一）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收购北京盈和瑞 79.65% 控股权，已经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规定，按合并 100% 计算相应指标与重组运行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 79.65%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对北京盈和瑞由不持股转为实际控制，可以控制北京盈和瑞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决策，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自此开始完整、连续地反映北京盈和瑞 100% 股权所对应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参考《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北京盈和瑞 100% 股权所对应的财务数据计算其被重组前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

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北京盈和瑞（100%股权对应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A	49,949.89	26,031.50	36,821.71	3,296.05
筠诚生物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B	40,562.81	14,721.77	44,696.29	9,919.42
资产重组影响比例	A/B	123.14%	176.82%	82.38%	33.23%

注：发行人取得北京盈和瑞 79.65%控股权，其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以北京盈和瑞 100%股权所对应的指标进行计算。

由上表，北京盈和瑞被重组前一年 100%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重组方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100%。参考《首发问答》问题 3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此发生重大变化。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提交上市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完整运行超过 24 个月，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重组运行的起算时点为对北京盈和瑞控制权的购买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获得北京盈和瑞的控制权并完成了业务重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的访谈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将对北京盈和瑞控制权的购买日作为重组运行的起算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所规定的实现控制权转移的全部条件，为发行人完成对北京盈和瑞收购与实现合并的购买日，具体如下：

序号	准则应用指南要求	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满足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筠诚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筠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是

序号	准则应用指南要求	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满足
		同意由北京盈和瑞的部分股东以其所持北京盈和瑞 79.65%股权对筠诚生物进行增资，并就上述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发行人本次收购不涉及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	是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产权转移手续	2019年12月23日，筠诚生物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是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本次收购为筠诚生物以自身股权为对价换取北京盈和瑞股权，合并各方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已完成了股权的转移以及全部合并对价的支付	是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次收购后，筠诚生物作为购买方持有北京盈和瑞 79.65%股权，已经实际控制了北京盈和瑞的财务与经营政策，北京盈和瑞因经营产生的利益、相应风险由发行人享有与承担	是

（三）发行人对北京盈和瑞的控制权收购主要为了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规模经济效应，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 79.65% 股份，能够决定其生产经营，并将其纳入并表范围。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控制权是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双方有较深的历史业务渊源，在技术路线上各有优势，合并后实现了降本增效，整合效果良好，充分发挥了并购整合的积极作用，分析如下：

1. 双方有较深的业务合作渊源，具备良好的整合基础

2015 年，筠诚生物推行模块化建设，探索采用搪瓷拼装罐作为好氧发酵反应容器来逐步替代土建池体，并开始向北京盈和瑞采购。拼装式罐体具有标准化生产、模块化装配等特征，可有效缩短环保工程项目落地周期并实现低碳施工，因此发行人高度看好拼装式罐体环保装备在环保工程中的应用，且搪瓷材料是专用设备的重要壳体材料，曾经考虑是否自主研发生产。发行人经评估后认为，北京盈和瑞进入行业较早，生产与研发已经具备先发优势，如自主研发生产并不能达到降本增效预期，外延并购比自主生产更能发挥比较优势。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大力推进拼装式罐体的工程应用，有效推动了环保工程装备化，实现了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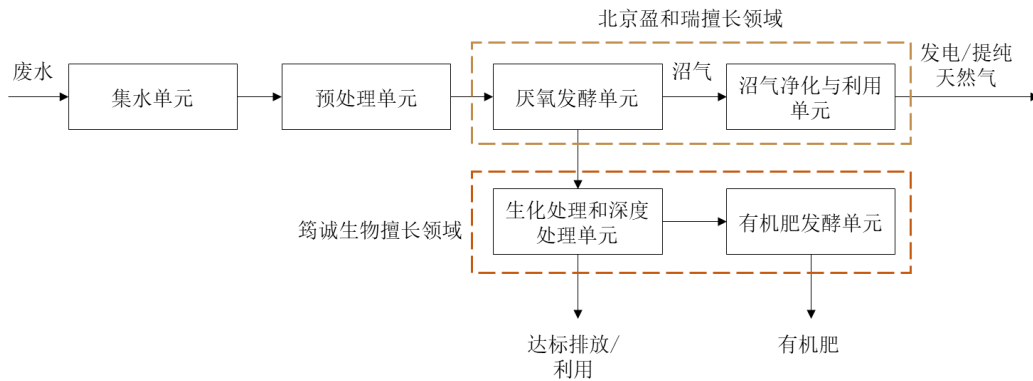
2. 双方在技术路线上优势互补，收购可以提升客户区域覆盖能力

在畜牧养殖环保行业，循环资源化利用与后端无害化处理是两种主流技术路线，通常分别适应北方和南方地区。北方地区养殖场一般处于地广人稀的区域，周边农田沼液消纳能力较强，适合采用循环资源化利用路线，这是北京盈和瑞相对擅长的领域，尤其在厌氧处理技术方面拥有较强实力；南方地区养殖场周边人口水网密集，对污水处理标准要求较高，适合采用后端无害化处理路线，这是筠诚生物相对擅长的领域。同时，筠诚生物的技术路线中，厌氧处理环节的工艺技术与北京盈和瑞资源化利用的技术底层逻辑基本一致。

双方业务整合可以迅速补齐两种工艺路线拼图，提升整体技术能力，这对提升发行人北方市场服务能力，实现覆盖全国的业务布局，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可以为不同的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环保服务。

3. 双方技术整合可以创造市场需求，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发行人结合两种技术路线，逐步探索为客户提供无害化和资源化二合一的解决方案。该方案在投资规模增加可控的前提下，不仅解决了污水无害化，也解决了废物资源化，逐步受到客户的欢迎。业内同时掌握两种技术路线的企业相对较少，这也逐步成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二合一技术方案示意图如下：



发行人已在中粮肉食、宁夏农垦等客户的多个项目中提供二合一技术方案，并在持续拓展新项目。2023年，发行人中标越秀农牧肇庆封开猪场项目采用二合一技术方案，预计猪场年出栏量72万头，污水日处理量达4,000立方米，沼气日产量44,000立方米，这将成为两种技术融合的典型推广项目。

二合一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	中粮肉食 湖北广水 猪场项目	中粮肉食 河南永城 猪场项目	越秀农牧 肇庆封开 猪场项目	君乐宝威 县四牧粪 污资源化 利用合作 项目	宁夏利垦 奶牛养殖 场大型沼 气热电联 产综合利 用项目工 程	江苏农垦 万头牧场 项目粪污 处理及沼 气利用工 程
合同金额(万元)	5,332	6,635	4,230	2,180	5,980	2,940
项目状态	已验收	试运行	已中标	试运行	已验收	建设中
养殖规模（年出 栏量/存栏量）	33 万头 猪	44 万头 猪	72 万头 猪	1.2 万头 牛	2.5 万头 牛	1.2 万头 牛
设计污水处理量 （立方米/天）	1,200	1,350	4,000	1,550	1,000	600
设计粪污原料量 （吨/天）	1,600	1,700	4,000	1,550	1,000	2,500
设计沼气日产量 （立方米/天）	20,000	20,000	44,000	24,000	50,000	20,000

4. 外延并购是实现业务快速布局、抢抓市场机遇的有效手段

当时，下游龙头养殖客户正在全国性布局，如果固守一个技术路线，业务开拓会受到限制，同时掌握两种技术路线就成为当务之急。发行人如果通过内生增长逐步掌握技术，将会错过发展机遇，而通过收购北京盈和瑞可以迅速补齐两种工艺路线，这对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北方市场服务能力，实现覆盖全国的业务布局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5. 双方管理及业务整合良好，收购日至今平稳运行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在业务融合、管理团队、业务制度、人事管理和财务管控上进行了优化调整，实现了良好的整合效果。从 2019 年 12 月收购日至今，发行人已平稳运行 3 个会计年度以上。

业务融合方面，针对中粮肉食等重点客户开展了联合营销，针对高效厌氧工艺等关键技术组织了联合研发；管理团队方面，吸纳北京盈和瑞创始股东周建华担任公司高管，充分参与经营决策，对落实业务协同战略起到了重要作用；业务制度方面，充分借鉴北京盈和瑞精细化项目管理经验，完善了工程业务执行标准，对规范运行产生了积极促进作用；人事管理方面，统筹两个事业部编制，精简冗余行政人员，提高了运营效率；财务管控方面，发行人财务总监在集团层面全面统筹，指派专人负责北京盈和瑞财务，统一两个事业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现了

财务的统一管控。

二、结合 2020 年收购北京盈和瑞剩余 20.35% 股权的完成时点、市场同类可比案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收购完成后的运行时间，是否符合《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

（一）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少数股权的交易不触发《首发问答》问题 36 定义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首发问答》问题 36 主要论述的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收购标的相关财务指标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在 2019 年 12 月收购北京盈和瑞 79.65% 股权时点，已经按照《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合并 100% 计算相应指标。鉴于收购前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两项指标超过发行人母公司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自发行人在 2019 年 12 月收购北京盈和瑞 79.65% 股权时点起的 24 个月之后，方可满足创业板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北京盈和瑞后续少数股权收购与否及何时收购，并不改变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事实。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收购少数股权前后，北京盈和瑞均为发行人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均 100% 体现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发行人收购少数股权后未新增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没有变动。发行人 2020 年 8 月收购北京盈和瑞少数股权不触发《首发问答》问题 36 定义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少数股权与前次控制权收购为独立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发行人两次收购的估值和支付方式不同、交易双方的商业逻辑不同，决策程序和协议约定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 两次收购的估值和支付方式不同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收购采用换股合并，对应的北京盈和瑞 100% 股权的整体价值为 5.00 亿元；2020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少数股权采用现金支付，对应的北京盈和瑞 100% 股权的整体价值为 6.33 亿元。

2. 发行人两次收购的商业出发点不同

(1) 发行人第一次收购目的是获得北京盈和瑞控制权，形成业务协同效应，收购北京盈和瑞 79.65% 的股份已实现对北京盈和瑞的控制，能够决定其生产经营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来自北京盈和瑞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温氏产投等持有的北京盈和瑞 79.65% 股份，完成了对北京盈和瑞控制权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并表范围，不收购北京盈和瑞少数股份并不影响其业务发展战略。

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控制权是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双方有较深的历史业务渊源，在技术路线上各有优势，合并后整合良好，充分发挥了并购整合的积极作用。

(2) 发行人第二次收购北京盈和瑞少数股权主要基于更加看好生物质能行业赛道和北京盈和瑞发展前景，同时具有精简其子公司治理架构的需求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首都水环境、中茂节能、温氏壹号等少数股东以现金形式收购其持有的北京盈和瑞 20.35% 的股份。2019 年以来，生物质能行业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北京盈和瑞基于其项目技术、经验、行业人才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在 2020 年上半年陆续中标国能通辽、德润生物物质的大型环保工程项目，亦增加了发行人对北京盈和瑞未来发展的信心。与此同时，发行人有精简子公司治理结构、减少与少数股东沟通环节、提高决策效率的需求。

3. 交易对方两次出让的商业出发点不同

(1) 第一次交易出让方希望通过换股合并分享发行人未来成长红利

第一次交易出让方为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天意和瑞、兴和瑞丰、温氏产投，合计持有的北京盈和瑞 79.65% 的股份。前述创始人团队、员工持股平台、产业投资机构以换股形式参与重组的初衷，主要是能够继续参与盈和瑞经营管理与决策，在母子公司产业协同的基础上，分享发行人业绩增长带来的分红与股权增值。

其余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主要为北京盈和瑞原财务投资人，因内部决策时间较长，2019 年 12 月对于退出方式和退出估值未能与发行人达成一致意见，故发行人未收购其持有的北京盈和瑞的股权。

其中，温氏产投在本次交易中选择了换股合并，而温氏壹号在后续选择了现金退出，主要因为温氏产投与温氏壹号相互独立决策，在资金来源、经营定位和投资理念上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基本情况	温氏产投	温氏壹号
资金来源	温氏股份 100% 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温氏股份	温氏投资作为 GP 并持有 0.6849% 合伙企业份额的私募基金，资金主要来自各自然人合伙人
经营定位	开展产业投资，主要围绕畜牧养殖行业进行生态圈的布局与建设	开展财务投资，以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获得较大收益为投资目标
投资理念	看中发行人的技术落地与未来行业前景，希望通过长期投资分享行业增长红利，因此选择了换股交易	第一次交易的估值未达预期，希望获取更高的退出收益；同时，其基金存续期为 5 年，如换股后持有至发行人上市后解锁，等待时间将超过基金存续期

（2）第二次交易的出让方主要希望现金退出谋求一定的投资收益率

第二次交易对手方主要为财务投资人，其中，首都水环境和中茂节能最早于 2016 年 12 月增资，温氏壹号于 2018 年 1 月增资，基于对基金到期时间和投资收益率预期等因素的考量，以及外部环境的影响，中茂节能、首都水环境与温氏壹号有现金退出的意愿，并开始着手寻找合适的承接方。发行人经过与少数股东磋商谈判，各方对退出估值、现金支付形式较为满意，进而达成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从财务投资人获得的投资回报看，中茂节能、首都水环境、温氏壹号在 2020 年 8 月退出的对应年化收益率在 11%-12% 区间，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假设 2019 年 12 月三位财务投资者参与换股交易，与 2020 年 8 月现金退出交易的年化投资收益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人	模拟 2019 年 12 月参与换股交易		2020 年 8 月现金退出	
	对应北京盈和瑞估值	年化投资收益率	对应北京盈和瑞估值	年化投资收益率
首都水环境	5 亿元	4.91%	6.46 亿元	11.85%
中茂节能		4.95%	6.55 亿元	11.99%
温氏壹号		3.53%	6.13 亿元	1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从财务投资人选择的退出方式来看，中茂节能、首都水环境、温氏壹号更偏向通过现金退出获得确定性收益。如果选择换股，财务投资人认为发行人重组后需运行一定时间才能申请上市，距离上市并解锁尚有较长时间，投资周期较长，且投资收益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选择现金退

出，财务投资人认为可以获得确定性收益，且投资收益率水平相对合理。

综上，首都水环境、中茂节能与温氏壹号未选择在第一次交易时换股退出，而选择后续以现金方式退出的方式是综合考虑了投资收益率、投资期限及投资退出确定性等方面因素而作出，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4. 两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协议约定相互独立

2019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收购决策程序仅包含收购北京盈和瑞79.65%的股份，收购后，发行人并未承诺继续收购北京盈和瑞剩余少数股权。针对第一次交易，北京盈和瑞少数股东（首都水环境、中茂节能与温氏壹号）基于退出收益率、投资期限等考虑，均未行使跟售权，不参与换股交易。

本次交易后，北京盈和瑞创始股东继续对中茂基金、温氏壹号、首都水环境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少数股东基于其与北京盈和瑞创始股东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的投资协议，分别向北京盈和瑞三位创始股东发出书面股权回购要求。

2020年8月，发行人长期看好生物质能开发利用的发展前景并希望精简子公司治理架构，该期间北京盈和瑞少数股东也有退出需求，经与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对剩余股权进行了收购。发行人第二次收购的决策程序仅针对现金收购北京盈和瑞20.35%的股份，该不同对象、不同时间的少数股权收购不属于第一次收购的一部分，少数股权的收购协议亦未约定该次交易为第一次收购的一部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盈和瑞的两次收购是相互独立的交易事项，发行人收购少数股权的完成时点不能作为控制权收购的购买日。

（三）以获取控制权时点为重组运行期起算点的市场可比案例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A股IPO市场上存在相关企业获取被收购方控制权后继续收购少数股权，并以获取控制权时点为重组运行期起算点，以及未将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纳入《首发问答》关于运行期的适用范围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1. 宏川智慧（002930.SZ）

根据宏川智慧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12月收购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港储”）55%股权前，宏川智慧已间接持有三江港储25%股权。此后宏川智慧分别于2014年12月、2015年5月收购三江港储55.00%、20.00%

股权。其中，2014年12月收购三江港储55%股权后，宏川智慧合计已持有三江港储80%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

其招股说明书分析认为，宏川智慧自2014年12月完成重组后，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完整运行15个月时间，重组后运行期已满足相关规定。

宏川智慧将取得三江港储控制权的时间点作为其重组运行时间的起算点，且2015年5月收购少数股权事项未影响其重组后运行时间的起算点，与发行人的认定与处理一致。

2. 立中集团（300428.SZ）

立中股份为立中集团子公司，根据立中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立中股份于2015年6月、2015年11月分别取得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盛泰”）60.00%、40.00%股权。其中，2015年6月取得包头盛泰60.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其招股说明书分析认为，对包头盛泰的非同一控制下重组完成于2015年6月，自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完成至申报首发材料之日已整体运行超过12个月。同时，立中股份未将2015年11月收购子公司40.00%少数股权事项列入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重组进行累计计算，也未因12个月内收购少数股权事项重新界定运行时间。

立中股份将获取被收购方控制权的时点作为重组运行时间起算点，且认为在第一次收购的12个月内，继续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不影响重组运行时间的起算点，与发行人的认定与处理一致。

3. 浙江黎明（603048.SH）

根据浙江黎明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披露，2019年5月，浙江黎明取得子公司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喷嘴”）30%股权并100%控股黎明喷嘴。

该次收购前，黎明喷嘴为浙江黎明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浙江黎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浙江黎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并未影响合并范围，因此，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同时，浙江黎明认为报告期内收购30%少数股权未导致公司新增业务，故不适用《首发问答》中关于相关运行时

间的规定。

浙江黎明未将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事项纳入《首发问答》关于运行时间的规定适用范畴，与发行人的认定与处理一致。

4. 福事特（创业板已注册）

根据福事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披露，2020年4月，福事特收购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福事特”）26%股权并获得江苏福事特控制权，累计持有江苏福事特66%股权，该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0年11月，福事特收购子公司剩余34%少数股权。

2020年4月收购江苏福事特26%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的交易中，被重组方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已超过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100%，根据《首发问答》问题36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需运行24个月后方可申报。自2020年4月福事特收购控制权交易后，福事特于2022年6月24日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并于6月29日获得受理，福事特申报与受理时间距收购控制权交易的完成时间均超过24个月，因此其运行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福事特将获取被收购方控制权的时点作为重组运行时间起算点，且认为在第一次收购的12个月内，继续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不影响重组运行时间的起算点，与发行人的认定与处理一致。

（四）假设以2020年8月作为发行人重组运行时间起点的测算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假设以2020年8月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少数股权作为发行人重组运行起算时点，北京盈和瑞被重组前一年（即2019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标的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北京盈和瑞（对应100%股权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A	56,417.93	28,496.63	37,253.98	213.14
筠诚和瑞-不包含北京盈和瑞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B	49,885.65	20,219.71	45,870.68	6,850.15
资产重组影响比例	A/B	113.09%	140.93%	81.22%	3.11%

因此，如按照2020年8月作为北京盈和瑞重组运行起点，北京盈和瑞被重

组前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重组方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100%。

如前所述，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完成控股权收购后即可以控制北京盈和瑞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决策，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自此完整、连续地反映了北京盈和瑞 100% 股权所对应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发行人重组运行的起算时点为发行人对北京盈和瑞的购买日，即取得北京盈和瑞控股权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而非 2020 年 8 月。

自 2019 年 12 月收购时点至 2022 年 6 月提交上市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完整运行超过 24 个月，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运行期符合《首发问答》问题 36 相关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与北京盈和瑞重组收购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工商登记等资料；
2. 查阅重组前一年重组方及被重组方审计报告，了解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
3. 了解《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以及 A 股市场过往 IPO 案例对于同一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重组完成时点与运行期要求相关的认定与处理情况，进行梳理与参考，并与发行人会计师容诚进行访谈确认；
4. 访谈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的相关当事人，了解收购交易相关背景及原因，了解收购前后发行人对北京盈和瑞的控制情况、财务报表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 取得了温氏产投与温氏壹号内部投资决策的制度文件，访谈温氏产投与温氏壹号当时的业务负责人，了解两者经营决策差异的相关情况；
6. 访谈北京盈和瑞原投资机构首都水环境、中茂节能相关人员，了解投资

退出相关决策情况：

7. 了解首都水环境、中茂节能与温氏壹号选择在不同时间点退出投资的对应收益率及相关投资决策的合理性；

8. 查阅北京盈和瑞少数股东与北京盈和瑞创始股东关于少数股权退出方式的相关书面与邮件沟通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购北京盈和瑞 79.65% 股权，并完成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收购完成的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北京盈和瑞被收购前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100%，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3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此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已运行超过 24 个月，且超过两个会计年度，符合《首发问答》问题 36 关于运行期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创业板关于最近 2 年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2.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收购北京盈和瑞 20.35% 的股权系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与 2019 年 12 月收购北京盈和瑞 79.65% 的股权交易相互独立，不触发《首发问答》问题 36 定义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作为控制权收购的购买日，也不影响发行人重组完成时点的认定，上述认定与处理与市场同类可比 IPO 案例一致。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控制权稳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认定控股股东为筠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 7 人。控股股东筠诚控股的股东中，由粤宝源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 23 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27.52% 的股份。

（2）温氏家族的成员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及温小琼合计持有粤宝源投资 44.44% 的股权，粤宝源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对 23 家合伙企业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温氏家族通过控制粤宝源投资进而控制筠诚控股。

请发行人：

（1）结合粤宝源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股东间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说明在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四人各持股 11.11%的情况下，认为前述四人能够控制粤宝源的依据，为保障温氏家族对粤宝源投资的控制权所采取的措施。

（2）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的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粤宝源投资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股东间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说明在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四人各持股 11.11%的情况下，认为前述四人能够控制粤宝源的依据，为保障温氏家族对粤宝源投资的控制权所采取的措施

（一）粤宝源投资其他五名股东合计持有粤宝源投资 55.55%的股权，报告期内未主动召集粤宝源投资的股东会或主持对重要事项的表决，该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未参与粤宝源投资的经营管理，未在粤宝源投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职务

根据粤宝源投资提供的资料及粤宝源投资及其他五名股东（严居然、黄松德、梁志雄、黎少松及温少模）的书面确认，粤宝源投资的其他五名股东各持有粤宝源投资 11.11%的股权，报告期内，该五名股东未主动召集粤宝源投资的股东会或主持对重要事项的表决，未参与粤宝源投资的经营管理，未在粤宝源投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职务；上述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认可温氏家族四人在经营决策、公司管理等方面对粤宝源投资有重大影响，具有控制力。

根据粤宝源投资的说明、书面确认，粤宝源投资的其他股东中，温少模系温鹏程的堂弟，与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存在旁系亲属关系；除温少模外，其余四名股东与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四人为近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始终一致行动，能够控制粤宝源投资

1. 粤宝源投资及其全体股东均认可温氏家族四人对粤宝源投资的控制权

根据粤宝源投资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粤宝源投资由温氏家族四人（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控制，粤宝源投资的经营管理及重要事项均由温氏家族四人主导。

2. 温鹏程担任粤宝源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根据粤宝源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宝源投资未设置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人，并由温鹏程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粤宝源投资的日常经营决策与执行。

3. 粤宝源投资的经理由温鹏程提名

根据粤宝源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宝源投资设经理一名，粤宝源投资的现任经理颜添洪由温鹏程提名，并经粤宝源投资的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

4. 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与温小琼为兄妹关系，报告期内始终一致行动

根据粤宝源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与温小琼为兄妹关系，报告期内，粤宝源投资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均由温鹏程主导，其他三人未提出异议；在行使表决权方面，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均与温鹏程保持一致行动，不存在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三）为保障温氏家族对粤宝源投资的控制权所采取的措施

1. 粤宝源投资其他五名股东已出具不谋求粤宝源控制权的书面确认

根据粤宝源投资的股东严居然、黄松德、梁志雄、黎少松及温少模出具的书面确认：“1. 本人尊重并认可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在粤宝源的经营决策、公司管理等方面对粤宝源有重大影响，具有控制力。2.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除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未参与粤宝源的经营管理，未担任粤宝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粤宝源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本人在粤宝源的股东会就

相关的事项进行提案、审议、决策和行使表决权时，未出现与温氏家族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本人在持有粤宝源股权的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第三方谋求粤宝源的控制权，亦不会做出任何损害筠诚和瑞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其他行为。3. 本人与粤宝源投资的其他股东不具有近亲属关系。”

2. 粤宝源投资其他五名股东已将其所持粤宝源投资的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温鹏程

根据粤宝源投资提供的资料，2022年12月26日，温鹏程与粤宝源其他五名股东严居然、黄松德、梁志雄、黎少松及温少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严居然、黄松德、梁志雄、黎少松及温少模将其所持粤宝源投资55.55%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温鹏程，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如任一方（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下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且相关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执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要求违约方给予相应损害赔偿。

因此，自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温氏家族四人合计控制粤宝源投资100%的表决权。

3. 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四人在粤宝源层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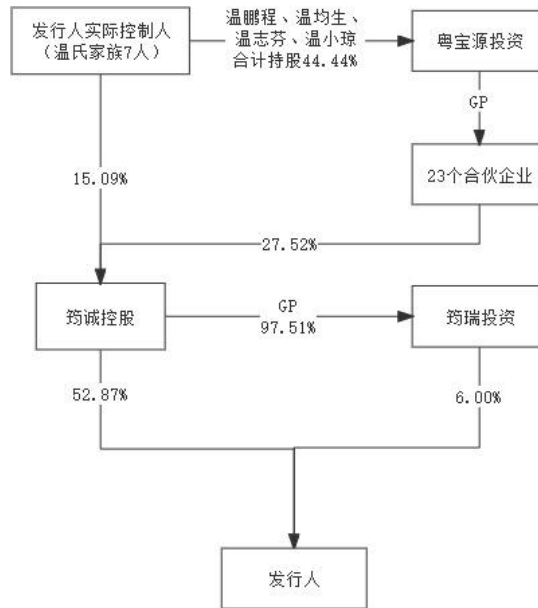
根据粤宝源投资提供的资料，2022年12月26日，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将对粤宝源投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结果不一致的，则以温鹏程所代表的意见作为最终表决意见。

二、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9¹⁴的要求，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的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的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

¹⁴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由《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对“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规定。

温氏家族通过直接持有筠诚控股股份，以及通过粤宝源投资间接控制 23 个合伙企业的方式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相关结构如下：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控制权链条上最近两年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筠诚控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	粤宝源投资控制的筠诚控股表决权 (A)	温氏家族控制的粤宝源投资表决权	温氏家族直接持有的筠诚控股股份 (B)	温氏家族控制的筠诚控股表决权 (A+B)	
1	2020.1-2020.7	68.44%	27.52% (注 2)	66.68%	15.09%	42.61% (注 4)	
2	2020.8	64.65%					
3	2020.8-2021.1	54.05%					
4	2021.2-2022.12	58.87% (注 1)					44.44% (注 3)
5	目前						100.00%

注 1：筠诚控股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7% 的股份及控制筠瑞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6% 股份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58.87% 的表决权；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粤宝源投资始终担任 23 个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 23 个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通过 23 个合伙企业控制筠诚控股 27.52% 的表决权；

注 3：2021 年 1 月，因梁志雄、黎少松、温少模对粤宝源投资增资导致温氏家族控制的粤宝源投资表决权被动稀释，但并未改变温氏家族对粤宝源投资的经营管理与控制；

注 4：温氏家族直接持有筠诚控股 15.09% 的股份，通过粤宝源投资间接控制 23 名合伙企业

股东在筠诚控股 27.5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筠诚控股 42.61%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由《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规定。

1.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均认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筠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筠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该事实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2. 控股股东筠诚控股最近 2 年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在 51% 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筠诚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一直保持 51% 以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或表决权差异安排。

3. 温氏家族最近 2 年始终合计持有筠诚控股 42.61% 表决权、2020 年至报告期末占全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筠诚控股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温氏家族成员在筠诚控股董事会席位始终超过 1/3，温鹏程担任筠诚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温氏家族对筠诚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有重要影响，能够控制筠诚控股

根据筠诚控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筠诚控股股本结构分散，无单一持有筠诚控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上所述，温氏家族可以通过粤宝源投资控制筠诚控股 23 名合伙企业股东在筠诚控股享有的 27.52% 的表决权，加上温氏家族直接持有筠诚控股 15.09% 的表决权，温氏家族合计控制筠诚控股 42.61% 的表决权。

根据筠诚控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0 年至报告期末，温氏家族主要成员出席了筠诚控股的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温氏家族成员控制的筠诚控股表决权占全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筠诚控股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作为董事出席了董事会（均由董事长温鹏程主持）、作为监事出席了监事会的会议，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2020 年至

报告期末，温氏家族成员出席筠诚控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温氏家族成员的所持表决权	审议结果
1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5.15	合计持股 76.36% 的股东出席	41.58%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6	合计持股 65.75% 的股东出席	41.58%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3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5.13	合计持股 73.14% 的股东出席	41.58%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4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5.20	合计持股 62.29% 的股东出席	36.82%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7.26	合计持股 68.66% 的股东出席	37.52%	所有议案均获出席股东一致通过

根据筠诚控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温氏家族成员在筠诚控股董事会席位始终超过 1/3，温鹏程担任筠诚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筠诚控股现任总裁颜添洪及董事会秘书沈虎群均由董事长温鹏程提名，温氏家族对筠诚控股的经营管理有重要影响。

4. 温氏家族成员稳定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温氏家族与筠诚控股的书面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温氏家族成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控制权、温氏家族对发行人的控制稳定，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温氏家族对筠诚控股及筠诚控股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均不存在代持、其他表决权委托或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温氏家族在筠诚控股层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温氏家族在筠诚控股股东大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若意见不一致且无法按照各自所持筠诚控股的表决权形成多数意见，则以温鹏程所代表的意见作为最终表决意见；根据温氏家族在粤宝源层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温氏家族在粤宝源股东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如表决结果不一致的，则以温鹏程所代表的意见作为最终表决意见；此外，温氏家族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根据筠诚控股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筠诚控股或发行人中不存在其他作为温氏家族成员的配偶、直系亲属，且其持有筠诚控股或发行人的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担任筠诚控股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筠诚控股或

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2020年1月1日至今，筠诚控股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温氏家族始终通过控制筠诚控股的方式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的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股东穿透核查中未穿透股东的具体情况（持股数量、比例、对应市值等），未穿透股东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

（一）未穿透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对应市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康地饲料及其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穿透核查中，除发行人的股东康地饲料穿透至境外家族信托弗里堡家族（Fribourg Family）外，其他股东均已穿透至自然人或上市公司（含境内外上市公司）或国有控股/管理主体；康地饲料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982.80万股，持股比例为2.73%，持股市值约为0.51亿元，康地饲料穿透后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持股数量、比例、对应市值等）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层级及持股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市值 (亿元)
1	康地饲料	第一层	982.80	2.73%	0.51
2	大陆资本有限公司 (Continental Capital Limited)	第二层，持有康地饲料 100% 的股权			
3	康地谷物公司 (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	第三层，持有大陆资本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4	弗里堡家族 (Fribourg Family)	第四层，持有康地谷物公司 100% 的股权			

注：根据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基于2022年发行人财务数据和可比公司截至2023年4月27日市盈率，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市值为18.85亿元。

（二）康地饲料及其股东的背景情况

1. 康地饲料（第一层）

根据康地饲料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康地饲料成立于1991年6月，是康地谷物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农牧业经营及产业投资业务的主体之一。除投资发行人外，康地饲料陆续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慧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威海高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成都睿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大陆资本有限公司（第二层）

根据康地饲料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大陆资本有限公司于1973年9月注册成立，住所位于百慕大，成立时间较早，主要从事对饲料加工、动物保健、畜禽养殖加工等领域的股权投资，其在境内持有康地饲料100%的股权、直接参股瑞凯企业管理服务（张家港）有限公司、成都睿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上述主体陆续间接投资了华统股份（002840.SZ，已退出）、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慧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威海高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极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3. 康地谷物公司（第三层）

根据康地饲料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康地谷物公司于1813年在比利时Arlon市成立，成立时间较早，总部位于纽约，康地谷物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大型农业综合企业和养殖加工企业，业务覆盖北美洲、亚洲、欧洲及拉丁美洲，旗下包括美国第三大垂直一体化家禽生产商（Wayne-Sanderson Farms）、股权投资集团康地投资（Arlon集团）、康地拉丁（Conti Latin）与康地亚洲（Conti Asia），其中大陆资本有限公司系康地亚洲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

4. 弗里堡家族（第四层）

根据康地饲料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弗里堡家族通过一系列信托工具最终持有康地谷物公司全部股权，通过康地谷物公司在全全球进行农牧及相关行业的投资，该等信托大多设立于20世纪50、60年代，信托受益人均为弗里堡家族成员，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家族信托在境外为常见的财产处理安排形式，具有较为成熟的运作机制。

（三）未穿透股东符合“最终持有人”的相关规定

2021年4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

“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根据康地饲料、大陆资本及康地谷物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股东康地饲料为境内股东，但其穿透后的股东均为外资股东。其中，康地饲料穿透至第四层弗里堡家族的情况如下：

1. 弗里堡家族不存在境内主体

经公开查询、访谈康地饲料及其书面确认，康地谷物公司和弗里堡家族信托成立至今均有较长的历史，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其中，康地谷物公司于1813年成立，总部位于纽约，是一家具有200年历史的全球性农牧集团公司。弗里堡家族信托为美国家族系列信托，受益人均均为弗里堡家族成员。弗里堡家族信托的出资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

2. 康地饲料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0年8月，康地饲料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17.54元/股，该价格系经各方协商一致，且与同期入股的启道致鸿、天海鸿泰及农科壹号价格一致，高于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99元/股的价格。因此，康地饲料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康地饲料穿透至境外家族信托弗里堡家族的出资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中不存在境内主体，康地饲料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四）未穿透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

根据康地饲料、大陆资本有限公司以及康地谷物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康地饲料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离职人员。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0. 获取粤宝源投资及其五名股东（严居然、黄松德、梁志雄、黎少松及温少模）关于未参与粤宝源的经营管理、认可温氏家族四人的控制权以及不谋求对粤宝源控制权等的书面确认；获取粤宝源投资及其股东关于认可温氏家族四人具有控制权的书面确认；获取粤宝源投资关于其经理提名、经理管理及重大事项主导的确认；

11. 获取粤宝源投资五名股东（严居然、黄松德、梁志雄、黎少松及温少模）与温鹏程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12. 获取温氏家族四人关于在粤宝源投资层面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

1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粤宝源投资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股东名册，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14.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受控股股东筠诚控股、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控制等书面确认；

15.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筠诚控股出具的关于其控制发行人及其受温氏家族控制的书面确认；

16.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持股关系、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等书面确认。

17. 对发行人未穿透的股东康地饲料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康地饲料及其唯一股东大陆资本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康地饲料、大陆资本有限公司及康地谷物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离职人员等承诺，穿透至境外家族信托弗里堡家族的股权结构图，了解弗里堡家族穿透后的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不得担任股东的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一致行动或利益输送行为；

（2）查阅康地饲料出具的其穿透后的境外家族信托弗里堡家族的出资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的说明；

（3）查阅百度搜索引擎、必应、企查查、见微数据等网站，了解是否存在

媒体关于弗里堡家族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相关报道；

（4）查阅康地饲料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章程，大陆资本有限公司的注册文书；

（5）查阅康地饲料入股发行人时协议、价格、入股凭证等，了解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及投资发行人的背景；

（6）查阅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了解康地饲料、大陆资本有限公司、康地谷物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了解康地饲料、大陆资本有限公司、康地谷物公司及弗里堡家族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是否为市场化的主体或投资机构，是否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7）访谈康地饲料的相关人员，了解其各层级股东背景情况、是否存在境内主体、是否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等。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粤宝源投资的其他五名股东每人均持有粤宝源投资 11.11%的股权，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在粤宝源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职务，未参与粤宝源投资经营管理，温氏家族四人可以控制粤宝源投资的依据充分。粤宝源投资其他五名股东已出具不谋求粤宝源控制权的书面确认，并将其所持粤宝源投资 55.55%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温鹏程，温氏家族四人合计控制粤宝源投资 100%的表决权，采取的措施能够充分保障温氏家族对粤宝源投资的控制权。

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筠诚控股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温氏家族始终通过控制筠诚控股的方式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的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康地饲料及其各层级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其穿透至境外家族信托弗里堡家族的出资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中不存在境内主体，符合《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该等外资股东

可视为最终持有人；康地饲料、大陆资本有限公司以及康地谷物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康地饲料及其各层级股东大陆资本有限公司、康地谷物公司、境外家族信托弗里堡家族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离职人员。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商誉减值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9年末发行人完成对北京盈和瑞收购，并确认商誉12,373.66万元。2020年，因北京盈和瑞业绩不达预期、呈现减值迹象，发行人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495.42万元。两次评估均采用收益法，在营业收入、毛利率和经营利润等指标上有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

（1）结合被收购前后北京盈和瑞业务情况及毛利率变化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并购金额、商誉确认及减值金额计量的合理性。

（2）说明两次评估在营业收入、毛利率和经营利润等指标上有较大差异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结果及会计处理是否谨慎。

（3）说明发行人母公司主体收购北京盈和瑞前后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以及变化情况，与北京盈和瑞相关指标是否存在较大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北京盈和瑞替母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以及在北京盈和瑞项目落地和执行均不及预期情况下，发行人仍于2020年8月现金收购北京盈和瑞剩余20.35%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盈和瑞原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盈和瑞原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盈和瑞原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之间关联

关系均已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9年12月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盈和瑞原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北京盈和瑞原重要股东	收购前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1	李旭源	35.00%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周建华	17.19%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胡爱凤	9.21%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温氏产投	9.09%	是	温氏产投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温氏股份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5	首都水环境	8.24%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独立第三方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6	温氏壹号	6.41%	是	温氏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温氏投资担任 GP 的合伙企业,温氏家族的温均生持有 6.85% 的合伙份额、担任 LP
7	天意和瑞	5.87%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盈和瑞的员工持股平台

注:根据温氏产投的说明及书面确认,上述股东中,温氏产投和温氏壹号系温氏股份旗下的产业投资机构,其于2018年1月增资北京盈和瑞,系看好北京盈和瑞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因此对北京盈和瑞进行投资,并希望通过北京盈和瑞上市方式退出,实现财务投资收益。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北京盈和瑞原股东(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温氏产投、温氏壹号、天意和瑞)的说明、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盈和瑞原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盈和瑞原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输送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及北京盈和瑞创始股东的书面确认,在收购北京盈和瑞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北京盈和瑞及其原实际控制人的决策,亦不参与北京盈和瑞的具体经营决策和业务开展过程。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北京盈和瑞原股东(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温氏产投、温氏壹号、天意和瑞)的说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盈和瑞的原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

的利益输送关系。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盈和瑞原实际控制人或重要股东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了解上述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5万元以上）资金往来；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北京盈和瑞原股东（李旭源、周建华、胡爱凤、温氏产投、温氏壹号、天意和瑞、兴和瑞丰、横琴齐创）的书面确认，确认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关联关系；

2. 获取温氏产投关于 2018 年 1 月对北京盈和瑞增资的背景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盈和瑞原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重要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的确认；

3. 获取发行人收购北京盈和瑞相关的收购协议、对赌协议、收购及对赌对价的付款或支付凭证，北京盈和瑞创始股东就部分诉讼事宜向发行人履行补偿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北京盈和瑞原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宜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108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之“六、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未决诉讼的诉讼进展、潜在败诉风险，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的影响”），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农科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变更为为温润（海南）私募基

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筠诚控股、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温氏家族，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到期后续期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益康生科技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55946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14-2023.12.31	到期后续期
2	北京盈和瑞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08422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11.30-2023.12.31	到期后续期
3	赣州信瑞生态	肥料登记证	赣农肥（2022）准字0006号	有机肥料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2.11.09-2027.11	新增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科技有限公司						
4	润田肥业	肥料登记证	粤农肥（2023）准字 210045 号	有机肥料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4.11-2028.4.11	新增
5	润田肥业	肥料登记证	农肥（2018）准字 8544 号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农业农村部	2023.4.10-2028.4	到期后续期

（三）发行人不存在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而受到停产或限产整顿、吊销资质或许可、取消行业或市场准入等重大

行政或行业处罚、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2022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提供服务的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正常经营
2022年度	1	温氏股份	环保工程、环保项目运营、环保装备、有机肥	21,839.37	22.94	是	是
		筠诚控股	环保工程、环保装备等	898.43	0.94	是	是
		小计		22,737.80	23.89	-	-
	2	优然牧业	环保工程	6,977.33	7.33	否	是
	3	国家电网	环保工程	3,614.99	3.80	否	是
	4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环保工程	3,578.87	3.76	否	是
	5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环保工程	3,529.04	3.71	否	是
合计				40,438.02	42.48	-	-

注 1：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计算收入；

注 2：公司与温氏股份的交易对象包括温氏股份及其旗下的子公司、分公司，与筠诚控股的交易对象包括精宏建设、云浮市云安筠诚牧业有限公司、宁阳筠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其中，温氏股份由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共同控制。谨慎起见，前五大客户情况中，将温氏股份与筠诚控股合并计算主营业务收入。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2022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正常经营
2022年度	1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服务	3,404.95	5.72	否	是
	2	重庆九层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服务	2,705.54	4.55	否	是
	3	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服务	2,503.70	4.21	否	是
	4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279.94	3.83	否	是
	5	佛山创持贸易有限公司	生化药剂等	976.84	1.64	否	是
	合计				11,870.96	19.95	-

注：供应商已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

3.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该等客户、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于该等客户、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依法注册，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

4. 根据上述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在访谈记录中的确认、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客户温氏股份、筠诚控股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该等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该等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及备案，上述行政许可及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中温氏股份、筠诚控股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依法存续，该等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 7 名自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范卫朝	董事长、总裁
2	颜添洪	董事、名誉董事长
3	李旭源	副董事长
4	赵亮	董事
5	戴睿智	董事、副总裁
6	周建华	董事、副总裁
7	李叔岳	监事会主席
8	叶建兴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9	王明明	监事
10	廖劲松	监事
11	王贯武	监事
12	宁克春	财务总监
13	王辉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14	曹春方	独立董事
15	施正香	独立董事
16	巢志雄	独立董事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温鹏程	董事长
2	严居然	董事
3	温志芬	董事
4	温小琼	董事
5	范卫朝	董事
6	黄松德	董事
7	梁志雄	董事
8	温均生	监事会主席
9	黎沃灿	监事
10	严居能	监事
11	黄伯昌	监事
12	何维光	监事
13	伍世德	监事
14	李情	监事
15	屈湘琴	监事
16	颜添洪	董事、总裁
17	叶建兴	副总裁
18	沈虎群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9	朱东烽	副总裁
20	陈伟检	副总裁
22	陈保平	财务总监

（4）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 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筠诚控股。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8.6238% 的股份
2	新兴县筠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6.0000% 的股份
3	珠海横琴筠诚共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2774% 的股份

（3）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筠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2	广东筠诚投资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3	云浮海润食品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4	云浮市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5	云浮绿诚林木育苗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6	云浮市海航港口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7	郁南百合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8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9	广东精宏建设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10	云浮筠城翠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11	云浮筠城旭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12	广州筠城置业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13	广东筠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14	云浮筠顺贸易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15	广东筠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云浮筠德置业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17	郁南县金百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18	新兴县筠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19	云浮市云安筠诚牧业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20	广东筠诚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21	云浮筠城百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22	云浮筠城霞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23	广东筠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24	新兴县筠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25	德庆县筠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26	罗定市筠城泮江置业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27	广东云诚建设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28	河北筠诚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29	新兴县筠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30	唐山筠诚牧业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31	新兴县筠诚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32	新兴县筠诚共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33	新兴县筠诚共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34	乐亭筠诚牧业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35	云浮筠城世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控制的企业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3. 其他主要关联方（过去或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主要的关联方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以来曾经控制的公司	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与刘容娇、孙芬及古金英共同控制温氏股份，为温氏股份实控人；公司董事赵亮担任温氏股份的董事，筠诚控股的董事温鹏程、温志芬、温小琼、梁志雄分别担任温氏股份名誉董事长、董事长、董事、董事及总裁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	云浮筠慧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曾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销
3	云浮筠美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筠诚控股曾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 销
4	佛山市筠艺园林有限公 司	筠诚控股曾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销
5	东莞市鲲鹏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筠诚和瑞董事戴睿智曾担任东莞市鲲鹏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的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注销
6	永城粮盈农业废弃物处 理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监事王明明曾担任永城粮盈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 公司的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辞任
7	新兴县粤吉源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监事叶建兴曾担任新兴县粤吉源股权投资有限公 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注销
8	余庆筠硕肉牛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曾经控制、筠诚和瑞监事叶建兴曾担任执行董 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9	玉屏筠硕肉牛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曾经控制、公司监事叶建兴曾担任执行董事、总 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注销
10	阳江市能荣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筠诚控股监事严居能曾持有阳江市能荣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 5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退出持股
11	罗定市筠城泷州置业有 限公司	筠诚控股曾经控制、筠诚控股副总裁陈伟检曾担任罗定市 筠城泷州置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注销
12	罗定市筠城西江投资有 限公司	筠诚控股曾经控制、筠诚控股副总裁陈伟检担任罗定市筠 城西江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注销
13	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温氏家族成员中伍翠珍曾经担任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辞任
14	云浮市南方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董事严居然儿子配偶的父亲苏四曾持有云浮市南 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退出持股及辞任
15	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董事黎沃灿的女婿吴庆兵曾担任云浮新兴东盈村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辞任
16	广东天露山泉有限公司	广东天露山旅游度假区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广东天露山泉 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注 销
17	北京华清万代环保技术 中心（有限合伙）	筠诚和瑞已辞任独立董事王樑曾担任北京华清万代环保技 术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18	望江县东方粮食烘干有 限公司	筠诚和瑞董事曹春方的父亲曹卫东及妹妹曹春燕曾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期间合计持有望江县东 方粮食烘干有限公司 100%股权，曹卫东曾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期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珠海市华合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筠诚和瑞已辞任独立董事王樑担任珠海市华合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市华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20	北京盛世华宇科技有限 公司	筠诚和瑞已辞任独立董事王樑持有北京盛世华宇科技有限 公司 60%的股权，北京盛世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1	北京国环清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已辞任独立董事王樑的配偶罗丽丽曾持有北京国环清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50%股权，2019 年 12 月 4 日后不再持股
22	中清汇融（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已辞任独立董事王樑的配偶罗丽丽曾持有中清汇融（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销
23	广东精构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曾经控制、筠诚控股高级管理人员朱东烽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注销
24	北京华清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已辞任独立董事王樑的配偶罗丽丽持有北京华清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5	新疆国清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已辞任独立董事王樑担任新疆国清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26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筠诚和瑞已辞任独立董事王樑担任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副院长
27	王樑	曾任筠诚和瑞独立董事，已辞任
28	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董事黄松德曾担任南湖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辞任
29	新兴寄居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监事何维光的儿子何建新曾持有新兴寄居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
30	新兴县筠富优培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曾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注销
31	温木桓	曾任筠诚控股董事，已辞任
32	温少模	曾任筠诚控股监事，已辞任
33	郑经昌	曾任筠诚控股监事，已辞任
34	张海斌	曾任筠诚控股副总裁，已辞任
35	广东筠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筠诚控股已辞任监事温少模为广东筠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天露酒业有限公司	新兴县恒晖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前直接持有天露酒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7	贵州省仁怀市天露亦非台酒业有限公司	天露酒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贵州省仁怀市天露亦非台酒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38	贵州省仁怀市天露缘龙酒业有限公司	天露酒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贵州省仁怀市天露缘龙酒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39	广东亦非台餐饮有限公司	天露酒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东亦非台餐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40	广州动福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已辞任董事温木恒女婿张小云持有广州动福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4.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1	赣州动福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已辞任董事温木恒女婿张小云担任赣州动福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42	广州动福源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已辞任董事温木恒女婿张小云担任广州动福源畜牧设备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43	重庆动福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已辞任董事温木恒女婿张小云担任重庆动福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4	广州动福源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筠诚控股已辞任董事温木恒女婿张小云担任广州动福源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45	广州德福源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筠诚控股已辞任董事温木恒女婿张小云担任广州德福源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广州福源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筠诚控股已辞任董事温木恒女婿张小云担任广州福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47	麦科斯源通风设备（江 苏）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已辞任董事温木恒女婿张小云担任麦科斯源通风 设备（江苏）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48	瑞牧照明科技（中山） 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已辞任董事温木恒女婿张小云担任瑞牧照明科技 （中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49	十八塘润牧养殖场	筠诚控股已辞任董事温木恒女婿张小云作为十八塘润牧养 殖场的经营者
50	新兴县伟业石料有限公 司	筠诚控股已辞任董事温木恒的儿子温金明担任新兴县伟业 石料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51	新兴县新城镇金铭商务 宾馆	筠诚控股已辞任董事温木恒的儿子温金明作为新兴县新城 镇金铭商务宾馆的经营者
52	河北众泓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筠诚和瑞监事王明明曾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 间任河北众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
53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筠诚控股董事黄松德曾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 担任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54	新兴县房地产行业协会	筠诚控股监事伍世德曾于 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任 新兴县房地产行业协会会长
55	广东卓信投资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董事梁志雄的配偶黎三妹曾担任广东卓信投资有 限公司的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56	新兴县新城镇宏诚电脑 服务部	筠诚控股监事黄伯昌的妹夫崔少龙作为新兴县新城镇宏诚 电脑服务部的经营者，新兴县新城镇宏诚电脑服务部已于 2008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57	监利温氏晶宝食品有限 公司	温氏家族成员伍翠珍的妹夫梁列文曾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担任监利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8	新兴县恒裕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家族成员伍翠珍的妹夫温尚基曾担任新兴县恒裕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卸任
59	新兴县恒基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家族成员伍翠珍的妹夫温尚基曾担任新兴县恒基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卸任
60	广东泛仕达农牧风机有 限公司	筠诚控股已辞任副总裁张海斌任担任广东泛仕达农牧风机 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提供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12,044.94	24,083.45	27,096.58
	环保装备	3,429.17	2,954.15	7,116.18
	环保运营	6,362.40	4,973.67	4,749.78
	有机肥及其他	2.86	1.34	3.28
	合计	21,839.37	32,012.62	38,965.82
云浮市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装备	594.55	1.18	599.82
宁阳筠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环保装备	204.02	3.93	-
广东筠晟农业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装备	35.23	-	-
新兴县筠诚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有机肥	32.51	-	-
云浮市云安筠诚牧业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环保装备	32.11	20.55	-
江苏久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19.52	12.94	688.40
广东泛仕达农牧风机有限公司	其他	9.28	15.67	2.95
永城粮盈农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有机肥	0.25	0.24	27.91
广东精宏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	68.17	96.96
	环保装备	-	-	236.96
	合计	-	68.17	333.92
广东筠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肥	-	0.08	-
广东筠诚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肥	-	0.02	-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	0.39
合计		22,766.85	32,135.38	40,619.20

注 1：上表中，江苏久源为北京盈创和美参股 10%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与其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2：上述合计金额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不含租赁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615.11 万元、32,119.72 万元和 22,757.5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09 万元、15.67 万元和 9.28 万元。

2.采购商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禽畜粪便等	304.11	146.98	127.90
广东泛仕达农牧风机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516.41	-	76.56
云浮市秉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272.57	-	-
广东筠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134.40	90.53	-
云浮筠城旭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兴喜来登酒店	住宿餐费	60.28	17.33	24.95
云浮筠顺贸易有限公司	住宿餐费及其他	13.10	9.42	-
云浮市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3.54	4.42	69.38
云浮市云安筠诚牧业有限公司	禽畜粪便	0.20	-	-
新兴县筠诚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禽畜粪便	0.05	-	-
合计		1304.66	268.68	298.79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7.03	1,027.62	962.09

注：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股份支付 7038.90 万元。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提供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泛仕达农牧风机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9.45	59.45	59.45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因借款已偿还完毕，有关担保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精宏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2.29	2020.12.28	是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筠诚控股	3,000.00	2017.7.10	2020.7.9	是
筠诚控股	5,000.00	2018.1.22	2020.1.21	是
筠诚控股	3,000.00	2018.5.25	2021.5.24	是
筠诚控股	5,000.00	2018.12.28	2021.12.27	是
李旭源	1,000.00	2019.3.26	2020.4.20	是
筠诚控股	5,240.00	2019.6.25	2024.6.24	是
筠诚控股	10,000.00	2019.7.29	2022.12.31	是
筠诚控股	8,000.00	2019.8.20	2020.8.19	是
筠诚控股	8,000.00	2019.12.23	2021.12.23	是
筠诚控股	22,000.00	2020.3.27	2025.3.26	是
筠诚控股	30,000.00	2020.7.1	2024.12.31	是

6.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云浮筠诚翠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776,893.26	2020.3.6	2020.5.26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以3,928.20万元购买温氏壹号持有的北京盈和瑞6.41%股权，以372.04万元购买李旭源持有的北京盈和瑞0.61%股权，以182.76万元购买周建华持有的北京盈和瑞0.30%股权，以97.90万元购买胡爱凤持有的北京盈和瑞0.16%股权。

8.关联方代发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25.20	226.88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相关主体控制的企业及同业竞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 发行人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租赁房产

（1）承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外部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王侠	北京盈和瑞	北京市房山区阎顺路19号院3-1-403	82.44	居住	京(2022)房不动产权第0007308号	2020.8.1-2023.7.31	是
2	肖建跃	北京盈和瑞	北京市房山区阎顺路19号院3-3-503	82.44	居住	无	2020.8.1-2023.7.31	否
3	肖薇薇	北京盈和瑞	北京市房山区阎顺路19号院3-2-703	82.44	居住	京(2022)房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	2022.8.1-2023.7.31	是
4	徐宝伶	北京盈和瑞	北京市房山区阎顺路19号院3-1-402	82.44	居住	无	2020.8.1-2023.7.31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5	贾银	北京盈和瑞	北京市房山区大董村六里12号	90	居住	无	2020.9.8-2023.9.7	否
6	郝占珠	北京盈和瑞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绿城百合公寓玉泉苑1号楼8层3单元802	66.23	居住	X京房权证房字第075484号	2023.5.1-2024.4.30	是
7	裯湛文	益康生服务	梧州市苍梧县旺甫镇学洞村思桥组	300	居住	无	2023.5.10-2024.5.9	否
8	曾奕锦	北京盈和瑞	新兴县新成花园8幢405	97.45	居住	粤(2019)新兴县不动产权第0026616号	2022.9.1-2023.8.31	是
9	陈赞	益康生服务	无为市福渡镇森林语澜园11栋502	110	居住	皖(2021)无为市不动产权第0001698号	2023.1.1-2024.1.1	否
10	云浮市滨福投资有限公司	益康生科技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高雅路2号鸿源家园F幢首层至二层11号商铺	209.94	办公	粤(2019)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0003390号	2023.5.1-2026.4.30	否
11	林家焯	益康生科技	云浮市世纪大道西路6号首层商铺	89.31	办公	粤(2019)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0011070号	2023.4.1-2026.3.31	否
12	吕美芳	益康生科技	云浮市世纪大道西路8号首层商铺	80.96	办公	粤(2019)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00170340号	2023.4.1-2026.3.31	否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2) 对外出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外部第三方出租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北京盈和瑞	北京祎诚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银河南街2号院2号楼7层810	59.45	办公	京(2022)石不动产权第0008748号	2022.8.10-2023.8.9	是
2	北京盈和瑞	北京祎诚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银河南街2号院2号楼7层811	59.44	办公	京(2022)石不动产权第0008626号	2022.8.10-2023.8.9	是
3	北京盈和瑞	北京祎诚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银河南街2号院2号楼7层812	59.45	办公	京(2022)石不动产权第0008633号	2022.8.10-2023.8.9	是
4	北京盈和瑞	北京祎诚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银河南街2号院2号楼7层815	61.13	办公	京(2022)石不动产权第0008747号	2022.8.10-2023.8.9	是
5	北京盈和瑞	北京祎诚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银河南街2号院2号楼7层817	57.88	办公	京(2022)石不动产权第0008624号	2022.8.10-2023.8.9	是
6	北京盈和瑞	党豪	石景山区银河南街2号院2号楼7	59.16	办公科	京(2022)石不动产	2023.5.21-2025.5.20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层 809		研	权第 0008710 号		
7	益康生 科技	广东泛 仕达农 牧风机 有限公 司	云浮市新兴 县新城镇新 成工业园二 环西段 30 号	4,000	办 公、 生 产	粤 (2018) 新兴县不 动产权第 0037218 号	2023.1.1- 2023.12.31	否
8	北京盈 和瑞	北京极 致家庭 服务有 限公司	石景山区银 河南街 2 号 院 2 号楼 7 层 818	58.87	办 公	京 (2022) 石不动产 权第 0008501 号	2023.2.1- 2024.1.31	是
9	北京盈 和瑞	北京金 桥博展 文化传 播有限 公司	石景山区银 河南街 2 号 院 2 号楼 7 层 819	58.75	办 公	京 (2022) 石不动产 权第 0008624 号	2023.4.1- 2026.3.31	是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6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用于小型畜牧养殖场的污水处理系统	益康生 科技	202220979605. X	实 用 新 型	2022.4. 26	2032.4. 25	原 始 取 得	无
2	一种畜禽养殖废水处理装置	益康生 科技	202220732656. 2	实 用 新 型	2022.3. 31	2032.3. 30	原 始 取 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	一种基于AO脱氮工艺的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系统	益康生物科技	202221185664.6	实用新型	2022.5.17	2032.5.16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养殖废水处理用一体化装置	益康生物科技	202221203657.4	实用新型	2022.5.19	2032.5.18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节能环保的养殖污水处理装置	益康生物科技	202210308401.8	发明专利	2022.3.28	2042.3.27	原始取得	无
6	无辅料的畜禽粪便罐式发酵装置	益康生活服务	202121427240.1	实用新型	2021.6.25	2031.6.24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可分体的闭式带式低温污泥干化机	益康生设备	202221440729.7	实用新型	2022.6.9	2032.6.8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钢板涂层在线检测集成装置	北京盈和瑞	202122407549.0	实用新型	2021.9.30	2031.9.29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用于污水厌氧处理的两相分离设备	北京盈和瑞	202221041319.5	实用新型	2022.4.29	2032.4.28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用于拼装罐体的轻质顶盖	北京盈和瑞	202221041304.9	实用新型	2022.4.29	2032.4.28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用于拼装罐体设备的二次密封浇筑结构	北京盈和瑞	202221055971.2	实用新型	2022.5.5	2032.5.4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适用于纤维物料的干湿耦合厌氧发酵系统	北京盈和瑞	202221608901.5	实用新型	2022.6.24	2032.6.23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秸秆预处理反应器	北京盈和瑞	202221697871.X	实用新型	2022.7.1	2032.6.30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大型混合搅拌式兼氧水解反应	北京盈和瑞	202010190592.3	发明专利	2020.3.18	2040.3.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器及物料混合方法							
15	一种自动化堆肥膜收放设备	润田肥业	202122882773.5	实用新型	2021.11.23	2031.11.22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水溶肥料整合反应釜	润田肥业	202122882747.2	实用新型	2021.11.23	2031.11.22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专利到期，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瑕疵”之“四、说明发行人各项专利的来源，邻近或超越有效期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该事项对发行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研发独立性”之“（二）邻近或超越有效期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该事项对发行的影响”。

2.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备案号	他项权利
1	筠诚和瑞	筠诚和瑞.cn（中文域名）	2022.7.30	粤 ICP 备 17158359 号	无
2	筠诚和瑞	筠诚和瑞.com（中文域名）	2022.7.30	粤 ICP 备 17158359 号	无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1.润田肥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5 日，润田肥业的唯一股东筠诚和瑞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润田肥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

2022年12月16日，润田肥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润田肥业换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32173411156X6）。

2. 益康生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9日，益康生科技的唯一股东筠诚和瑞做出股东决定，益康生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年10月10日，益康生科技完成了本次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益康生科技换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91445321066677524E）。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自有不动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到期不再续租除外）、在建工程、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¹⁵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	8,500	2021.9.9-	无担保

¹⁵ 2023年3月31日，益康生科技于云浮市云城区设立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城分公司。2023年6月1日，益康生科技于云浮市云安县设立广东益康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安分公司。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浮分行		2024.9.9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900	2022.1.18-2023.1.17	无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3,000	2022.7.14-2025.7.13	无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3,500	2022.8.17-2025.8.16	无担保
5	发行人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2,000	2022.12.19-2025.12.18	无担保

（二）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尚未竣工验收）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及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对外销售合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BOT 及特许经营合同除外）共有 29 项，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重大销售合同”。

（三）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共有 15 项，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重大采购合同”。

（四）BOT 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BOT 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其它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九、《审核问询函》问题20关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之“六、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未决诉讼的诉讼进展、潜在败诉风险，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的影响”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万元）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
信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及押金	102.50
信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及押金	102.50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2.82
李旭源	股东补偿款	119.81
合计		537.64

（2）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万元）
湖南省智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60
东莞市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
广东德遂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
发行人员工	员工报销款	53.07
西纯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38.00
合计		144.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股东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履行补偿承诺所发生，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借款、BOT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重大法律风险及障碍；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

人上述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重大法律风险及障碍。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未决诉讼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股东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履行补偿承诺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通过了相关议案。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重大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优惠事项	依据文件
1	益康生服务	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2		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3	润田肥业、云浮兴瑞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可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发放依据
1	沼液还田政府补助资金	75	《关于下达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22]51 号） 关于印发《2022 年信丰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发放依据
2	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创新补贴	60	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房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3	2021 年国际推广补贴	13.57	国际站出口通推广项目（项目编号：202177335269X22003）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部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部分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动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及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原单位未减员	员工自愿放弃
社会保险	1039	1013	97.50	26	7	19	0
住房公积金		1014	97.59	25	7	18	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

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占比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宜出具相应的补偿承诺，且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部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部分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到期后续期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备注
润田肥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	007002 2Q5907 5R5M	2022.12.11- 2025.12.10	中鉴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到期后续期
北京盈和瑞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搪瓷拼装反应罐钢板制品及辅助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生产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见附件）	016ZB2 3S3014 6R1M	2023.2.9- 2025.12.15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到期后续期
北京盈和瑞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搪瓷拼装反应罐钢板制品及辅助零部件产品的生产	016ZB2 3S3014 6R1M	2023.2.9- 2025.12.15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到期后续期

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备注
北京盈和瑞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BJ111QT220090	2022.8.25-2025.8.24	北京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新增
益康生服务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CCAEP-ES-SS-2023-077	2023.5.16-2026.5.15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新增

（四）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之“六、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未决诉讼的诉讼进展、潜在败诉风险，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报告期内未受到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报告期内未受到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报告期内未受到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吴俊超 

李旭东 

2023年7月10日



附表一：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与刘容娇、孙芬及古金英共同控制温氏股份，为温氏股份实控人；筠诚和瑞董事赵亮担任温氏股份的董事，筠诚控股的董事温鹏程、温志芬、温小琼、梁志雄分别担任温氏股份名誉董事长、董事长、董事、董事及总裁
2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新兴县新州教育基金会	筠诚控股的监事会主席温均生担任副理事长
5	创辉鞋业发展公司	筠诚控股的监事会主席温均生女婿陈鼎钧担任总经理
6	新兴筠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副总裁陈伟检、监事伍世德合计持有新兴筠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筠诚控股监事伍世德担任新兴筠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7	新兴筠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筠诚控股副总裁陈伟检、新兴筠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新兴筠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 财产份额
8	新兴筠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筠诚控股副总裁陈伟检、新兴筠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新兴筠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 财产份额
9	广东筠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筠诚控股董事黄松德担任广东筠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成员中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和筠诚控股的董事黄松德、严居然、梁志雄合计持有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77.77% 的股权，筠诚控股的董事温鹏程、公司名誉董事长颜添洪分别担任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11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新兴县合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成员中温均生、陈健兴、伍翠珍和温志芬的配偶孙芬，筠诚控股的董事黄松德、颜添洪、筠诚控股的监事黎沃灿，筠诚控股董事严居然的配偶朱桂连和儿媳的父亲苏四，以及筠诚控股董事梁志雄的哥哥梁志强，合计持有新兴县合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15% 的股权，筠诚控股的董事黄松德、监事会主席温均生、监事李情担任新兴县合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
13	广州筠道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筠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州筠道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司 100%的股权
14	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筠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5	珠海新州精华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新州精华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新兴县筠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筠诚控股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沈虎群为新兴县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新兴县筠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筠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新兴县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新兴县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新兴县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筠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新兴县粤大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大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新兴县粤展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展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新兴县粤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新兴县粤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新兴县粤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新兴县粤兴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兴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新兴县粤隆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隆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新兴县粤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新兴县粤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新兴县粤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2	新兴县粤恒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恒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新兴县粤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新兴县粤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新兴县粤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新兴县粤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新兴县粤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新兴县粤玉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玉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新兴县粤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新兴县粤满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满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新兴县粤堂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堂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新兴县粤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新兴县粤财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财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新兴县粤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县粤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中建材凯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董事李旭源的妹妹李旭晖担任中建材凯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46	深圳彩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监事廖劲松的妹夫吴杰阳担任深圳彩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47	深圳市乐尔丽科技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监事廖劲松的妹夫吴杰阳担任深圳市乐尔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48	深圳市杰微视科技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监事廖劲松的妹夫吴杰阳持有深圳市杰微视科技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9	新兴县天露山投资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董事严居然儿媳的父亲苏四担任新兴县天露山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50	佛山市高明百代恒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董事严居然儿媳的父亲苏四持有佛山市高明百代恒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64%的股权
51	恒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董事严居然儿媳的父母苏四、劳彩霞合计持有恒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3.36%的股权且苏四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长、总经理
52	广东恒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恒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东恒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53	新兴县恒晖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兴县恒晖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54	广东天露山旅游度假区股份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董事严居然儿媳的父亲苏四及恒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东天露山旅游度假区股份有限公司 72.32%股份并由苏四担任广东天露山旅游度假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55	广东恒晖苑贸易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董事严居然儿媳的父亲苏四持有广东恒晖苑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6	佛山市高明恒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董事严居然儿媳的父亲苏四持有佛山市高明恒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90%的股权
57	广州众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副总裁朱东烽的父亲朱焕龙持有广州众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8	新兴县弘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财务总监陈保平配偶的哥哥苏志坚持持有新兴县弘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3.5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9	新兴县新城镇丰誉食品商行	筠诚控股副总裁陈伟检配偶的弟弟温振雄作为新兴县新城镇丰誉食品商行的经营者
60	徐州法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副总裁陈伟检配偶的弟弟温振威担任徐州法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61	新兴县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董事梁志雄的哥哥梁志强持有新兴县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62	佛山市高明大岗种鸡场	筠诚控股董事梁志雄的哥哥梁志强持有佛山市高明大岗种鸡场 100%的股权
63	新兴县培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成员中梁焕珍持有新兴县培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9.50%的股权
64	北京天意和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筠诚和瑞董事李旭源担任北京天意和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北京兴和瑞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筠诚和瑞董事李旭源担任北京兴和瑞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上海市方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董事施正香的妹妹施正飞及弟弟施正涛合计持有上海市方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施正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7	望江县可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董事曹春方的配偶陶迎花及弟弟曹春红合计持有望江县可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陶迎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8	望江县东方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筠诚和瑞董事曹春方的父亲曹卫东及母亲陈爱平合计持有望江县东方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曹卫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9	望江县东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筠诚和瑞董事曹春方的父亲曹卫东及母亲陈爱平合计持有望江县东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陈爱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0	望江县可米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筠诚和瑞董事曹春方的母亲陈爱平及妹妹曹春燕合计持有望江县可米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陈爱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1	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监事李叔岳担任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72	陕西梅里众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监事李叔岳、董事赵亮担任陕西梅里众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的董事
73	义乌市庭许电子商务商行	筠诚和瑞监事李叔岳为义乌市庭许电子商务商行的经营者
7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董事赵亮担任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75	广东煦兴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董事赵亮担任广东煦兴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76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董事黄松德担任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77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监事严居能的配偶张惠兰担任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78	新兴县车岗镇宏宏货运部	筠诚控股监事严居能的配偶张惠兰作为新兴县车岗镇宏宏货运部的经营者
79	新兴县新城镇豪豪广告部	筠诚控股监事严居能的配偶张惠兰作为新兴县新城镇豪豪广告部的经营者
80	新兴县新城镇盛盛货运部	筠诚控股监事严居能的配偶张惠兰作为新兴县新城镇盛盛货运部的经营者
81	广州一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前海一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监事黎沃灿的女婿吴庆兵担任深圳前海一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82	广东穗筠明心投资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监事黎沃灿女儿的配偶吴庆兵担任广东穗筠明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3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监事黎沃灿女儿的配偶吴庆兵担任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4	广州秘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监事黄伯昌的妹夫崔少龙持有广州秘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由筠诚控股监事黄伯昌的妹妹黄金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85	天津市武清区广少建材销售中心	筠诚控股监事黄伯昌的妹夫崔少龙作为天津市武清区广少建材销售中心的经营者
86	云浮市前丰贸易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董事温小琼的女婿叶学明担任云浮市前丰贸易有限公司的董事
87	新兴县银丰科技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董事温小琼的女婿叶学明担任新兴县银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88	新兴县圆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董事温小琼的女婿叶学明担任新兴县圆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经理
89	香港鹏福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董事温均生的儿子温蛟龙担任香港鹏福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90	香港全能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监事严居能儿媳的父亲林志权担任香港全能有限公司的董事
91	中山固莱尔阳光板有限公司	香港全能有限公司持有中山固莱尔阳光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筠诚控股董事严居能儿媳的父亲及母亲担任董事
92	新兴县新城镇帝华酒业商行	实际控制人成员中伍翠珍的妹夫宋沛林作为新兴县新城镇帝华酒业商行的经营者
93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成员中温均生担任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的理事长，实际控制人成员中温鹏程、温志芬及筠诚控股的监事黎沃灿担任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的副理事长
94	新兴县筠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监事严居然儿媳的父亲梁志勇担任新兴县筠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95	广东穗筠养心民宿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监事黎沃灿女儿的配偶吴庆兵担任广东穗筠养心民宿有限公司董事
96	广州晨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温氏家族成员中温小琼的儿子陈浩担任广州晨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97	广东喆祥泰食品有限公司	温氏家族成员伍翠珍的妹夫温尚基持有广东喆祥泰食品有限公司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8	广东温氏尚厨食品有限公司	温氏家族成员伍翠珍的妹夫温尚基担任广东温氏尚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筠诚控股监事黎沃灿儿子的黎少松担任广东温氏尚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99	广东奇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董事戴睿智的配偶王兰、女儿戴琬涵合计持有广东奇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王兰担任广东奇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00	望江县丰粮农业专业合作社	筠诚和瑞董事曹春方的父亲曹卫东、母亲陈爱平、妹妹曹春燕合计持有望江县丰粮农业专业合作社90%股份
101	望江县佳恩商贸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董事曹春方的妹妹曹春燕持有望江县佳恩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2	望江县为民粮行	筠诚和瑞董事曹春方的妹妹曹春燕为望江县为民粮行的经营者
103	云浮市黄冈中学新兴学校	筠诚和瑞监事叶建兴担任云浮市黄冈中学新兴学校董事长
104	新兴县北英实验学校	筠诚和瑞监事叶建兴担任新兴县北英实验学校董事长
105	天津市中升挑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监事李叔岳担任天津市中升挑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106	青岛双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监事李叔岳担任青岛双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107	新兴县六祖慈善会	筠诚控股监事黎沃灿担任新兴县六祖慈善会会长
108	广州一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筠诚控股监事黎沃灿女儿的配偶吴庆兵担任广州一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	广东筠城方圆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监事李情担任广东筠城方圆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
110	新兴县新城镇泊寓住宿服务部	筠诚控股监事何维光儿子何建新作为新兴县新城镇泊寓住宿服务部经营者
111	好牧农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筠诚控股副总裁陈伟检配偶妻子的弟弟温振威担任好牧农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董事
112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装配式建筑分会	筠诚控股副总裁朱东烽担任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装配式建筑分会副会长
113	云浮市建筑业协会	筠诚控股副总裁朱东烽担任云浮市建筑业协会会长
114	新兴县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宝源投资为新兴县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5	新兴县筠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宝源投资为新兴县筠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	新兴县筠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宝源投资为新兴县筠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7	新兴县筠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宝源投资为新兴县筠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8	新兴县筠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宝源投资为新兴县筠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9	珠海新州精品壹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新州精品壹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20	珠海新州精益壹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新州精益壹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21	珠海新州精品贰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新州精品贰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22	珠海新州精品叁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新州精品叁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23	新兴县恒晖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恒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兴县恒晖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80%的股权
123	广州无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筠诚和瑞监事李叔岳担任广州无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 司的董事

附表二：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盈和瑞	国能通辽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通辽生物天然气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生物天然气生产装置包件）	EPC 工程	2020.09	14,680.00	正在履行
2	益康生物科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云浮市郁南县 104 条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专业承包工程	2021.11	9,302.43	正在履行
3	北京盈和瑞	哈尔滨宾县德润生物质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宾县德润生物质开发有限公司 2×1.5MW+1×1MW 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沼气制备 EPC 总承包工程	EPC 工程	2020.09	7,295.00	正在履行
4	北京盈和瑞	德润（五常）生物质开发有限公司	德润（五常）生物质开发有限公司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沼气制备 EPC 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工程	2019.08	6,852.41	正在履行
5	北京盈和瑞	德润（五常）生物质开发有限公司	德润（五常）生物质开发有限公司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沼气制备 EPC 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工程	2020.06	6,339.00	正在履行
6	北京盈和瑞	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国峰清源生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规模化生物天然气、有机肥生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专业分包工程	2020.12	5,673.30	正在履行
7	北京盈和瑞	河南省大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大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土豆淀粉废水废渣综合处理中心工程项目	专业承包工程	2021.09	4,880.00	正在履行
8	北京盈和瑞	国能通辽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通辽生物天然气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有机肥装置包件）	EPC 工程	2021.07	4,172.66	正在履行
9	北京盈和瑞	天人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耒阳新建日处理 1000 吨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专业承包工程	2021.12	3,555.00	正在履行
10	北京盈和瑞	标准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标发生态（鄆城）有限公司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厌氧工艺段专业分包（注 2）	专业承包工程	2022.11	3,271.54	正在履行
11	北京盈和瑞	寿光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寿光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沼气项目	EPC 工程	2021.09	3,046.72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2	益康生服务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兴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专业运营托管项目	环保项目运营	2021.08	2,684.45	正在履行
13	北京盈和瑞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井研县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涉及采购施工	专业承包工程	2019.11	2,320.50	正在履行
14	北京盈和瑞	河北中海华能能源有限公司	威县四牧粪污资源化利用合作项目	EPC 工程	2019.08	2,180.00	正在履行
15	益康生科技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新兴县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涉及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	2021.12	2,177.76	正在履行
16	益康生科技	中粮家佳康（河南）有限公司	日处理 1350 立方米养殖废水设计施工项目	EPC 工程	2021.06	2,046.72	正在履行
17	北京盈和瑞	东平京鲁时代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平京鲁时代沼气发电建设项目	EPC 工程	2021.06	2,030.00	正在履行
18	益康生科技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污水处理厂一期	施工总承包	2022.08	4,143.95	正在履行
19	益康生科技	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浮市云安区民生实事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二期）	施工总承包	2022.10	2,690.88	正在履行
20	北京盈和瑞	山东土地集团（成武）伯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成武县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合同书	EPC 工程	2022.10	6,239.18	正在履行
21	益康生科技	佛山南海扬翔食品有限公司	南海扬翔食品园区一期工程	EPC 工程	2022.12	3,098.98	正在履行
22	益康生科技	罗定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罗定苹塘生态养殖小区粪污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专业承包工程	2022.12	3,988.00	正在履行
23	北京盈和瑞	Artein Grupo	多米尼加 4 座 28500 方罐体项目	环保装备销售	2022.12	483.41（万美元）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4	北京盈和瑞	师宗县城乡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师宗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生态农业循环利用工程（EPC+O）项目（有机肥和生物天然气生产加工厂合同段）	EPC工程	2022.12	10,752.00	正在履行
25	北京盈和瑞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万头牧场项目-粪污处理及沼气利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粪污处理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	专业承包工程	2022.11	2,940.00	正在履行
26	北京盈和瑞	聊城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冠县优然牧业万头牧场沼气项目	专业承包工程	2022.12	3,249.98	正在履行
27	北京盈和瑞	唐山九晋能源有限公司	乐源君丰（唐山）牧场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大型沼气工程	EPC工程	2023.01	3,347.64	正在履行
28	北京盈和瑞	封开越秀农牧有限公司	封开项目一期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程	EPC工程	2023.02	2,243.41	正在履行
29	北京盈和瑞	广东阳硕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寒亭优然新建万头牧场沼气系统工程设计与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专业承包工程	2023.3	3,228.00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增补项目等原因可能有所调整。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上表序号 10 的所列的项目，因合同对方调整项目工艺流程等，合同对方与北京盈和瑞于 2022 年 11 月协商解除了 2022 年 4 月签署的项目原合同、不再履行，就项目相关事宜，以新合同为准，新合同金额调整为 3,271.54 万元。

附表三：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益康生科技	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施站点的建设及污水管道的铺设	2021.12	4,660.00	正在履行
2	北京盈和瑞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2020.10	4,050.00	正在履行
3	北京盈和瑞	辽宁新恒远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2019.04	3,200.00	正在履行
4	北京盈和瑞	辽宁新恒远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2020.10	2,165.00	正在履行
5	北京盈和瑞	辽宁新恒远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2020.05	1,662.00	正在履行
6	唐山盈和瑞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车间厂房建设施工	2020.06	1,658.00	正在履行
7	北京盈和瑞	辽宁新恒远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2019.08	1,400.75	履行完毕
8	北京盈和瑞	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施工	2021.09	1,200.00	正在履行
9	筠诚和瑞	广东电白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扩建工程	2020.12	1,144.00	正在履行
10	北京盈和瑞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罐体安装及防腐工程	2021.10	897.96	正在履行
11	益康生设备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发酵系统	2021.06	880.00	正在履行
12	北京盈和瑞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2021.08	849.91	正在履行
13	益康生科技	广东德遂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2022.11	968.26	正在履行
14	益康生设备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发酵系统	2022.12	1,037.40	正在履行
15	北京盈和瑞	中能地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武分公司	土建工程	2022.10	2,014.10	正在履行

注：上表序号 9 所列采购合同于 2023 年 2 月签订结算报告，最终结算价为 1,144.00 万元。